

晨報社叢書第二十七種

# 銀 行 學

吳 士 瑜 編

晨 報 社 發 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PING  
PEPING

登錄號 002060 分類號 562  
Acc. No. Class No. 433  
2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PRESENTED TO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BY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晨報社叢書第二十七種

銀 行 學

吳 士 瑜 編

晨 報 社 發 行

~~2060~~  
 2060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馬寅初序

吳子士瑜昔從余遊，以其課餘之暇，所編銀行學，索序於余。余見其論鈔票與紙幣之區別，不在兌現與否，亦不在發行機關，有國家與銀行之異，而在其創造基礎之不同。苟創造基礎變更，則鈔票可變為紙幣，紙幣亦可變為鈔票，頗中肯綮。吾國近年銀行林立，固可謂極好現象；然用之不得其道，轉致弊端百出，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誠非淺鮮。尤以濫發鈔票，為影響最大；蓋新設銀行，每每僅圖自身利益，不顧小民生計，基礎淺薄，信用未孚，一遇市面小有風波，即發生擠兌情事，因而倒閉者，不知凡幾，前之以其營利者，而今反受其害，可謂弄巧成拙，殊堪浩嘆！曠觀各國銀行制度，對於鈔票發行，多採單一主義，除中央銀行外，其他銀行皆無發行之特權。回顧吾國銀行，祇須權要中人，向當局要求，即能取得發行之特權，寧非怪事；然此猶可以過渡時代，勉為曲解。惟當局既允其發行，而對於準備，又放任其自由，毫不加以干涉，金融擾亂，咎將誰歸。論者曰：當局別有苦心，近年財政竭蹶，借債為生，利用多設銀行，以便融通款項；而銀行所以應當局之要求者，舍鈔票外，亦別無他物，故不得不取放任主義。噫！果如是，則創造基礎，無形破壞，鈔票已變為紙幣矣。財政金融，混合不分，欲國之富，又豈非南轅北轍乎？是書取材豐富，析理詳明，舉凡名詞，皆以吾國商界通用為主，毫無晦澁不明之弊，並引用西文，以備參考，研究斯學者，足資臂助焉。具為序。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馬寅初序

# 銀行學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概念	一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一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	三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四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七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九
第六節	銀行之制度	一〇
第七節	銀行之業務	二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四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四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放款之比例	五
第三節	公積金之性質	七

562  
433  
2

第四節 關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法律	一七
第五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運用	一九
第三章 存款	二二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二三
第二節 存款之性質	二三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二三
第一款 由存款性質上之區別	二三
第二款 由存入狀態上之區別	二六
第四節 存款之效用	二九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三一
第一款 支付準備金之性質	三一
第二款 支付準備金之主義	三一
第三款 支付準備金之程度	三三
第四款 支付準備金制度	三六
第一項 集中準備制與分散準備制	三六

第二項 聯合準備制	三六
第五款 維持準備金之政策	四一
第六款 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	四三
第六節 支票	四四
第一款 支票之性質	四四
第二款 支票之效用	四五
第三款 支票之發行	四六
第四款 支票之種類	四八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五三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五三
第三款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五五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五七
第五款 票據交換所之種類	五九
第六款 票據交換之方法	六一

第七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三

第八節 轉賬

五

## 第四章 貼現

七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七

第二節 貼現之效用

六

第三節 貼現之注意事項

八

第一款 票據之性質

八

第二款 票據之期限

二

第三款 票據關係人

四

第四節 貼現利率

四

第一款 貼現利率之高低

五

第二款 貼現利率之制限

六

第三款 貼現利率之種類

七

第五節 外埠貼現

九

第六節 擔保貼現

九



第七節	賬簿貼現	九一
第一款	賬簿貼現之意義	九一
第二款	賬簿貼現之沿革	九一
第三款	賬簿貼現之機關	九二
第四款	賬簿貼現之手續	九三
第五款	賬簿貼現之種類	九四
第六款	賬簿貼現之解釋	九四
第七款	賬簿貼現之利弊	九五
第八節	貼現政策	九六
第九節	票據經紀人	一〇〇
第五章	放款	一〇三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一〇三
第二節	放款之效用	一〇四
第三節	放款利率	一〇六
第四節	放款之制限	一〇七

第五節	擔保放款	一〇六
第六節	保證放款	一〇三
第七節	信用放款	一〇四
第八節	活期存款透支	一〇五
第九節	通知放款	一〇六
第十節	徵信所	一〇九
第六章	鈔票	一一三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一一三
第二節	鈔票之效用	一一四
第三節	鈔票之額面	一一五
第四節	鈔票之資格	一一六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一一七
第一款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一一七
第二款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一二五
第三款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一二一

第六節 兌換準備	一三四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一三四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一三五
第一項 正貨準備	一三五
第二項 保證準備	一三六
第七節 鈔票發行制度	一三六
第一款 單純準備法	一三八
第二款 最小準備法	一三八
第三款 一部準備法	一三九
第四款 比例準備法	一四一
第五款 最高發行法	一四二
第六款 證券存托法	一四三
第七款 伸縮制限法	一四七
第七章 匯兌	一五一
第一節 滙兌之意義	一五一

第二節 滙兌與銀行之關係	一五二
第三節 內國滙兌	一五三
第四節 外國滙兌	一六一
第一款 外國滙兌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款 外國滙兌之種類	一六二
第一項 由買賣上之區別	一六二
第二項 由期限上之區別	一六三
第三項 由信用上之區別	一六三
第四項 由貨幣上之區別	一六三
第三款 法定平價	一六四
第四款 外國滙兌市價	一六六
第一項 滙兌市價之意義	一六六
第二項 滙兌市價之計算	一六七
第三項 滙兌之順逆	一七一
第四項 現金輸送點	一七三

第五項	滙兌市價之變動	一七四
第六項	特殊之兌滙市價	一七七
第七項	滙價變動之影響	一七九
第八項	逆滙之救濟策	一八一
第五款	外國滙兌之裁定	一八二
第一項	直接滙兌之裁定	一八三
第二項	間接滙兌之裁定	一八三
<b>第八章 附屬之業務</b>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一八五
第二節	信託業務	一八六
第三節	代理收款	一八六
第四節	保存物品	一八七

銀行學目錄

# 銀行學

吳士瑜編

## 第一章 銀行之概念

###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之起源，徵諸古代商業史，確有明文記載者，則巴比倫、雅典、希臘、埃及及羅馬雖皆有銀行之踪跡，然當時之營業，僅爲近代銀行之一部分。至最初具有今日銀行業之體裁者，則始於一四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銀行。意大利爲世界貿易之中心，商業殊爲發達，因國際貿易之故，外國貨幣流入內地，種類甚夥，品位量目，各不相侔，複雜紛紜，無一定核算之標準，商人時受莫大之損失，遂要求政府，設立銀行，專以兌換貨幣爲其唯一之業務，或以之存於銀行，無須兌換，而銀行用檢量之法，計算實價，登入簿記。各存戶如欲清償債務，即可通知銀行，以其存款爲之抵銷，以免現金支付之煩，此威尼斯銀行發生之歷史也。自一六〇九年以後，亞姆斯特丹（Amsterdam）銀行、金羅亞（Genoa）銀行、漢堡（Hamburg）銀行等，相繼設立。初皆以存款銷

債，爲其業務。迨後商人無須銀行爲之銷債，則銀行運用存款，放出於人，藉圖資金融通之便。及十七世紀中葉，英國公衆資金，悉託金匠保管，取其安全；蓋當時國庫如洗，英王查爾斯第一（Charles I.）提用人民於造幣局所存之款，以致人民怨恨，故利用金匠之安全，而託其寄存。嗣後金匠亦營貸放金錢之業，更吸收民間遊資，發行金匠證券（Goldsmit's Note），使其流通。未幾，普通銀行亦發行流通證券。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及一八〇〇年法蘭西銀行，皆有發行鈔票之特權。近世銀行之業務，較前愈益擴張，範圍日益推廣，已非昔日所可倫比也。

銀行二字，我國往時向無此名，有之，則以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一年）日本頒布國立銀行條例爲嚆矢。自日人引用後，我國亦襲用之。然我國雖無銀行之名，實有銀行之實，周官遺人之職，掌邦人之委積，即今日之存款也。唐憲宗時，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以取錢，即今日之匯兌也。宋眞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遂私爲券，謂之交子。至高宗時，有會子，又謂之關子，其性質與交子無異，即今日之兌換券也。厥後民間有錢莊票號爐房公估局之經營，政府又有官錢局之組織，但其營業，僅爲近代銀行業務之一部分，且亦無銀行之名也。至清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兩，創辦中國通商銀行，可謂我國銀行中之鼻祖。所借之款，於光緒二十八年掃數還清。光緒三十年正月頒布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設立戶部銀行。斯時我國始有中央銀行。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釐訂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並改銀行之名爲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即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並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嗣



##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者，乃立於資金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自己之計算，對於兩方爲信用交易，而以此爲業者也。

(一) 信用交易者，爲當事者一方之支付，現在通行焉。其反對支付，乃屬於將來交易之謂。而稱之爲信用交易者，蓋根於支付者預信將來反對支付之受領故也。而銀行之主要業務，乃關於信用之交易，即所謂信用之受授者是，銀行本身之要件也。

(二) 銀行爲物，固可謂爲信用之媒介，然媒介之語，不無誤解之虞。何則？所謂媒介者，不過執持紹介周旋之勞，而交易之責任，似有並不負擔之觀；然實際銀行之主要業務，則非爲代理或中立者，其受進存款也，是對於存款者而爲債務者，其行票據之貼現也，是自取債權者之地位也，故不用媒介之語，而明記爲自己之計算也。

(三) 在現代之社會，凡對於貨幣之需要者，或供給者，有爲一面之信用交易者，例如典當，乃貸與自己之貨幣，而非廣由公衆吸收者；又如郵政儲金，雖類由公衆存入貨幣，然在其他一方，則非廣爲信用交易者，故此二者，

不得稱爲銀行也。

(四)業之云者，乃繼續的營其業務之謂。而其企業之形式，有屬於個人之經營者，有屬於公司之組織者。又銀行亦與其他營業相同，蓋以獲利爲目的者，占大多數，固無待言，然亦不能謂爲全屬是也。

###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銀行爲經濟主要之機關，而其本能在增加金融。增加金融之結果，卽爲其效用之主要者也。

(一)增大資本之效用助長生產之發達。世之企業家，未必皆爲資本家，而資本家亦未必皆爲企業家。故往往有坐擁巨資，而困於無使用之良途，或稍有微金，而無濟於用，徒死藏於囊篋，而不運用之，既不能獲相當之利息，尙有水火盜賊之可慮。又有富於企業之能力，而苦於資金缺乏，不克大展鴻才，或爲資金所限，不能擴張其事業。若有銀行，以利用其信用，吸收市面大小存款，以爲基金，而應票據貼現，或放款之請求，如是，則企業家既有資金融通之機關，當無資金缺乏之虞，而其事業，可冀發達，社會亦可隨之進步。且存款者不但可免利息之消耗，並省保管之勞費，以及種種之危險，其利爲何如耶？加之，地方產業，種類不一，於農業之地，其金融常呈和緩之勢，而於工商之地，其金融反告急迫。又因商況及季節之不同，而需要資金，亦有緩急之差。今有銀行，介於其間，卽能調和資金之需要，而助生產之發達也。

(二) 節省貨幣之使用增加通貨之分量 社會進步，經濟發達，百業興盛，交易繁多，而借貸之關係較前倍蓰，若皆以貨幣清償債務，諸多不便。若在異地，並負擔運費及意外之危險。今有銀行創出信用，即可敵貨幣之用，使銀行之顧客間，所有借貸之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之，而於其賬簿上抵銷之。或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所有借貸之關係，亦可用票據交換法清結之，而此借貸之相抵，非獨行於同一之地而已，即在異地，有支行者，支票劃撥及票據交換皆可行之，以免輸送現金之煩。於是，可以節省貨幣之使用，而裨益於國民經濟者，實非淺鮮也。且銀行又可憑其信用，發出各種支票，流通市面，而其功效與普通通貨無異，實增加其分量，故有銀行通貨之名。况斯種之通貨，又富於彈力之性質，能隨市場之需要，而為增減焉。

(三) 指導生產之方向抑止空商之投機 銀行對於貼現放款之請求，非可慢然許之，須擇其事業之最確實最有利者而應之；故銀行能指導社會生產之途徑，而無錯誤之方向，使之皆用於有益生產事業。苟銀行偶一不慎，放於空商，足以激動市場，紊亂信用，釀成恐慌，其害之巨，莫此為甚。夫空商者，專以買空賣空為業者也，既非富於資本，又博投機之利，遂不得不向銀行融通，以作萬一之想。故銀行對於不確定之企業家，應拒絕之，不但可使投機者，無凌長僥倖之風，並使資本家有安全投放之效果，則經濟社會可期健全之發達焉。

(四) 簡便銀錢之進出減省工商之勞費 昔無銀行之時，各種票據尚未發生，授受之間，不得不以現款付與之。若一一點數，並鑑別其真贋，未免不堪其煩。今有銀行，雖有巨萬之交易，皆得以票據為之，其簡便為何如耶？然而工商業每日所收之貨幣票據，若自管理之，已不勝其煩；且自出之票據，又不得不為諸種之支付，

勢必至於聘多數之出納管理人。此外仍須有堅固之金庫，以防火盜之危險，而此種費用必非小數。矧死藏現款，更不能生殖其利息，苟存於銀行，利用其代為管理，不啻銀行司出納之役，則此種之勞費，亦可節省矣。

(五) 養成信實之美風預防物價之激變。今之經濟社會對於契約期限，多不恪遵，時有延遲支付，或竟不履履行債務，流於無恥之徒，遂養成社會之惡習，道德墮落，莫此為甚。故銀行力避此弊，矯正惡癖，而養成善良之習慣，敦篤信實之美風。蓋銀行之營業，重契約之關係，遵支付之期限，鮮有期約不踐，或延遲履行者。且銀行之貸借，較個人間尤多，相習成風，小可增進經濟社會之信用，大可引導一般國民，趨於道德之途，舍銀行其誰與歸。然而銀行之責任，猶不止此，並能防止物價之激變，有利於細民，其功不可湮沒。蓋社會資金往往移轉方向，失之錯悞，即或不然，亦有移轉過激之弊，無論二者，其一為何，皆足以擾亂生產社會，變動物價。考其變動之原因，總不出需供之差，需要超過供給，則價必漲，勞働工資苟不能適度增加，則其生活困難，無可疑也；反而言之，供給超過需要，則價必落，企業家遂縮小範圍，減少生產，勢必失工者多，而日困於窮途也。然則銀行如何能使物價不生變動耶？試觀銀行資金運用之效果，可得而知也。銀行經營得宜，則物價自不難平衡，而生產之基礎，獲以鞏固焉。

銀行之效用，既如上述，然利之所存，害亦隨之；蓋銀行之業務，以信用為其基礎，苟濫用之，對於貸資，不加慎重之態度，慢然許之融通，足以鼓勵空商投機之心，而引起金融之恐慌，前之所以利社會者，今則病社會矣，此銀行當局不可不加諸考察者也。

##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種類，可由各種標準而區別之，茲揭其重要者如左：

(一) 以銀行之組織為標準，可分為個人組織及公司組織二種。而公司組織之銀行，又可分為無限組織兩合組織股份有限組織及股份兩合組織四種。個人組織之銀行云者，以個人之資本勞力所組織之銀行也。無限組織之銀行云者，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銀行也。其股東全體皆負無限責任，即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全體財產，連帶任清償之責。兩合組織之銀行云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兩相結合所組織之銀行也。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組織之股東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銀行之債務，則以其出資額為限，而負其責任。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云者，以七人以上之股份股東所組織之銀行也。即以銀行之資本，分為一律平均之股份，其為原認或接受股分之股東，對於銀行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分之銀數為限。股份兩合組織之銀行云者，以無限責任股東及股分股東兩相結合所組織之銀行也。在股東之責任，分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組織；在資本一部，須為股分之數，又似股份有限組織，故名曰股份兩合組織。在近代經營銀行之趨勢，各國皆採取公司之組織，其所以如是者，蓋有原因在焉，將於下節再當詳論之。至公司組織之四種，而以股份有限組織為最普通。我國銀行

亦多採斯種之組織，僅聚興誠銀行係為股份兩合組織。其餘無限組織及兩合組織二種，現我國銀行中，尚不多見也。

(二) 以營業之狀態為標準 可分為工業銀行、商業銀行及農業銀行三種。因各業資金狀態之不同，故其經營之方法，亦不得不異。工業銀行與農商銀行所以謀農工業之改良發達者也，其融通資金，用分期攤還之法，而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蓋農工事業，收效獲利，期限甚長；若向商業銀行借款，不但阻礙商業之發達，且銀行本身亦頗危險，故不得不另設金融之機關。矧農工銀行所售之農工債券，期限亦長，並為定期，故不必急急收回放款，以備支付也。至於商業銀行之資金，專供商業之周轉，以促其發達，而所負之債務，大半成之於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放款，須能迅速收回，始可安全，此與前二者之不同也。我國關於農工融通之機關，現已創辦，如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大宛農工銀行等，即其例也。

(三) 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 可分為特許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者，以特種之目的，經營金融事業，須根據特定之法規，並經政府之許可，而後方能成立者也。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根據特定法律而成，即政府所頒布之中國銀行則例及交通銀行則例是也。普通銀行者，僅依普通之法規，即可成立者也。苟不違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悉有設立銀行之權利焉。

(四) 以銀行之地位為標準 可分為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以考察全國金融之狀況，媒介各地方營業之融通，又應普通銀行以其所貼現之票據，而再行貼現，並能利用貼現政策，上下金

利，以使全國金融，不至於激變，此外更有管理國庫出納及發行鈔票之特權也。曠觀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最有勢力者，則以英之英蘭銀行，為手屈一指。至地方銀行，除有補助商業外，並以謀通一般社會公眾之金融為目的者也。我國之地方銀行，各省皆已創辦，其間多由官錢局改組而成立者也。

##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銀行之組織，可別為個人組織及公司組織二種。今之經濟發達，大非昔比，生產事業，日事擴張，非大規模之銀行出現，絕不足以盡調劑金融之責。個人銀行純恃個人之資產，為銀行資本之來源，故極有限，則大銀行仍無設立之望。若公司銀行股東衆多，巨資易集，能應大企業之需要也。以近日之趨勢而論，個人銀行多變為公司銀行。今將公司銀行之優點，分述如左：

(一) 營業基礎之鞏固 銀行營業，貴在吸收資金，以之運用，而圖利殖。公司銀行股東甚夥，投資者衆，易於集聚大資本，以適合社會之需要。銀行業務範圍，既可擴張，則其利益亦愈厚。且股東之榮枯，無關營業之消長，即或有一二死亡，銀行仍可繼續，不因之停頓。若個人銀行則不然，其投資者僅此一人，而一人運命之長短，家產之增減，均足以影響銀行，故其營業之盛衰存亡，皆為一人所繫。由是觀之，公司銀行之基礎，當較個人組織之穩固也。

(二) 營業信用之宏厚 銀行營業基金，即為存款營業之興替，而存款之多寡，須視信用之厚薄；信用之厚薄，又須視銀行對於存戶取款，能否隨時支付，而後加之判斷。故銀行所吸收之存款，皆負有隨時支付之義務，為應付之計，不可不預儲一部之準備金，以備不時之支取。若準備之額豐，則運用資金減少，運用資金減少，則利殖自薄，此與營利之目的，大相背馳。故為根本之策，莫如存戶不來提取，因得減少準備之額，而增加運用資金，則利殖亦厚矣。然欲免存戶之支取，必先謀信用之健全，而後有濟。公司銀行之基礎鞏固，已如上述，則其信用當較個人為厚。信用既厚，則提取者亦必減少也。

(三) 營業方針之慎重 普通商業貴在機變，欲奏奇功，不可不用靈活敏捷之手段。若夫銀行為社會金融之機關，偶一不慎，方針錯誤，貽害社會，誠非淺鮮。若公司銀行之股東，非僅一人，擇其具有特別經驗智識者，出而參酌其間，慎重從事，則方針獲以正確，營業自可發達矣。

公司銀行之優點，既如上述，然而亦有劣點，不可不言之。股東意見不一，時有爭執，進行遲緩，坐失良機；且辦事之人，多係僱聘，利害不切，不能熱心將事，阻勉從公，往往敷衍苟且。雖然，利害相較，公司組織之銀行，實係利重弊輕；故今之經營銀行者，皆採此種之組織也。

## 第六節 銀行之制度



近代經濟事業，極爲發達，個人組織之銀行，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多合併於公司組織之銀行，前節已詳言之矣。然從銀行制度上立論，大銀行合併小銀行後，另設分行，或仍由小銀行獨立營業，易言之，卽分行制度與獨立制度，二者利害得失之問題也。今除美國外，莫不採行分行制度。先就其優點言之，揭述如左：

（一）基礎鞏固 分立銀行資金雄厚，擴充營業，可以自由伸縮，毫無梗桎之弊。且顧客之交易，集中於一行，則其人信用程度，自易觀察，供給款項，當有把握，劣點發見，則拒絕融通。矧分行之於本行，休戚相關，商人欲舍本行，以就分行，或舍此分行，以就他分行，銀行足可預防之，不致發生危險，則其營業之基礎，不難鞏固矣。

（二）方針統一 銀行欲鞏固其營業基礎，則必以統一營業方針爲貴；若採分立銀行制度，當恐慌發生，金融緊迫之際，救濟市面，能有顧及全體利害之事情，無各謀自衛之弊，而金融之現象，亦可漸次紓緩矣。

（三）信用推廣 銀行基礎既已鞏固，則可博取社會一般之強大信用，在積極的方面，易於吸收存款；在消極的方面，當恐慌發生之際，亦得抑制存款之提出，雖其準備金額不豐，亦無危險之紛乘，此乃信用卓著之功效也。

（四）資金圓滑 事業之隆替，金融之緩緊，各地不同，而分立銀行運用資金，亦生差異。其在此分行，如無適當之用途，可送於他分行，以求運用，而圖利殖；如是，不但資金可以圓滑流通，且更可維持均一之利率。否則，將有用之資金，死貯於銀行之庫中，使絀者自絀，贏者自贏，當非計之得者也。

（五）營業敏活 分立銀行資本雄厚，可不惜重資，僱聘經驗宏富，學識兼優之專門人才，以掌銀行重要業務，

則銀行之營業，可期敏活，兼收安全之效也。

(六) 行員養成 大銀行營業範圍，廣及於內外國，可使行員轉任各地，不但熟習各地之情形，且可收種種之

智識，則其營業之經營，自可宏富，對於銀行業務，當能發揮盡致，故分行制度可以養成善良之行員也。

(七) 公眾便利 經濟發達，事業興盛，貿易頻繁，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必密切。清償債務者，或用支票期票，或

直接將款匯出，或由債權者，用押匯之方法，或發行匯票，於是票據代取代付者，以及往來匯兌者甚夥。今有

大銀行之分行，散於各地，所有障礙困難，皆可免除。手續既簡，費用亦輕，對於社會公眾，殊為便利焉。

分行制度雖有以上種種之利益，然而亦有弊害，不可不注意之。夫總行之於分行，分行之於分行，其利害

關係，如唇齒之依，一分行失敗，則他分行及總行不免蒙其影響。若分行適在恐慌發生之中心地，則全體營業

隨之動搖，此弊一也。欲防第一之缺點，則本行對於分行之監督，不可不嚴。然而分行在遠隔之地，經濟狀況，

既有不同，其營業之方法，當生差異，既不可強繩以法，即監督亦難於周至。故往往分行營業之失宜，人員之舞

弊，總行初未知之，迨其禍發，已成燎原，後悔無及，此弊二也。以上所述之弊端，如能避免，則獲益匪淺，斯在經營

銀行者，善為處置之可也。

## 第七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營業之資金，不能專恃自己之資本；蓋銀行之實收資本，除購置建築及開辦雜費等外，殘餘之數，不足運用，故非吸收市面遊資，以爲基金，而備他人之融通，不致事業停頓，銀行並能爲人清結至遠之貸借，卽所謂存款貼現放款及匯兌是也。此種業務，爲商業銀行存在之元素，故爲主要之業務。至於銀行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貴重物品，代取款項及信託業務，皆爲附屬之業務。卽此附屬之業務，科目亦甚繁，以上四種，僅就其最普通者而言之。夫商業銀行是否經營附屬之業務，皆隨其便，縱或經營，而前舉之科目，亦未必全認爲重要也。至於發行鈔票，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普通銀行皆有發行之權者，有特種銀行始可發行者。卽在普通銀行有發行鈔票之權者，往往亦拋棄斯種權利，故發行鈔票是否爲主要之業務，而以發行與否以決定之。

##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銀行之資本金，為銀行機關運轉之原動力也，社會存款，由此而來，一切業務，由此而興，故資本金之於銀行，極為重要。雖然，由銀行基金言之，資本金實佔一小部分，而存款乃佔一大部分，此與普通工商業之資金相異。今就其特質而略論之，如左：

(一) 資本金之多寡不關營業 銀行之資本金，為銀行設立之基礎，且為信用發生之泉源，蓋資本金除供種種設備經費外，所餘之數，不足運用，僅可保證債務，鞏固信用，不能以其多寡，而判營業之榮枯。至重要之目的，則在吸收存款，而為營業上之基金。苟其信用昭著，則吸收力大，存款可源源而來，運用周轉，迄無罄時，於銀行之前途，大有裨益。故營業之盛衰，常為存款所支配，而不以資金為其權衡，此與工商業大異其趣，蓋工商業全恃資本，經營事業，使無資本，則片時不能成立也。

(二) 資本金之總額無需全繳 如上所述，銀行運用之基金，實依存款，而資本金不過保證信用，並無營業上

之所必需。然爲吸收存款計，不得不將資本總額定大，大則對於債務担保宏厚，可得堅實之信用。所謂資本總額者，即公稱資本是也。成立以後，苟其信用已孚，則營業自臻發達，故資本無需一時皆繳。其實交之數目，名曰實交資本。公稱資本額與實交資本額二者間之比例，雖無一定之標準，但可任銀行當局之判斷，察其當地之狀況，營業之性質，金融之緩急，節季之需要，存款之多少，而求適合於度。若實交資本，失之過多，則銀行之分紅，自然減少，或欲增殖其利益，勢必至漫然放出，往往爲空商所欺，無異獎勵投機，一旦釀成恐慌，影響之巨，無可待言；反之，實交資本額過小，僅以所收存款，充爲營業資金，苟遇市場變化，金融急迫之秋，取款者紛至沓來，銀行措手不及，勢必停止貼現放款，以爲彌縫一時之急。然在工商業家既無處融通，惟有停止事業之一途，甚至將風潮擴大，不可收拾，殊未能盡銀行之機能也。

##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放款之比例

銀行資本金爲銀行業務基礎所由立，屢如上述，但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及資本金與放款之比例，果當如何？是一疑問也。

(一) 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 英國銀行學家基爾叔特氏 (Gibbs) 曰：『銀行資本金與其負債之比例，雖因銀行之不同，而各有差異，然至少須在債務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爲最相宜。』夫當時基氏之說，英國銀行

業尚在幼稚時代，或爲適當；然徵之今日銀行之負債與其資本之比較，雖相差懸殊，而仍無損於信用，若必如基氏所言，增大資本，而與債務三分之一相埒，勢必至營業之利益，因之消滅。試觀英蘭銀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表，存款共有一億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磅，而資本金僅有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磅，二者相差雖爲百分之九十有奇，然英蘭銀行不但不因資本金額太少，受其影響，且使其營業發達，信用卓著，而爲全世界金融之樞紐，由是可知基氏之說，不足採也。然則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當以何爲標準耶？斯種問題，不易解決，理論上既毫無一定之標準，亦未能有圓滿之答案。蓋銀行能否履行存款之義務，則以顧客取款之緩急，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多寡，及其資產之性質，而後定之。故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不能預以數字律之，當任經營銀行者，隨時決定之可也。

(二) 資本金與放款之比例 夫銀行放款之多寡，須視營業基金之大小，而營業基金之大小，又與存款發生連帶之關係。申言之，存款者多，則基金自豐，基金既豐，則放款亦夥；反之，存款者少，則基金自歉，基金既歉，則放款者少。至於資本金僅爲債務之保證，而非營業之基金，前節已詳言之矣。在今日經濟發達，百業繁昌之時，放款之數目，當有可觀，萬不能與資本金，以法律強爲規定一定之比例也。然在往時，尙有斯種法律之規定者，如美國馬薩秋塞州 (Massachusetts) 於一八六〇年頒布法律，規定銀行貸出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之二倍，此類限制，無確當之理由，祇爲一種之幻想，不但無裨實用，且有害無益，決非調和經濟之道，故現代各國，皆無斯種法律之規定，悉任銀行經營者，自行酌定之可也。

### 第三節 公積金之性質

公積金 (Reserve) 云者，銀行於每歲所獲純利中，提出一部，另行儲蓄之款也。夫銀行之備公積金，目的凡三：彌補資金之損失一也；維持股利之平均二也；補償營業器具價格之遞減三也。

公積金又可分爲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二種。任意公積金云者，由任意規定於章程中，或依股東會之決議，而積存者，非法律之干涉也。法定公積金云者，由法律強制其積存，不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隨意變更之者也。其外爲特別之目的，而自由提存者，謂之特別公積金。要之，無論何種公積金，皆爲填補損失之預備。填補損失，即所以保資本。保資本，即所以維持信用。况銀行運用公積金，以爲資本，無需爲之分紅，故公積金額愈多，則對於實交資本之紅利亦愈大。且銀行之紅利既大，更可鞏固銀行之地位，而增大其信用，故經營銀行，多求增大其公積金也。

### 第四節 關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法律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性質，前已言之矣。關於二者法律之規定，有二主義，即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是也。

所謂放任主義者，即對於開始營業之銀行，實交資本額之如干，以及提存公積金之多寡，概不加以限制，皆任銀行經營者，自由規定者也。所謂干涉主義者，即與前者相反，凡銀行設立，須達最小資本額，方能營業，以及應於每期純利中，提出若干，以為公積金，此二者均以法律限制之，不得隨意變更者也。曠觀現代之趨勢，各國多採干涉主義，其所以有此限制者，蓋銀行牟利念切，貪分紅利，而昧大計，以致實交資本額過小，陷於濫設之弊，其結果，銀行基礎不固，影響於金融社會者甚巨。且商人營利，往往務近遺遠，希望目前紅利增多，而不計公積金之儲蓄，故國家制定法律以限制之。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最小資本額為美金十萬元，但於人口三千以下者，亦須備資本金二萬五千元以上。」瑞士銀行條例規定：「最小資本額須有五十萬佛郎。」坎拿大銀行條例規定：「公稱資本最小額為美金五十萬元，而其實交之數，須在半額以上。」日本設立銀行，亦必有日金五十萬元之公稱資本，並須實交四分之一以上者，方許營業，此限制資本金之規定也。至關於公積金法律之規定，如美國國立銀行提存公積金，以達於資本金百分之二十為止；當未達此數之時，銀行須於每歲純利中，提出一成，以為公積金。日德商法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而我國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亦然。惟其積存數之止境，德僅以達於資本金十分之一為限者，而我國公司條例係仿日本商法，須達於資本金四分之一為止。至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苟違反提存公積金者，依我國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其董事及監察人，應受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科罰。若照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且應受一年以下之懲戒，或禁錮也。



試再觀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規定：「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而交通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亦規定：「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二以上，作為公積金。」較之我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公積金提存之成數更大。且中交二行又未於該行則例中規定公積金積存之止數，其本意以為公積金愈多，不但可多得利用不分利息之資金，更能使本行基礎鞏固，營業發達，信用卓著也。

## 第五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運用

銀行資本金為債務之保證，公積金為填補資本之缺損，既如上述，故其運用也，不可不遵守三條件：（一）易於收回；（二）絕無損失；（三）獲有利益是也。本此標準，以辨運用之途，莫如購買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及信用確實之大公司債票為最妥善。蓋此三種有價證券，價格既少變動，買賣亦尚便捷，且有相當利益之收入也。

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皆以其資本金及公積金購買公債票。考其二者創立之本意，原為援助政府之財政，購買公債票，協濟國帑，而銀行為安全計，亦須以資本金及公積金購買公債票。申言之，即資本金及公積金皆為一種保證基金，留為債務上不時之需，故不使與普通營業基金相混。在英蘭銀行尚無明白規定，而法蘭西銀行條例明定此項基金，不得運用於營業方面。然德國之中央銀行則異，凡銀行所有資本金及公積金，除購買土地、建築房屋外，其餘則以之供貼現放款之用。推原其故，蓋德國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支付

準備金除以正貨之外，必以短期票據爲保證準備。』以存款爲即兌債務故也；是可知所吸收之存款，僅可充貼現之用，而放款業務將舍資本金及公積金，無以經營，故德國之中央銀行，不得不以資本金及公積金爲營業之資金也。第放款常有極大之危險，致使銀行發生損失，故不如公債票之確實。苟能加以周到之注意，則此種業務，在銀行運用資金上，亦不可不爲適當之方法。且資本金及公積金又爲定期支付之債務，雖用於長期放款，亦不致有傷於營業之安全也。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銀行存款之業務，實胚胎於寄托事務，銀行不過盡保管之義務，為今之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最初之目的，專為預防水火盜賊而已。疇昔希臘政府及人民皆寄存其財寶於神廟，賴神威以鎮守之。倫敦市民則存款於爐房，托其保管。其後迭經歲月，寄托者使受托者，以其所寄存之物，支付於第三者，清償債務，故寄托事務一變而為管理存款之事務矣。斯類事務，古代埃及羅馬時代，久已行之。中世紀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銀行，亦盛行管理存款，以匯劃之法，為存款者消除債務。近世亞姆斯特丹（Amsterdam）（銀行及漢堡（Hamburg）（銀行，皆因此業務而設立，廣續至二百餘年。其後亞姆斯特丹銀行，竊其存款，以為營利，至事發覺，遂大失信用。蓋當時存款之目的，僅在保管之確實，而非今日存款之性質。至十七世紀初葉，倫敦市民以其貴重之物品，托金匠保管。厥後金匠以其存款，轉貸於人，既無危險之虞，更有利益可圖，此存款業務發生之沿革也。

## 第二節 存款之性質

最初之存款，不過代委託者保管而已，其所有權仍屬之於存戶，銀行僅有占有權，一旦存戶提取，仍以原物與之，不能以原物之相等之代價而付給之。且銀行並向存戶，徵收經手費，以償保管之勞。此種存款，實與今日銀行附屬業務中之保管物品無異，而非銀行營業重要之科目也，明矣。至現代之存款，其性質與前完全相反，存戶既將款項存於銀行，即將其所有權及占有權，皆移轉於銀行，任其自由處置，而不得過問。苟當提取時，更不必問是否原物，僅能得其一之金額即足。故在存戶的方面，對於款項所有之權利，業已拋棄；然而對於銀行既為債權者，則仍有提取之權利，故敦巴氏（Dunbar）謂之曰：「以權利易權利。」信不誣也。而在銀行的方面，對於存戶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職是之故，銀行不能盡數運用之，必須提出一部，以為準備金，而備支取焉。

##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 第一款 由存款性質上之區別

銀行存款，由其性質上，可別爲七種，卽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證書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及暫時存款是也。縷述如左：

(一)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者，卽存入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之存款也。非至期滿，存戶不得任意提取之。其期限，在中國及日本通常爲三月、六月或一年；而在英美及他各國，三月之期限甚稀，通例爲六月、一年或一年以上，以至四年者。此種存款，既有一定支取之期限，而於期限內，銀行可以專心致志，安然利用之，至到期時，始爲準備支付，絕無妨礙。故期限愈長，愈可利用，因之對於存戶，亦不可不與之相當之利息。第因期限之久暫，遂有利率之高低，期限久者，運用周轉，得以自由，其利率自高；期限暫者，不能充分利用，故利率必低也。

此種存款，既有確定之期限，非其期限已滿，銀行不能付款；然在多數存戶之中，間亦有存款尙未到期，而迫於資金之需要，向銀行要求退還其存款者，銀行對此處置之方法，亦各不同，有嚴詞拒絕其要求者，有將其存款作爲抵押，而另行放款者，有允其通融辦理而退還者。卽在最後者之方法，對其存款經過日數，是否付息，亦頗不一致，有仍照契約付息者，有付稍低之利息者，亦有全不付息者，但以不付息爲最普通也。夫定期存款，能以期限未至，而退還之，將與活期存款何異，故銀行萬不可祇見好於存戶，而不顧及本行之損失也。

(二) 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亦稱往來存款，又稱無定期存款。所謂活期存款者，卽存入時，不定期限，無論何時，皆可任意以支票領取，而銀行亦負隨時支付之義務也。此種存款，多以金錢出納

最繁之商人爲主。蓋商人於每日間，必付出款項，而於未付出以前，又須準備如干，以備應用；然究竟留存如干，方足應用，殊不易知。苟失之過少，則兌付困難；反之，失之過多，則以有用之資金，而死藏之，又未免可惜。即令雖知應行付出之數，而必以其金額，日日留諸手中，不但不能收其利殖之效，更須預防其亡失，以及其他種種之危險。至於手續之煩，無待言也。若存入銀行，既得安全之保管，又可免經理出納之事務；且於必需之際，可隨時提取，毫無悞用之弊也。

活期存款，每有要求即當兌付，故銀行不能全數運用，不可不留置一部，以爲支付準備。且銀行代存戶授受款項，手續頗繁，以及賬簿等等之雜費，無所取償，故以不付利息爲其原則。例如德法日各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殘額，皆不付息。英蘭銀行之於活期存款，亦不付息；且存款不足五百磅者，即行解除契約。又紐約銀行之於活期存款殘額，不達美金五千元以上者，亦不付息；又以美金五百元乃至一千元，爲活期存款最低額，少於此者，即行解約。但在經濟不發達之國家，不得不少付利息，以爲招徠存款之計也。至其付息款額，與夫付息日數之計算法，則有左之種種：

(甲) 計算付息款額之標準，又有左列之六種：

(1) 以每日最小剩額者。

(2) 以每日最終之餘額者。

(3) 以每日餘額之平均數者。

(4) 以每日之最高額以下，最低額以上者。

(5) 以一星期之餘額者。

(6) 分午前午後兩部，擇其少數，而為標準者。

(乙) 計算日數之方法，又有左列之五種：

(1) 自存款日起，至支付前日止。

(2) 自存款次日起，至支付日止。

(3) 自存款次日起，至支付前日止。

(4) 自存款日起，至支付日止。

(5) 每月十五日前，存入之款，自十六日起行息。十六日存入之款，自來月一日起行息。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之款，其利息以前月末日為止。十六日後，支付之款，以十五日為止。

以上二者，為通行計算利息及日數之方法也。計算給息款額，當以何者之標準為最佳？學者尚無一定之判斷，故不易評其優劣也。至計算日數之方法，則以第二法較善；蓋存款者今日將款存入，銀行若在營業將終之時，則銀行當日不能運用，仍付利息，未免損失。苟再以票據為存款者，非於票據交換所清算後，不能運用生利。設自存入當日起行息，又與銀行營業之原則，大相背馳，故第二法無論對於存戶及銀行，皆無損害之虞也。

活期存款之存戶，可與銀行締結特別契約，而於契約限度以內，得為透支。苟不慎重，則有危及銀行之患，故當締結契約時，須先審察存戶之信用資產及其用途，必認為確實可靠，然後始得許之。又有除憑存戶之信用外，仍須徵收担保品者，此乃營業安全之策也。

(三)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者，存款人欲提取存款，必先期通知銀行，而後方能取出也。此項存款，實為活期存款之變相。至其通知期限，通例為三日五日乃至七日，最短者為先一日，最長者亦不過七日前耳。此種存款之性質，雖與以前所述存款之不同，然在未通知以前，銀行能安心利用，接到通知後，始籌備資金，以便支付也。至通知存款之利息，則較活期存款為高，存戶何時通知支取，則非銀行所可推測，職是之故，不得留存一部，以為準備；但銀行既不克全數運用，故其利息，又較定期存款為低。要之，以通知日數之多少，而為利率高下之標準也。

(四) 證書存款 (Certificate Deposit) 者，銀行對於收入之存款，而交給以存款證書之存款也。無論何時，存戶可以之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對於發出存款證書之存款，亦概不付息，故在銀行殊為有益也。此項存款，多為省却現金授受之手續，及防其他種種之危險而發生者也。且其形式上，多無確定之期限，而以見票即兌者為通例，故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此與活期存款相似。但斯種證書，有轉流通之性質，可以買賣讓與，無論存主受款人持票人，皆能要求支付，故酷似保證支票，而與普通存款之證書，大異其趣也。

(五) 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 者，以最小限度以上之金額，存入銀行，



而不預定期限，可隨時支取，與活期存款，本無區別，所以異者，惟不過金額較微而已，故又稱爲小額活期存款（Petty Cash Deposit）。銀行所以與活期存款，分開辦理者，蓋不欲與大宗存款相混，以免賬簿上之種種不便。而况斯種存款，又含有儲蓄之性質，更不得不與活期存款，分別爲二；否則，必有濫用信用，貽害金融之虞焉。

銀行處理特別活期存款，手續簡便，對於存戶，無庸嚴重之調查，故其利率，多較活期存款爲高。當取款時，僅憑存摺，而不用支票，即用支票，亦受特別之制限，不能隨意填發，蓋恐存戶有濫用支票之虞。且此項存款，通例不能向銀行透支，其用意無非慎重安全之道，不必詳加說明矣。

（六）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Saving Deposit）者，以儲蓄爲目的之零星存款也。此種存款，可分爲活期存付及定期存付二種。而定期存付，又可分爲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三種。夫此項存款之性質，與上述各種之存款，截然不同，蓋以獎勵國民之貯蓄，養成勤儉之美風爲目的，萃集錙銖之款項，而爲有甲之資金。矧斯類之存戶，又多爲一般細民，且其存入之金額，通常皆爲小額，銀行對於此項存款，既寓慈善之旨，即不得不與之較高之利息也。然銀行爲細民之久遠計，對於存入及提取之金額，又不可不有制限。法國一人儲蓄之最高額，不得過一千佛郎，但不許於一度，存至三百佛郎以上。比利時一人之最高額，不得過二千佛郎。瑞士一人不得過五十磅，一次以十磅爲限。普魯士一人不得過七十磅。瑞典一人不得過百五十磅。惟英國不設限制。若儲金提取之限制，瑞士定例，存款後，非過十二月，不得提取；且欲提取者，必須三

個月前，預行聲告。奧大利儲金之提取，荷過十磅以上，必須於一月前聲告。荷蘭則一月間，不能兩度提取，此其大概也。

(七) 暫時存款 (Special Deposit) 者，即暫行存置之款也。凡代收之金錢，而尚未交付委託者，或取得之金錢，尚未列入何款者，或暫時存於本行之金錢，而非以上各種之存款，皆是也。然其法因事而異，故有交給存單者，亦有並無存單者；有付利息者，亦有不付利息者。至其期限，則以不定期為原則，而其支出，則常為要求即兌也。

除上述各種之存款外，在我國銀行中，尚有一種之堆花存款。所謂堆花存款者，即銀行開幕之日，同行存入之款也。夫新設立之銀行，開幕之時，存款愈多，愈足為榮；而同行為敷衍計，亦不得不存入如干，以壯觀瞻。且此項存款，大都今日存入，明後日即將提出也。甚至本行當時並無現款，而亦能另行他法，存入款項。例如甲銀行為新開幕之銀行，乙銀行雖無現款，然可對於丙銀行，發出即日期票，即以此期票，於營業時間將過之時，存入甲銀行，而甲銀行往往因營業時間已過，不能向丙銀行取款。至翌晨，乙銀行即向甲銀行提出所存之款，此在我國銀行中常見之事也。

## 第二款 由存入狀態上之區別

銀行存款，由其存入狀態上，又可別為直接存款及轉賬存款二種。所謂直接存款者，即以現款交於銀行，

而爲存款者也。所謂轉賬存款者，卽存款之際，不交現款，僅以銀行賬簿上之轉撥，而成爲存款者也。在信用幼稚時代，存款者皆以現金存入，提用時，亦以現金取出；蓋是時商業之交易，悉以現金結算。及至信用發達，多屬信用交易，除零星支付外，鮮有以現金授受者，故此時存款，以現金存入者，實罕見之。然則以何者而存入耶？在信用發達之處，商業茂盛，來往支付必繁，取其簡而且便者，莫若支票是也。凡持有支票之人，無庸前往兌取，卽交銀行代收，而作爲存款也。及至現代銀行存款，又與貼現放款發生聯帶之關係；蓋與銀行有往來者，向銀行請求貼現放款，所得融通之金額，又多暫時存入銀行，作爲活期存款，有所需要，再發支票，以取用之，不必自爲保管也。由是觀之，銀行存款，其表面上，雖屬同一之存款，而其內容，實由現金直接存入者甚尠，而由貼現放款之轉賬，所生之存款，反占多數。職是之故，凡當貼現放款加增時，則存款亦隨之加增；反之，貼現放款減少時，則存款亦隨之減少。敦巴氏（Dunbar）於其所著之銀行論中，亦嘗論及云也。

#### 第四節 存款之效用

存款之效用云者，存款克盡其本能之結果也。今將其重要之效用，分述如左：

（一）節約正貨 直接存款不能節省現金之效用，所幸在存款總額中，爲數甚尠，惟轉賬存款可用劃撥之法，或以支票領取，於一定期間內，互相授受，運用周轉，以代現金之用，故存款能節約正貨之流通。按英國一

九〇三年之調查報告，全國銀行存款總額，約計八億三千四百萬磅，以百分之四十計其支付準備金，共得三億三千三百六十萬磅，其餘之五億零零四十萬磅，假使盡為現金，而以年利三分計之，亦達一千五百零十二萬磅；然因利用轉賬存款，得以節約五億一千五百五十二萬磅之正貨，此外不但可省正貨之運輸保藏等費，且更無斷殘磨滅之損失，其利益為何如耶？

(二) 疏通金融 銀行所收入之直接存款，運用於貼現放款之途。申言之，即一面吸收公眾資金，一面又貸於資金缺乏者，以調和其需要。且當銀行資金過於裕如，本行所在地貼現放款不克暢行之時，可將資金輸諸金融窘迫之地，而由分行間接以供其需要，藉謀各地利率之均一也。

(三) 適應需要 轉賬存款因商業之消長，而有增減之分，當商業繁昌，貼現放款暢旺之際，則轉賬存款必增；否則，當商業衰頹，貼現放款蕭條之時，則轉賬存款自尠。由是觀之，轉賬存款因能伸縮自由，故有彈力性也。然轉賬存款既為銀行所創出之通貨，故轉賬存款之增減，亦即通貨之增減。至通貨之增減，非但能適應社會之需要，且可防止物價之激變也。

(四) 節省勞費 當此經濟發達，工商業興盛之時，每日金錢出入必夥，若工商業家自為保管之，須備堅牢之金庫，僱聘出納人員，一一計算數目，鑑別真偽，催取債權，支付債務，無乃太煩，且所需勞費，亦屬甚巨。今有銀行代掌其事，不但省卸種種之勞費，及意外之危險，並可得相當之利息也。

##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 第一款 支付準備金之性質

銀行所吸收之存款，皆運用於貼現放款之途，故銀行一面取得放資之債權，同時又於他處負存款之債務，彼此相抵，可以無絀。然而今日銀行之存款，多為活期存款，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至放出資金，除少數活期放款外，其餘貼現放款，皆為定期，必至期滿，而後方可收回，今以有定期收回之債權，而應無定期支付之債務，苟無準備金，以為預防，一旦紛來提取，難以應付，勢必妨礙銀行之信用，甚至停止兌付，或宣告破產，影響所至，波及全體，擾亂金融市場，釀成經濟恐慌，危險之大，豈可眇視，故銀行對於存款，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也。夫保有巨額之準備金，固為萬全之策，然支付準備金之增減，實與銀行之利益，有極大之關係，蓋既名準備金，則銀行對於此款，即不能自由運用。苟額數過大，則銀行之利益，必因之減少；反之，失之過小，在平時差可自恃，一旦變生不測，則無以應付，影響之巨，更不待言，是在銀行經營者，善為處置之，方無過多過少之弊也。

### 第二款 支付準備金之主義

存款不可不有準備金，前款已言之矣。然觀各國準備金主義，可別為放任及干涉二種。採放任主義者，英法德日諸國是也。惟美國荷蘭比利時三國則取干涉主義。依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呈請通貨監督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作為準備市（Reserve city）。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呈請通貨監督官，作為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y）。』美國準備市現達三十區，而中央準備市僅有紐約（New York）芝加哥（Chicago）聖路易（Saint Louis）三區而已。準備市之銀行，謂之準備銀行（Reserve Bank）。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謂之中央準備銀行（Central reserve Bank）。其他不屬於準備市之銀行，稱之曰地方銀行（Country Bank）。由是可知，美國之國立銀行，分為以上之三類。凡中央準備銀行對於存款總額，須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準備銀行亦同此規定，但其中二分之一，應存於中央準備銀行。地方銀行亦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但其中五分之三，應存於準備銀行。若以上所述之國立銀行，違反此項規定，不能滿此金額，則該銀行須於三十日內補足之，且於此期間內，不得為貼現放款，以及分配利益。如三十日內，仍不能補足其準備金，則通貨監督官為整理財產起見，得任命清算人，清查該銀行之資產，及其負債之狀態也。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Law），對於存款準備金，大加修正，凡三十日以內，償還之存款，則稱為短期存款，三十日以外之存款，則稱為長期存款。遂規定地方銀行對於短期存款，須有準備金百分之十三；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須有百分之十五；中央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亦須

有百分之十八。其外長期存款之準備金，無論以上何種銀行，皆應存儲百分之五。又按該條例之規定，凡以上三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皆當存入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至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又修正該條例，凡地方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為百分之七；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為百分之十；中央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為百分之十三。至對於長期存款之準備金，以上三種銀行，皆改存儲百分之三。但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又較一般銀行為高，須有百分之三十。此種新法規，最可注意者有三：（一）各銀行轉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不必用全部現金，其半額得以票據充之；（二）昔日之存款準備金，有集中於紐約等之中央準備銀行之趨勢，而現在則集中於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不過其集中程度，不若從前之甚；（三）各銀行原有之存款準備金，當較前減少，此變遷之經過也。其外比利時則以三分之一為準備。荷蘭亦以四分之一為法定比例。此干涉主義之實例也。事實既如斯，再就理論上，對於干涉及放任二主義，論其得失。所以主張干涉者，緣銀行營業與普通商業不同，其基礎鞏固與否，而以信用為衡，信用之厚薄，又須視準備金之多寡。準備豐，則信用厚；信用厚，則基礎固。基礎固，則營業盛，雖風潮襲來，不致為其動搖。倘政府任其自然，對於準備金之多寡，不加以干涉，則銀行眩目前之利益，準備薄弱，漫不經意，一旦支付停止，銀行倒閉，勢必至牽及全局，擾亂金融，故國家為保持經濟社會之公益，鞏固銀行營業之基礎起見，應加以監督，規定法定之比例，不得隨意變更者也。然而干涉主義，實非善策，何則？以法律限定其準備金額，倘遭多額之支取，應置法定準備以上之時，則銀行藉口法律之規定，僅置法定之最低額，以致損害公眾之利益。

何況標準難定，即欲勉強定之，亦未必何時何地，皆可適用。再就他方面言之，法定準備金又難免無過不及之虞也。且銀行受法律之制裁，不能減少其準備金，而營業之資金，亦不克增加，對於貼現放款，更不能應其要求，往往引起世人之不安，釀成金融之恐慌，前之恐恐慌實現者，而今則反促成之。由此可知，干涉主義之不可採也，明矣。然則銀行支付準備金，應以何者為標準？增減額數，即可適合營業之情形，此當讓諸經營銀行者，善為處置之可也。

### 第三款 支付準備金之程度

支付準備金法定限制之不當，已如上述；然而支付準備金之金額，究應如何酌定之？實為不易解決之問題。在一方須使存款之支付，絲毫不感困難，而在他方力求銀行利益之增大，兩方各走極端，故難得其平。若偏於一方，存款之支付，不感困難，勢必至銀行將存款之全部，自行保管，而後方為安全確實。然而銀行保管其存款之全部，在實際上殊為不可能之事；蓋現代銀行之機能，大非昔日可比，在中古時代之銀行，不過為存戶保管及銷債而已，而現代銀行則不然，其效用已於前章詳言之，茲不再贅。且銀行既不能利用存款，而行貼現放款，不但對於存戶，不能付息，即銀行本身亦無利益之可言，在斯情況之下，銀行既不能獲得利益，則無人向銀行投資，既無人向銀行投資，則根本上銀行即不能成立也。反之，若偏於他方，銀行徒以增大利益為目的，勢非將存款盡數運用，毫不為之準備，則銀行之利益，自當增大，然而一旦存戶紛來提取，則銀行措手不及，無以應付，影響之



巨，何堪勝言，由是可知支付準備金之金額，各走極端，皆有弊害之發生也。故欲酌定支付準備金之金額，須依據左列之標準，既可增大銀行之利益，又不致發生支付之困難，庶乎可得二者之中庸矣。

(一) 因存款之種類而異者 活期存款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故宜多儲準備金，方可無虞。如銀行之存款，多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在期限未到，或未收到通知之時，即可少儲準備金也。

(二) 因存款人之職業而異者 存款人如為一般商人，其存款之出入必煩，故準備金宜多；否則，若為農夫，其存款之出入不多，即可少儲準備金也。

(三) 因金融之狀態而異者 金融緊迫之際，需要資金者，必甚急切，因資金之需要，即不得不向銀行取款，銀行如遇斯種情況，即當多儲準備金，以為杜漸防微之計；反之，金融紓緩之時，資金之需要無多，則取款者寡，而銀行之準備金，亦可減少矣。

(四) 因債權之性質而異者 銀行之所有債權，易於收回者，則不必多置準備金；反之，期限過長，既不能隨時索還，又不易易為現金者，則宜多儲現金，以為準備，庶不致緩不濟急也。

(五) 因銀行所在地而異者 銀行在商務繁昌之都會，資金流通敏捷，則存款之出入必煩，存款之出入既煩，即宜厚準備。如在鄉村地方，資金流通呆滯，則存款之出入亦少，存款之出入既少，即可減少準備金也。

(六) 因分行之有無而異者 有分行之銀行，一遇分行告急，即不得不輸送現金，以救濟之；否則，因一分行停止支付，勢必至影響於全體，故銀行為兼營並顧計，即不得不多儲準備金也。

(七)因季節之不同而異者 當農夫播種及納稅之時，與夫商人購買物品之際，需款必多，則準備宜厚，而我國之三節，需款尤鉅，故銀行更須多為準備也。

(八)因票據交換所之有無而異者 現代信用發達，商業交易，多以支票清償債務，若銀行與票據交換所同在一處，則能互相轉賬，並不用現金，即可了結，故銀行於此，縱準備不多，然亦無損於支付之安全也；否則，則每日支付頻繁，準備金有不得不增加之勢也。

(九)因交通之便否而異者 交通便利之國，縱金融緊迫，發生提款，然亦不難由他處，從速輸送現款，以解其危；反之，山河阻隔，道路遙遠，運輸艱難，多費時日，雖欲呼救，終恐緩不濟急，故準備金之多寡，實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也。

(十)因銀行之信用程度而異者 銀行之信用卓著，存戶對之十分信任，縱令金融界偶有動搖，亦斷不至羣起提款，故其準備金之金額，殊不必多儲也；反之，資望未孚，信用極薄之銀行，即宜厚儲準備，以備不虞者也。

由此觀之，準備金至何程度，毫無一定之比例，應由銀行經營者，隨地隨時隨其他各種事情之不同，參酌以上所述之標準，而後決定適當之金額，庶不致喪失信用，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者也。

#### 第四款 支付準備金制度

##### 第一項 集中準備制與分散準備制

銀行對於存款，不可不有準備金，屢如上述。至保管準備金之方法，則有二種，即集中準備制（One Reserve System）與分散準備制（Many Reserve System）是也。所謂集中準備者，即各銀行不自保管其準備金，而以之存入於中央銀行也。實行此制者，首推英國，英國各銀行除自行保管其日需之資金外，所有餘款，皆存於英蘭銀行，遇有急需，方始提出。而英蘭銀行所受各銀行之存款，以一部分投於生產事業，以權子母，餘則作為準備，以備不時之支付。英國各銀行之準備金，其所以集中於英蘭銀行者，則有左列二種之原因：

（一）英國諸銀行之票據，交換差額，悉須利用英蘭銀行之轉賬劃撥，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不得不以其準備金，存於該行也。

（二）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缺乏資金，非向英蘭銀行融通，不能化險為夷，然而平素與該行結有活期存款之契約者，方肯加以援手，故各銀行又不得不將其準備金，存於該行也。

所謂分散準備者，即各銀行各自保管其準備金，而與中央銀行毫無關係也。此制行於美國，美國雖採分散準備制，然實際上，已傾向集中之趨勢。在一九二三年以前，美國各銀行之準備金，皆存於紐約芝加哥聖路易之中央準備銀行。自頒布聯合準備條例以來，又皆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而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有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統一之，故美國準備金制度，益有集中之局勢矣。

以上二制，各有利害得失，先就集中準備制，論其利弊，中央銀行能運用各銀行所存之準備金，以助一國生產之發達，其利一也；保管全國準備金之中央銀行，卓立於各銀行之上，有操縱全體營業方針之力，並能圓滑一

國通貨之伸縮，其利二也；取全國分散之資金，集於一隅，如遭財政拮据，國庫支絀之時，銀行能援助政府，以救其急，其利三也；各銀行各自保管其準備金，則有死藏之弊，如採集中制，準備金之金額，自可減小，其利四也；準備金集中一處，其總體之金額，為數極巨，較之其負責雖微，亦足維繫世人之信用，其利五也。集中準備制之利，既如上述，然而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全國準備金之總額，過形減小，信用之基礎，未免薄弱，因之危及金融，貽害社會，彼一八九三年美國金融之大恐慌，可資殷鑒也。茲據諾愛士氏（Notes）之記載，是年紐約諸銀行所收各處銀行之存款，達美金二億零四百九十四萬元，在平時僅為法定之準備，至是各處亟需資金，驟然提取，一時窮於應付，遂釀成絕大之恐慌。故美之銀行學家，對於此種準備，目為美國銀行爆烈元素，可謂言簡而意盡也。至於分散準備制之利弊，實與集中準備制之利弊，相為表裏。易言之，此制之利，即彼制之弊，此制之弊，即彼制之利。蓋分散準備制準備金之總額，自較集中準備制為多，信用基礎，獲以鞏固，雖在金融緊迫之際，而其度不甚，多數銀行各得以其準備金，供給支付，不致驟生貼現利率之激變，此其優點也。然而死藏巨額之現金，不能運用，以圖利殖，無論自國家經濟上觀之，或自銀行經濟上觀之，是皆非計之得者也。且一旦恐慌襲來，各銀行休戚相關，又各謀自衛，竭力增加準備，收縮貼現放款，於是金融更緊，益促恐慌之擴大，以致不可收拾，此分散準備制之劣點，彰明較著，而不能掩飾者也。由是觀之，以上二制，各有短長，然自經驗上觀之，當以集中準備制為優也。

## 第二項 聯合準備制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美國南省離叛，大勢忽搖，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製造諸業，勢極停滯，商場信用，強半摧殘，紐約五十家銀行，各圖自存，提收放款，商人之貨物，銷路既滯，復為銀行所逼，恐慌大起，存戶皆向銀行提取現款，銀行準備金因之薄弱，大有岌岌可危之勢，於是互結同盟條約，以防止準備金之減少，是為聯合準備制度（*General Reserve System*）。當時紐約銀行之屬於票據交換所者，共同會議，議決五端，分述如左：

（一）由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選定五行為委員。

（二）凡組合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一經委員認可，得存於委員。

（三）由委員按其價格之七五折，發行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

（四）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發行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五）凡銀行間，即以此證券，作為支付票據交換差額之用。用此證券之銀行，每年須負擔七厘之利息。

在金融緊迫之際，有價證券之時價，必當大落，銀行持有有價證券，雖欲售出，吸收現金，以厚準備，然因求購無主，仍不能救其危急。自此制實行以後，不但可防貼現放款之收縮，並得使存戶安堵無恐，效驗之速，如響應聲，金融立蘇，市場狀況歸於平靜。由是可知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有二作用，即能節省銀行間，交易必需之通貨，並能抑制公衆存款之提取，及現金之儲藏。故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三年之恐慌，皆利用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以圖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安全，除紐約外，波士頓（*Boston*）費拉德爾費亞（*Philadelphia*）等亦仿行之。至一九〇七年秋，經濟大恐慌之時，又利用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以鎮定之。

據一九一二年美國官書之記載，全國獨立之銀行，將近三萬，形似散沙，毫無團結，如遭金融緊迫，恐慌襲來之時，除利用上述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外，別無他法以救濟之，故美國遂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聯合數千銀行而統一之。據該條例之規定，將全國劃分為十二區，名曰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即紐約、波士頓、費拉德爾費亞、克黎夫蘭（Cleveland）、里區孟特（Richmond）、亞蘭他（Atlanta）、芝加哥、聖路易、敏尼波利（Minneapolis）、甘薩城（Kansas City）、他拉斯（Dallas）及三藩西士哥（San Francisco）等區是也。每區指定一城，名曰聯合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ies）。每市設立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一所。並於聯合準備銀行之上，設總管理局於華盛頓城，謂之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條例規定財政總長、通貨監督官兼任委員外，另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任命委員五人，並就此五委員中，任命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局長一職，則由財政總長兼任之。至聯合準備銀行之資金，至少須在美金四百萬元以上，每股一百元，由該區域內之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各按其資本金、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凡認股之銀行，謂之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又稱之曰加盟銀行。對於會員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亦大加修正。一九一七年又將該條例復行修正，另訂支付準備金率，此在前款已詳述之，無庸再贅。並規定各會員銀行之支付準備金，皆應存諸本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茲據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統計，美國國立銀行、加盟聯合準備銀行者，凡七千七百三十一所，州立銀行、加盟者，五百二十三所。又據同年三月一日之調查，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收存各銀行之支

付準備金，計達美金十三億八千八百餘萬元，由此觀之，美國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已呈集中之勢，故聯合準備銀行亦漸具有中央銀行之資格，而能繫金融之綱領矣。

### 第五款 維持準備金之政策

銀行處置準備金應參照第三款所述之標準，酌定一定之金額，一方對於存款之支付，不感困難，他方又能增大銀行之利益，可謂得其二者之中庸也。然因貿易上之趨勢，及其他國際貸借之關係，常致現金流出，銀行準備金銳形減少，當此之際，銀行欲圖維持之策，莫若昇騰金利率。蓋利率既高，則已有存款於銀行者，不致提出，即有款而未存入者，亦爭相存入，以圖厚利；不獨此也，並能吸收外國資金，故存款不但不減少，且有增加之勢。至於需要資金者，今因金利騰貴之故，恐受損失，常不敢向銀行融通款項，於是銀行準備金藉此雙方之作用，其基礎獲以鞏固也。雖然如銀行提昇利率，準備金即隨而增加，固不足為銀行患，倘利率雖高，而準備金仍日見減少，銀行將執何種方法以應之？今日商場關係，極錯綜複雜之觀，一銀行之閉鎖，往往波及全國金融市場之不安，在普通銀行，其影響範圍猶小，若係中央銀行，而遭此不幸，全國信用制度立陷於破壞之危境，除請政府與以非常之救濟方法外，未有能善其事者也。試觀各國陳事，美國則出其國庫金，以增加銀行準備金。英國則中止銀行條例，許英蘭銀行以發行額外鈔票之特典。法國則許法蘭西銀行徵收兌換現金之規費。德國則許德意志銀行在保證準備限制外，發行鈔票。各國所取之政策，雖屬不同，而其所以謀準備金之鞏固則

也。

美國自一八四七年起，採獨立金庫制度，設總金庫於華盛頓，設支金庫於巴的摩（Baltimore）、波士頓、芝加哥、紐約、聖路易、新納的（Cincinnati）、費拉德爾費亞、紐窩林司（New Orleans）及三藩西士哥等九處。當支付經費未到期以前，無論何種收入，皆收藏於國庫中，絕不以之充市場流通之用。况庫款出入，時有多少，某月征收賦稅，進款驟增，現金入庫，金融見緊，某月公債票付息，庫款入市，金融和緩。若國家收支適合，其弊害尙輕，苟歲入超過歲出，則巨額之有用資金，不免死藏於國庫。且美國之鈔票發行額數，又為公債票之價格所限制。當金融緊迫之際，國庫既不能放取其死藏之資金，而銀行又不能自由發行鈔票，以救市面之窮困，故美國雖富力雄於世界，而恐慌之禍，迭見不鮮，此其弊害之最著者也。然當危機告逼之時，美國常行左之三策，以圖銀行準備金之增加也。

（一）預付未到期公債票之利息。

（二）以國庫金向一般市場或國立銀行收買公債票。

（三）使銀行繳納公債票於政府，政府即以國庫金存入於銀行。

右之第三策，一八八四年之財政總長吳董氏曾見諸實行。蓋金融緊迫之時，雖公債票亦苦無變賣之術，政府令銀行以公債票為担保，而以國庫金融通於銀行，是與公債票以活用之途，故銀行準備金亦隨之增加者也。又第一第二兩策，惟一八九九年財政總長賴滿克己氏曾採行之。至一九〇二年美國復因輸入超過，現



金流出，歲入超過，資金死藏，加之西部農產物收穫，需金甚夥，故九十月之交，金融奇緊，銀行準備金已減至法定最低額，而金融市場遂引起非常之恐慌，財政總長奇育氏爲應時局之必要，更於前之三策以外，別出一策，使銀行得於公債票之外，凡確實有價證券，政府皆許作爲担保品，而以國庫金存入於銀行，且此項存款，銀行不必置法定支付準備金也。然自一九一三年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設立聯合準備銀行後，其局面已較前大異，即可藉銀行信用，供給通貨，調節金融也。

## 第六款 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

當金融市場偶生變動，銀行信用稍露破綻之際，提取存款者，紛至沓來，若銀行應付困難，停止兌取，勢必影響波及於經濟界，甚至引起金融之恐慌，其害之巨，何堪勝言。今有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可以防遏存款之提出，其裨益於金融社會者，實非淺鮮也。其法根據製造業火災相互保險之成例，凡加入聯合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制定嚴重之規約，選舉監事，設置夫役，僱傭書記檢查員。而檢查員得巡視於各銀行，嚴密檢查其營業狀況，及其準備金之金額，倘發見有違背規約者，即指示糾正之，不服，則行除名。至其所需之用費，則取資於保險金，但各銀行所應出之保險金，則照各銀行資本金額之大小，與夫存款金額之多寡而均攤之，年終有餘，除扣除一部，以爲公積金外，仍分別還諸各銀行也。此法之利益，則有三端：支付既有保險，雖有蜚語流言，而存戶對於銀行之信用，安心不疑，即不必亟亟提款，此其一也。當金融緊迫之際，銀行仍能繼續貼現放款，以救市面之危

急，此其二也。銀行加入聯合，信用必厚，拒絕加入，或既加入後被除名者，皆因信用之墮落，銀行畏此信用之墮落，自求營業之安全，此其三也。由是觀之，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不但堅固銀行之基礎，並能抑制社會之恐慌，美國因無中央銀行，操縱金融，而以斯法與聯合準備法，以彌其缺憾焉。

## 第六節 支票

### 第一款 支票之性質

關於支票之性質，有認為支付證券者，有認為受取證券者，有認為信用證券者，莫衷一是；然就現代各國通例上，皆認一種支付證券。茲據英國票據法對於支票之解釋，謂：「支票者，係載明一定之金額，向銀行憑票以取款者也。」(A Cheque is a Written Order on Bank to Pay on demand a Sum of Money) 按斯種之解釋，支票既係憑票以取款，則銀行於其營業時間內，除出票人無存款，得以拒絕付款外，均應見票即兌，故支票之性質，實為支付之用具也。但英美荷蘭葡萄牙諸國則認支票，為不必要見票即兌者，其意蓋謂支票僅限於見票即兌之即票，則銀行或不免感覺兌款之困難；反之，若認支票可於見票後，一定之日期兌款，則銀行對於支票之兌款，方有準備之餘地，且可使支票之兌款，更加確實。然此論據之理由，未可贊同，蓋支票之發生，緣

爲便利支付，而與兌給現金無異，今若認定支票爲見票後再兌者，則在發出支票以前，即可不必存有存款，既無存款，而可發出支票，不但反乎支票之性質，且其弊端，不堪勝言。至謂銀行藉口兌款困難，必於見票後，一定之日期，始可兌款，此說更爲不當，在前節已詳論存款必有準備金，以備支付，現既不能見票即兌，即無異表示銀行平時毫無準備，既無準備，而欲使兌款之確實，更不可得也。在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二條明白規定，見票即兌，並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支票自出票日起，十日以內，須行呈示，而請求付款。』蓋因支票爲命令支付之用具，苟對於流通期間，不加限制，則支票變爲信用證券矣。

## 第二款 支票之效用

現代經濟發達，貿易繁昌，清償債務，若皆以現金支付，諸多不便，苟有存款於銀行，即可向銀行發出支票，以之支付，接受支票之人，固可向銀行領取票面之金額，亦可以之作爲自己存款，而不取現款，效用之大，仍無異於現金之交易，而便利過之。敦巴氏（Dunbar）謂：『支票者，連存款之具，而周轉款項之利器，』信不誣也。今日世界各國使用支票最盛者，爲英美二國，徵諸數次之調查，得以正確之數字，證明商業上之支付，大半皆用支票，毫無疑竇。茲又據一九〇九年泰來教授（Prof. SOR David Kinley）之研究，美國商業用支票撥款者，約佔八成至八成半，其用現款者，不及二成，於此更可證明其確實矣。且因使用之發達，遂致小額之支票，亦隨之增加，此乃自然之趨勢也。在倫敦之市場，時有買菜而用一先令之支票者，可謂最小金額之支票，然而亦有以

一千一百萬磅之支票，斯固世界最大金額之支票也。且英國對於支票之用途，更爲擴張，凡內國匯兌，不用匯票，而以支票代之。由是可知，支票之效用，不但能節約正貨，便利支付，並能爲匯兌上之用具也。

### 第三款 支票之發行

支票發出，有無效力，須視其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依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左列之事項，並須簽名蓋章。

(一) 表示支票之文字 此要件，學者稱之爲支票文句 (Wechselkausal)；蓋欲使人一見，即知其爲支票，容易與他種票據區別者也。然而現在支票之紙，皆由銀行印就，編列號碼，裝訂成冊，交與活期存款之存戶，如有需用，則以支票向銀行提款。夫支票之形式，既有一定，即不必另外再有表示支票之文字，故除日本外，其他各國商法皆無此項之規定也。

(二) 一定之金額 支票之金額，必須一定，若記載不一定之金額，即爲無效。至支票上記載金額之數目字，通常除以本國數目字記載其金額外，亦有另以阿拉伯數目字，重行記載其金額者。若此兩重記載之金額，數目相異時，據日本商法之規定，則以記載於主要部分之金額，作爲該支票之金額。然所謂主要部分者，大抵係指本國數目字記載之金額也。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支票爲銀行存款者支取存款之證券，實際上以銀行以外之個人或商號等爲

付款人而發行者極少，此日本舊商法所以與英美荷蘭葡牙加拿大等同規定以銀行爲付款人者也。然其新商法不置制限，故無論以何人爲付款人，法律上均不妨其爲支票。德法比奧諸國亦同此規定。夫支票之付款人，當以對於銀行發出爲限者，最爲適宜。蓋支票爲支付證券，付款人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惟銀行對於付款之基金，頗能措置裕如，既不患多，復不嫌少，則其運用資金，便能周轉迅速，增大其效用也。且因票據交換之方法，更不必以現金支付，僅在賬簿上劃撥其差額，即可了結。若對於銀行以外者，亦可發出支票，則不獨抹煞上述之效能，並有對於他人所欠之債務，亦可發出支票，如是將與匯票何異，豈不更違支票之性質乎？故鄙意以爲支票之付款人，應加制限，僅可對於銀行發出支票也。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來人 此僅有收款人之姓名商號或其他名稱之記載便足，以指使式發行可也，以無記名式發行亦可也；不過在無記名式之支票，須記付款於持票人字樣。蓋在日本商法，支票不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即匯票限於金額，在三十元以上，得爲無記名式，苟無上述字樣，將不免歸諸無效故也。以記名來人式發行亦可也。實際上支票多依無記名式及記名來人式發行，而記名來人式以與無記名式有同一之效力，而又便於日後之調查，故尤見採用。至支票之出票人，可否以自己爲付款人，在日本舊商法禁止之，以爲出票人又自爲付款人，當不如直接支付現款，尙可省事；然在銀行之總分行間，爲便利匯款計，又不得不自爲付款人，故日本新商法重行改正，凡支票之出票人，亦得自爲付款人也。

（五）單純之付款委託 所謂付款委託（Zahlungsauftrag）者，即以自有之存款，委託或命令付款人，兌付

自己發出之支票也。夫支票既係支付證券，故其付款委託，不可不單純，若附有條件，或制限付款之方法，則支票認為無效也。

(六) 發出之年月日 據日本商法第五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支票之滿期日，既限於見票即兌，則發出之年月日，必須於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支票持票人自出票日起，<sup>一</sup>以內，須行呈示，而請求付款。」<sup>二</sup>故為計算日數上，則此發出之年月日，更不可缺也。

(七) 付款地 付款地者，支票付款之地方也。即指最小獨立的行政區域而言；但付款地之記載，亦須一定，故為選擇的，或重疊的記載者，則認為無效。若支票無付款地之記載時，則以附記於付款人姓名或商號傍之地址，為付款地也。

支票之法定要件，除上述之七項外，出票人更須署名於其上。若出票人為公司，其署名僅用公司字樣者，則法律上認為無效，必須於公司名稱之後，由有權署名之重要職員，署名於其上。且銀行為慎重計，又令存款人於存款時，先將自己之筆跡及印章，留存一紙於銀行，使銀行當兌付支票之際，得以互相核對，而鑑別其真偽也。

#### 第四款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可別為六，分述於左：

(一)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 (Open Check) 者，乃對於橫線支票 (Crossed Check) 而成之名稱也。因記載收款人之方法不同，又可分為左列之四種：

(甲) 記名式支票 記名式支票 (Recta Check) 者，票中記有收款人之姓名者也。此種支票，非被記名者，持往兌取，不得支付款項。

(乙) 無記名式支票 無記名式支票 (Inhabar Check) 者，票中不記明收款人之姓名，無論何人，持票來兌，銀行皆得付與款項也。

(丙) 指使式支票 指使式支票 (Order Check) 者，票中記有收款人之姓名及其指使人，無論收款人，或收款人之指使人，皆可前往兌取。

(丁) 記名式持票人領取支票 此種支票，記有收款人之姓名，或兌交持票人 (Bearer)。

(二)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者，於普通支票之表面上，加以二道平行朱線也。因其性質，可分為普通橫線 (General Crossing) 及特別橫線 (Special Crossing) 二種。普通橫線者，於支票平行線內，記載銀行字樣，以明不非銀行不得持往兌取，然不問何家銀行，苟為銀行，皆照數付款。其在英國恆有不填銀行字樣，僅畫平行二線者。而在日本必書銀行二字於平行線內。特別橫線者，即於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橫線者特別指定所記載之銀行，不得付款者也。據日本商法之規定，橫線支票其為普通橫線者，不得變更為普通支票；其為特別橫線者，亦不得變更為普通橫線，此種變更，即出票人亦不得為之。

支票既係見票即付，凡持往兌取者，銀行不得拒絕支付，此無待言也。但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則銀行非預待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故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至橫線支票既係專對於銀行付款，故非託素有來往之銀行，不能兌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故橫線支票可以杜絕冒領詐僞之弊，無論對於銀行或存戶兩方面，皆甚安全，此其特長也。然而支票之收款人，苟與銀行無往來之關係，即不能取款，故此種支票，除英國外，其他各國尙未能十分利用，皆因其取款不便之故也。

(三) 保證支票 (Certified Check) 者，受票人對於出票人之資力，不能無疑，持向銀行，請求保證，出票人果有存款於銀行，銀行乃於支票之表面上，載明保付字樣，並署名蓋章以證明之。夫支票既由銀行保付，則非存戶與收款人之關係，乃銀行與收款人之關係，因其責任由銀行負之，故受之者，得以安心而無疑懼。且銀行既爲保證之後，即由出票人之存款中，劃出相當之金額，另賬存儲，以備支付。其所以劃出相當之金額，另置存款之外者，蓋因受領支票時，出票人雖有存款，恐至請求支付之日，存款忽歸消滅，故不得不預先提出，以備支付也。且此保證支票不但爲本地商界所歡迎，並可以代匯票，而爲隔地間之匯兌。雖然，銀行常以顧客相習之故，輒於例外之融通，保證方法既爲濫用，致令其效能湮沒，殊爲可惜也。一八七九年三月美國特以條例規定，凡國立銀行對於無相對存款之支票，而爲超過保證者，停止其營業。嗣於一八八二年七月更申其義，對於空保證之行員，處以五年以下之禁錮，或五千元之罰金，其出支票者，並科罰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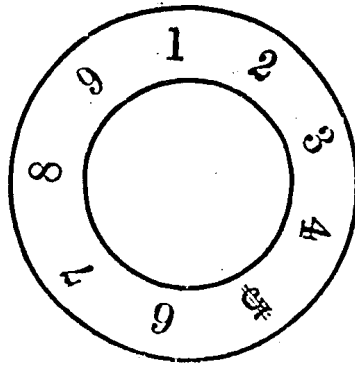
禁雖嚴，而實際上多常爲限制外之保付，可見保證濫用之積習，猶未能盡革也。

(四) 非流通支票 (Non-negotiable Check) 者，於普通支票上，加以禁止流通字樣也。此種支票，盛行於英。其所以禁止流通者，蓋爲紛失盜竊之虞故也。然而亦非絕對不准流通，不過接受是票者，當自負危險也。例如甲以非流通支票與乙，乙乃爲丙盜去，丙以償還債務之故，交付與丁，丁以之兌取現款。丁此之際，無論丁之取得正當與否，但乙對於丁，要可追償，丁雖可溯而上之以及於丙，丙設逃亡，則丁不得不自負償還之責。又銀行對於此項拒絕支付之時，丁對於甲，不得爲要求償還之主張，蓋丁非法律上正當所有者也。

(五) 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ck) 者，於每張支票之上，以針孔連綴支票最高限度之數字，用防存戶出具超過存款之支票者也。例如存戶存五百元之款，銀行與以空白支票五張或十張或十五張不等，一視夫存戶之要求；若爲五張，則每張之最高限度爲百元；若爲十張，則每張之最高限度爲五十元；若爲十五張，則取其中之十張，各以二十元爲限，餘則各以五十元爲限，凡此限度之數字，皆以針孔連綴之。倘存戶將支票悉數發出，而其存款仍有餘數，則銀行可另給相當金額之支票。由是觀之，存戶既不致有濫發支票之弊，而銀行更有保付之性質，則受之者，亦覺安心而無恐懼也。此種支票，尤以英國最爲流行也。

(六) 賽孟支票 (Simon's Check) 者，係英人賽孟氏 (Simon) 創始，故即以創始者之名以名之。其制於支票之一端，先畫一圓形，其下更畫一長方形，在圓形之中，周圍環列自一至九之數字，在長方

形中之橫面，則隨意列一位十位百位千位萬位不等，其冒頭更作磅之略字，後將支票之金額，記入相當之欄內，再就圓形中所列之數字，擇其與長方形首位之數字相當者抹消之。此制之創作，蓋所以防支票流通之際，改描金額，以圖欺詐者也。今將其圖形畫於後，以資參考焉。



	£.	s.	d.
5	5	8	0
7	1	0	
6			

按右之實例該支票之金額則為五千八百零七磅十先令六便士。

##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近世信用發達，商業繁昌，來往貿易，多以支票清償債務，取其簡而且便，債權者所獲之支票，即以之存於素所來往之銀行，可免自行兌取之煩，或不存入，而託其代取，故通都大邑之銀行，每日收受存款之支票極夥，而各銀行間之債權債務，亦因之複雜。若銀行一一以之向支付銀行，兌取現款，不但途中盜竊之可畏，携帶之可慮，且時間手續所費不貲，況乎在支付之銀行，更須預儲準備金，以備兌款，而後可保無虞，雙方皆如其不利，故現今各國工商繁盛之區，多採互相交換之方法。申言之，即各銀行約定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場所，屆時集於一堂，各出其所收之支票，互相交換，以便抵銷債權債務之關係，此即所謂票據交換。行此手續之地，稱之曰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

##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票據交換所之起原，精確之時期，無從稽考。一七五三年嗎丁（Marble）商會，已有票據交換所之濫觴。然具有雛形者，則始於一七七五年倫敦搶聚巷（Change Alley）之某處，設立交換室，互相交換支票。當時加入者，僅有五家銀行，世人看做秘密俱樂部，反對非難，接踵而起，故稍有信用之銀行，鮮有加入，迨後效益漸大，組織正當，各銀行紛紛加入，搶聚巷之房舍，不敷應用，乃於一八零五年改借倫敦廊巴街（London Street）之房屋。至一八一零年加入之銀行，已達四十六行。一八五四年大為擴張，凡股份組織之大銀行，咸加入之。一八五六年英蘭銀行始允加入。一八五三年紐約亦設立票據交換所。至於費德拉爾費亞（一八五

六年)梅爾包爾 (Melbourne 一八六一年) 韋音 (Viene 一八六四年) 巴黎 (一八七二年) 大阪 (一八七九年) 羅馬 (一八八一年) 柏林 (一八八三年) 等, 漸次成立。其中最發達者, 首推英美。茲據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美國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者, 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行, 幾佔全國銀行之半數, 每日交換之支票, 凡三十六萬張, (開向美國金庫局長付款之支票, 不計在內。) 送美金二億七千萬元, 等於每日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總數三成左右。又據最近之調查, 一九一九年倫敦票據交換總額, 有二百八十二億四千五百三十八萬磅, 吾人聞之, 當知其數之鉅, 而推及業務之繁盛, 誠非虛語也。

我國現尙無票據交換所, 據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則票據交換所應歸銀行公會兼辦, 上海銀行公會已將票據交換所章程之草案擬定, 全草案共計十一章三十二條, 凡關於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辦理等項, 外參歐美各國之成法, 內按津滬諸埠之商情, 規定尙稱完密, 惜不知何日始可實現也。然我國匯劃總會之性質, 大抵與票據交換所相同, 不過錢業匯劃總會除清理票據外, 猶有議決錢市等職務。故我國雖無票據交換所之名, 而有票據交換所之實, 匯劃清理之步驟, 分爲二次, 卽送銀票與亂公單是也。縷述如左:

(一) 送銀票 例如甲錢莊收到乙錢莊劃洋票銀七萬六千兩, 又還劃三千兩, 又拆票七千兩, 又客路匯劃二萬四千三百兩, 共計十一萬零三百兩。至下午二時以後, 甲即將所有之票據, 送乙呈照, 於是乙以十一萬兩之公單付甲, 其餘額之三百元, 則記於甲賬內之收方。蓋公單之最小額, 須五百兩, 故在五百兩以下之餘額, 須另記賬也。反之, 乙錢莊收到甲錢莊劃洋票銀六萬八千兩, 又還劃七千兩, 又拆票五千八百兩, 又客路匯

劃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兩，共計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兩。至下午二時以後，乙亦以票送甲呈照，甲遂出十萬零五千兩之公單付乙，其餘額則記於乙賬內之收方。乙欠甲之餘數為三百兩，甲欠乙之餘數為三百五十兩，兩相比較，尚差五十兩，甲即付乙以五十兩現銀，於是餘額已清理，而公單尙未清理也。

(二) 亂公單 乙欠甲之公單為十一萬兩，甲欠乙之公單為十萬零五千兩，於是甲乙二錢莊，皆派人至總會，公單亂過後，則乙付甲以五千兩之現銀也。但元字號錢莊，即元字號小錢莊，不能到總會去亂公單，須託已入總會之匯劃錢莊代面，故大錢莊即匯劃錢莊，稱小錢莊為元字號錢莊，其意即表示未入總會之錢莊也。

### 第三款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及其沿革，已如上述，至其重要之效用，縷述於左：

(一) 簡略收付之手續 銀行收受其他銀行所發之支票，倘一一以之向各銀行兌取現金，手續時間所費不貲；今有票據交換所，則此弊可免矣。

(二) 省約通貨之授受 無論銀行授受若干之支票，皆一一兌取現金，則必須通貨甚夥。萬一供給不足，則又發生風波，即使適合需要，其結果增加鑄造之費，於當初以現金支付何異；今有票據交換所，即能節約通貨之授受。茲據甘農氏 (J. G. Cannon) 之調查，自紐約票據交換所設立五十四年以來，對於交換總額，共省百分之九五·三六之現金，票據交換功效之巨，於此可見一斑矣。

(三) 免除危險之發生 票據既可互相交換，不用兌取現金，則途中盜竊之危險，可以免除。節溫士氏 (W. S. Jevons) 亦曾云：『運送鉅額之現金，足使存存生心，而有不測之憂。』今因設立票據交換所，即可泰然安之，當不致發生意外之事也。

(四) 裕如銀行之準備 在票據交換所中，銀行對於票據，僅付差額，或併此差額，用劃賬之方法，即可了結；於是銀行之準備金，既可裕如，即無庸多為準備，至現金死藏之弊，亦庶幾可免，且可另謀其他之運用也。

(五) 蒐集統計之材料 現代票據交換所，可為信用經濟社會兌款之中心，對於金融之商況，皆有統計，因此可知金融市場之趨勢。且票據交換額之消長，即足表示金融之繁閑，故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可謂經濟界之指南針。史厥來克氏 (E. Stearns) 以此種交換額之報告，稱之曰：『產業狀況之晴雨表。』誠哉斯言也。

(六) 促進共同之利益 票據交換所除各銀行間，以票據互相交換外，在美國票據交換所中，尚有三種之職務，而生共同利益之設施。縷述如左：

(甲) 共同投資 當南北戰爭之際，美國財政竭蹶，金融奇緊，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墊款於政府，以救國難。更於恐慌襲來之時，則以組合銀行之信用，發行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以應一時資金之需要也。

(乙) 互相援助 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務必互相維持，苟有一行陷於困難之地步，其他各銀行為自衛計，亦須援助該行，而防恐慌於未然也。

(丙) 防止競爭 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間，欲避免互相劇烈之競爭，則由組合銀行商訂規約，

凡利息匯水手續費等，皆劃爲一也。

票據交換所行此新職務之結果，而使銀行互相監督，彼此尊重。恐慌發生之際，類能取同一之營業態度；即在平時，亦因利息匯水手續費等，歸於一致，各銀行營業之方針，可收統一之利也。

####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一) 會員 在票據交換所之銀行，稱之曰組合銀行，或稱之曰同盟銀行，或稱之曰交換銀行 (Clearing Bank)，大都以銀行公會之會員，而爲票據交換所之會員也。銀行之加入票據交換所，限制極嚴，尤甚於銀行公會；蓋票據交換所既佔金融界重要之位置，苟非信用昭著之銀行，漫許加入，一但對於票據發生不能履行債務之事，實將貽同盟之差，而受莫大之影響，故不得不加之限制也。查東京票據交換所之制度，凡東京銀行欲加入票據交換所者，須經組合銀行之紹介，復經組合銀行舉行匿名投票，有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准加入，此外更須以四厘以上票面一萬元之公債票，存入票據交換所，作爲保證。在紐約票據交換所尚有入會費之制限，規定組合銀行之資本金，超過美金五百萬元者，則納入會費美金七千五百元，其未超過美金五百萬元者，則納美金五千元，此外更規定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不足美金五十萬元者，不得加入票據交換所，限制之嚴，於此可見一斑矣。

(二) 經費 票據交換所之經費，則由組合銀行分攤之，標準有二：其一，爲定額徵收，由各銀行於一定期間，支

付若干；其二，為比例徵收，則以票據交換之多少而定分担之數。在東京票據交換所，其經費之總額，一半由各銀行平均負擔之，一半則以上年交換總額比例分担之。在紐約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各須担任經費美金二百元，不足之數，則按照上屆交換總額比例徵收之。至委託代理交換者，須先付美金一千元於票據交換所也。

(三) 職員 票據交換所之重要事務，則由組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集會議決之。會議則分為定期及臨時二種，此類會議，稱之曰票據交換所委員會 (Clearing House Committee)，為票據交換所最高之機關。在倫敦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代表，各有不同，合資銀行則以總理充之，或擇其董事一人充之；私家銀行則以合夥員 (Partner) 充之；而英蘭銀行之總裁 (Governor) 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 則為官中委員。在紐約票據交換所，除上述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外，尚有協商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nference) 審查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on) 評定委員會 (Arbitration Committee) 等，其重要職員為會長秘書會計經理襄理校核書記等。在英國票據交換所，尚有總監察 (Chief Inspector) 副監察及襄辦監察二人，監督所內一切事務。

東京票據交換所則設有交換委員，於每年一月由各銀行召集會議，公選三人，再互選一人為委員長，任期皆為一年，但不妨再選。委員之職務，有左列各項：

(甲) 監督交換所之一切事務。



(乙) 督察交換所規則之實行。

(丙) 監督監事之職掌。

(丁) 決定監事及書記之任免，及其津貼金額。

(戊) 組合銀行中，有爭論時，則出而公斷之。

(己) 召集臨時會議。

委員之外，尚有監事，由委員之協議，選出適任者，經會議同意後任命之。其職掌受委員之監督，以指揮書記，整理一切事務，並負交換決算之責也。

### 第五款 票據交換所之種類

票據交換所中，其交換之種類，因地而異，大致可以區域及其性質區別之，分述如左：

(一) 按交換區域之區別 倫敦票據交換所可分為左列之三類：

(甲) 城市交換 城市交換 (Town Clearing) 區域，以票據交換所為中心地，東至芬教堂街 (Fen Church Street) 為界，西至聖保教堂場 (St. Paul's Church Yard) 為界，北至洛茲漢留 (Lothbury) 為界，南至南窪克 (South Walk) 為界。凡在該區域以內之交換銀行，無論總行分行，其應付之票據，皆在城市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故該各票據，無論原為此區域內交換銀行總分行之所管有，或係由遠地

之各分行及其他銀行郵寄至交換銀行總行，託為取款，要皆應於城市交換時交出之。蓋城市交換所以與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都實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之不同者，不在其票據係何行交出，而應以其支付銀行，在何區域為斷。現加入城市交換之銀行，共有十一家。

城市交換有上午下午之分，上午交換，則自六點三十五分開始，至十一點五分終了。下午交換，則自二點三十五分開始，至四點十分終了。但證券交易結算日及一月七月最初星期內之六日，須遲至四點二十分終了。若在星期六，則自十二點開始，至十二點三十五分終了。

（乙）地方交換 地方交換始於一八五八年，為英國銀行學家羅卜克氏（Sir John Lubbock）所創。在倫敦票據交換所從事地方交換時，先由地方銀行以其管交換之票據，郵寄於倫敦之代理銀行，該銀行即於票據交換所交換之，而所代收之票據，亦必郵寄於地方銀行。故每交換一次，至了結決算時，必須三日。若地方銀行對於拒絕不收之票據，可不送交倫敦之代理銀行，而逕送還於對手銀行，惟以其情由通知代理銀行，代理銀行得其通知，始得為交換之結算。此種交換，僅限於支票，其他票據不在交換之列。現今地方交換之區域，凡倫敦以外之各地方，而英倫及威爾斯境內為限；若對於蘇格蘭愛爾蘭境內之銀行，所發之支票，不得在地方交換時交換之。至於交換時間，則開始於上午十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終了；但每逢星期六，則自上午十點開始，至十一點三十分終了。

各交換銀行多有分行在倫敦以外之各地，凡該各分行所管有之支票，本可郵寄至其總行，由總行代

爲交出；即各鄉間銀行未加入交換者，概指定倫敦銀行代理取款。至其管有之支票，亦可郵寄至代理銀行，使在票據交換所代爲交出。然此僅就票據交出一方面言之，而地方交換與他種交換之區別，實重在接收之一方面，蓋不問由何銀行交出，凡支票係對鄉間之分行而發者，應由該分行之總行，在票據交換所內，代爲收票付款，若支票係對鄉間銀行而發者，亦應由該代理銀行，代爲收票付款，二者皆爲地方交換之票據也。

（丙）都會交換 都會交換創於一九〇七年，僅將認爲較近可走取之區域，略加推廣，定爲都會交換之區域，並非將倫敦市內及附郭（Suburb）地方，皆包括在內。凡在此區域以外之附郭地方，即歸入地方交換區域之內。至都會交換開始於上午城市交換之先，通常係於九點開始，至九點五十分終了；但每逢星期六，即於八點四十五分開始，至九點五十分終了。凡昨日總行所收票據，務於當夜預備妥洽，於翌晨開始時，即行交出，是晨陸續所收票據，亦陸續交出，至終了時爲止。其時間終了後，地方交換始行開始，並不重複。雖上午城市交換之開始，在都會交換終了以前，但城市交換開始之際，並非即有大宗票據之交出，故亦無窒礙也。至於交換之票據，並不限於支票，凡期票滙票以及股息單據等，係對都會交換區域內之銀行而發者，或係各該行所應付者，皆可爲交換者也。

倫敦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之分類，已如上述，然而誤交之事，時常發生，不得已遂有符號之創舉，此種符號，分爲▽□及◎三種，而印於支票之左方下角。▽之符號，即指明爲城市交換之票據，□之符號，指明

爲都會交換之票據，◎之符號，指明爲地方交換之票據，以爲三者之區別，因此各得省分類之勞，而誤交之事，亦可減少也。

(二) 按交換性質之區別

(甲) 正式交換 凡在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所有票據，能至票據交換所直接之交換，即稱之曰正式交換也。

(乙) 代理交換 組合銀行受有不屬於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之委託，而爲其代理，以交換委託銀行之票據，是謂之代理交換也。此種代理交換，最初之手續，須得票據交換所委員之同意，或以其信用薄弱而拒絕之，苟允其代理交換，則委託銀行，亦有入會費，或保證金之負擔，惟各國制度稍異也。在紐約票據交換所之規定，非組合銀行委託代理交換，每年須預納美金一千元。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規定，委託銀行亦以實價三千元以上，一萬元爲止之有價證券，存入受託銀行，以爲保證。且對於受託銀行之代理交換，尙須繳納相當之手續費，至於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票據之責任關係，其說有二：(一) 委託銀行有不付事實之發生，受託銀行不自負損害之責，僅除分其保證金。(二) 委託銀行之保證金，不足除分時，仍由受託銀行自認其損失。以上二說，各有優劣，然而平心論之，當以後說爲是；蓋票據交換，雖貴普及，尙不以信用爲前提，輕率承諾，則時有票據不兌之情事，不但第三者受意外之損失，即受託銀行亦傷及其信用，故爲保護第三者之債權計，對於不付之票據，受託銀行亦應負責，則輕允代理交換之弊，可以稍殺矣。

## 第六款 票據交換之方法

票據交換之方法，其要諦在乎單簡而迅速，故各國之票據交換所，均有特長，不克一一敘述，僅將美英日三國之成規，比較之以資佐證也。

第二圖

○○銀行交換附表	
年 月 日	
張 數	金 額

○○銀行 照台

總數，記入交換計算表，即如第二圖，美國則謂之計算書記報告（Setting Clerk's Statement），即如第三

（一）交換前之準備 英美銀行之管理票據交換事務者，則屬於支票課，而日本則不然，恆由出納課兼理之。每日當交換票據之前，先由各組合銀行，派書記二人赴票據交換所。此書記二人，各有職務，一掌交換，一掌計算。掌交換事務者，則須有種種之預備，最要者，整理本日當交換之票據，每張裏書（Endorsement）後，分別某家銀行者，各為一束，或置於巨絨中，並以交換附表（Clearing House Slip）附之。其中記載票據之金額及張數，即如第一圖，更以其合計之



第五圖

紐約票據交換所
No. .... 紐約票據交換所 年 月 日 元 付方 ○ ○ 銀行 ..... (簽名) 計算書記

第三圖

○ ○ 銀行				
計算書記報告 年 月 日				
No.	銀行	收方	No.	付方
	合計			
	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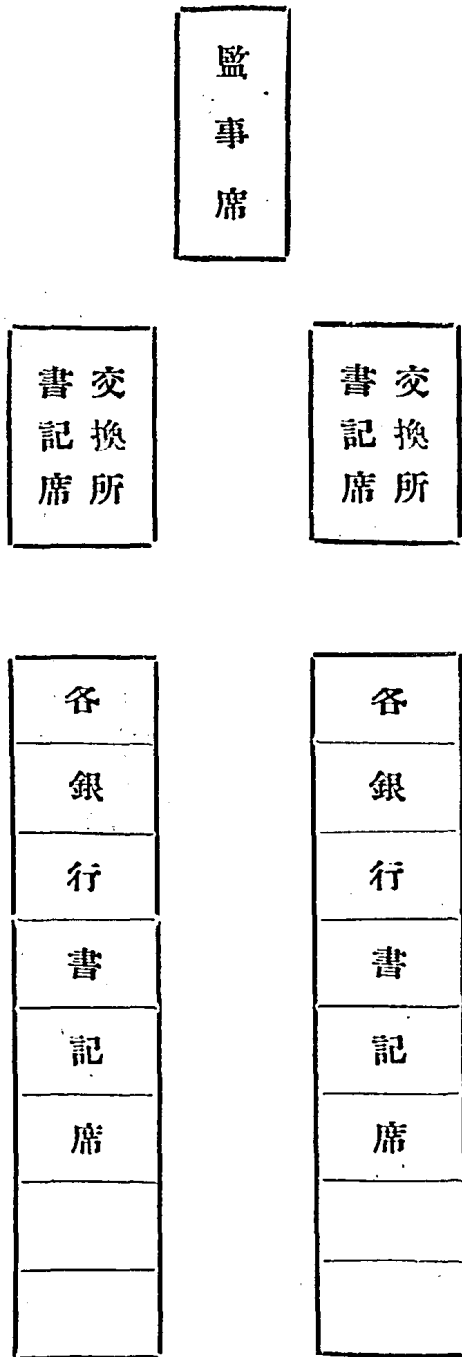
第四圖

○ ○ 銀行				
年 月 日				
交付票據		銀行	收受票據	
		合計 差額		

圖。而英國之表式又異，即如第四圖。至於轉記之法，英美與日本不同，美國則以附表之總數，錄諸計算書記報告之收方，而以其總結之數，記於付方單（Credit）

ticket) 即如第五圖。而日本則以附表之總數，記於交換計算表之付方，英國則以附表之總數，記諸交付票據之欄內也。

(二) 交換時之手續 紐約有六十二家之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此六十二家之銀行，每日以所收其他六十一家之銀行之支票，作為六十一封。所有交換附表及交換計算表等，分別整理完竣，專待交換之開始。至於票據交換所之座位，皆有固定，以免紛亂，並於位前設一票箱，以備投入票據之用，其佈置如左：



行名次序既有號碼，則各銀行書記可以各就其位，衆皆坐。第一次鳴鐘，以為預備。第二次鳴鐘，則甲銀行役人至乙銀行座，將乙銀行之票據及交換附表投入箱內，依次分配；乙銀行役人至丙銀行座，亦復如是，其餘類推。交票之事，限十分鐘內告竣。交票已畢，各銀行書記自箱中取出投入之票據，一一檢查其樣式。



裏書及簽字等，更照交換附表，檢查其金額及張數；倘有疑竇則當時退還，或請求更正。再將由各銀行所收到之附表，一一記於交換計算表。在日本之票據交換所，即以之記於交換計算表之收方，而算出其餘額，錄

### 第六圖

收方張數		付方張數		交換餘額表		年 月 日	
收方	交換總計						
付方	交換總計						
抵餘	方總計						
銀行交換書記							

於交換餘額表，即如第六圖。在美國不記於交換計算表，而載入計算書記之報告書之付方，而以其總數，寫一收方單 (Debit ticket) 即如第七圖，交於票據交換所之書記，俾其轉記於票據交換所核計表 (Clearing House Proof) 而決算之。無論交換餘額表或收方單，皆送呈監事，由監事檢查之後，即命書記作總決算表，兩相比較，定其債權債務；故借貸合計，即表現於此表中，其形式，即如第八圖。其中苟有錯悞，則借貸不能一致，遂令各交換書記詳細覆算，然後報告。如過一定之時間，即受相當之制裁。至於交換時間，在倫敦規定為二

小時，紐約則為四十五分，而東京僅為三十分也。

(三) 交換後之決算 票據交換所之監事，對於各銀行報告之差額，認為確實不悞，則行其徵收差額之職務。顧此差額之如何受授？英、美、日諸國各有不同，英、日之票據交換所，皆用中央銀行之轉賬法，以清結交換之差

第七圖

紐約票據交換所	No. .... 紐約票據交換所
	年 月 日
	收方○○銀行收 \$ .....
	付方○○銀行付 \$ .....
	收方結欠票據交換所 \$ .....
	付方結欠○○銀行 \$ .....
	(簽名) .....
	計 算 書 記

第八圖  
交換總決算表  
年 月 日

收方金額	銀行名稱	付方金額
	合 計	

額：美國以無中央銀行，故用別種方法而行結算。先就倫敦票據交換所言之，凡每次交換之差額，如屬於本行之權利，即令書記將其金額行名年月日，記入請求轉賬書（綠色），即如第九圖；此書經監事檢查後，送交英蘭銀行，請該銀行在組合銀行之往來存款中，如數劃撥，移入本行存款項下。苟其交換之差額，而為本行之債務，亦令書記填一請求轉賬書（白色），即如第十圖，仍請英蘭銀行在本行往來存款項下，如數撥歸於組合之某銀行。雙方均由英蘭銀行領取一同樣終了證書，則交換結算於是告竣矣。

第九圖

<p>倫敦 年 月 日 英蘭銀行 台照</p> <p>茲有……磅祈從 敝行賬上劃至票據交 換所組合銀行之付方 無論任何組合銀行均 得請求支付(須經票 據交換所監事簽名並 須在本聯單之支票簽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 磅</p>	<p>英蘭銀行 倫敦 年 月 日</p> <p>茲已將……磅於 今日從○○銀行之賬 上劃至票據交換所組 合銀行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英蘭銀行 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p>
--	--

第十圖

<p>倫敦 年 月 日 英蘭銀行 台照</p> <p>請將……磅自票 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之 付方劃撥敝行賬上之 付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磅</p>	<p>英蘭銀行 倫敦 年 月 日</p> <p>茲將……磅已於 今日自○○銀行之賬 上劃歸票據交換所組 合銀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英蘭銀行 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p>
---	---

日本之交換決算，咸仿英制，以其有中央銀行，可為轉賬之機關也。其書式與英大同小異，凡決算表上收方之銀行，照第十一圖所示，先發出甲號交換餘數請求書，由交換書記簽名蓋章，呈送監事，經監事簽名蓋章後，持至日本銀行，再由日本銀行取得有如第十二圖所示之甲號交換餘數轉賬報告書，復呈送於監事，請求加蓋轉賬完畢之印章。其為付方之銀行，更如第十三圖所示之乙號交換餘數請求書，及如第十四圖所

第十三圖

(乙號)  
 交換餘數轉賬請求書

--	--	--	--	--	--	--	--

請將上列金額從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往來賬內轉入敝行之付方  
 年 月 日 ○○銀行  
 日本銀行 台照  
 上列轉賬之數確實無悞此證  
 票據交換所監事

第十一圖

(甲號)  
 交換餘數轉賬請求書

--	--	--	--	--	--	--	--

請將上列金額由敝行往來賬內轉入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之付方且在組合銀行中無論何行持有票據交換所監事蓋印之請求書均得如數轉賬  
 年 月 日 ○○銀行  
 日本銀行 台照

銀行學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第十四圖

(乙號)  
 交換餘數轉賬報告書

--	--	--	--	--	--	--	--

上列金額已於本日從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往來賬內轉入貴行之付方  
 年 月 日  
 日本銀行  
 ○○銀行 台照

第十二圖

(甲號)  
 交換餘數轉賬報告書

--	--	--	--	--	--	--	--

上列金額已於本日從貴行往來賬內轉入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之付方  
 年 月 日 日本銀行  
 ○○銀行 台照  
 以上轉賬已畢此證  
 票據交換所監事

## 第十五圖

### 票據交換所核計表

號碼	銀行名稱	交換所	收方	付方	欠銀行

示之乙號交換除數轉賬報告書，其手續與收方之銀行同。決算告竣，即由票據交換所監事，作成總決算表，簽名蓋章，送交日本銀行。凡票據交換所收方之銀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則見減少；而付方之銀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又當增加矣。第自日本銀行之存款觀之，則一方雖有減少，而他方又有增加，故對於日本銀行之資產負責，絲毫未受影響者也。

美國因無中央銀行，故未行轉賬之法，其交換之差額，不得不以現金了結；然除用現金之外，最近尚有種種之方法：即（一）由債務銀行發出經理人支票（Manager's Check），交付債權銀行；（二）如上法作為有利貸借，或作為無利貸借；（三）或用各種證券（Certificate），即財政部證券（Tresury Certificate）、金貨寄存証券（Gold Depositary Certificate）及票據交換所放款証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三種；（四）發出其他都市支付之票據等類是也。當票據交換所書記收到付方單時，即記諸票據交換所核計表之付方，俟交換後，又以收方單所記之收方填入之，而

後再以收方之餘數，記入欠票據交換所之欄內，更以付方之餘數，記入欠銀行之欄內，即如第十五圖之形式。至於欠票據交換所之銀行，須於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將款付清，由票據交換所與之收據，其背面則詳載所付款項之種類，於是日之交換，乃克告竣。然而無論以現金或證券了結差數，較之轉賬手續頗繁，甚感不便。一八五七年紐約銀行家愛德孟德氏（E. W. Edmund）發明票據交換所證券，以為各銀行過付交換餘數之用；但各銀行須先有現金，存於票據交換所。然而此種證券，缺點甚多，是項證券，僅能用於屬於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間，以外則不能用，此其一也；決算餘數，為數頗巨，故其票面常為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而交換餘數之尾數，仍不能免現金之授受，此其二也；各組合銀行雖可免現金了結之煩，然有巨額現金空藏之弊，此其三也。由是觀之，美國票據交換所以票據交換所證券，了結交換之差額，遠不如中央銀行以往來存款之轉賬，較為有利者也。

### 第七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為各組合銀行之信用機關，故立法不憚嚴厲。考各國票據交換所之規章，各有不同，今將其重要者，縷述如左：

（一）不兌票據之制裁 在信用制度完備，商業道德高尚之國，票據鮮有發生不兌之情事，英法美德等國之不兌票據極少，故其制裁亦不嚴重。在倫敦票據交換所午前發現不兌之票據，則於是日午後交換時，退還

於交付票據之銀行，並無罰則之規定也。而日本則不然，蓋日本信用制度尙未完密，不兌之票據，時常發生，故除退還票據外，不得不有其他之罰則，以示懲戒，計分二項：

(甲) 對於票據出票人之制裁 當票據交換所收受不兌票據之銀行，須將不兌之理由，載明於票據之背面，而於當日午後三時前，退還其持出之銀行，而收回其金額，更以書面載明出票人之任所姓名職業金額及被拒絕之理由，報告於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即以之揭示於交換室內，以爲各銀行之警告。苟出票人於翌日午後三時前清償，則取消以前之揭載，亦毋需另發報告。否則，遂由票據交換所通告各組合銀行，與該發出不兌票據人，停止往來者三年，如是出票人之信用，勢將墮落，而其事業亦失所依據，影響之巨，何堪勝言。倘能改過自新，恢復信用，仍可由當初往來之銀行，或組合銀行，呈明本人信用恢復之理由，請求解除停止往來，經票據交換所委員調查後，交由組合銀行決議，若得出席者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克解除之。如與往來之銀行，在請求停止往來之取消時，或當拒絕往來之時，倘仍與之往來，則當罰金二十五元。若出票人於翌日午後三時前支付，則免停止往來之處分。以後再有不兌之票據，或指定素無往來之銀行爲付款地點，以致不付，即無須再有何等之通告，而立時加以停止往來之制裁也。

(乙) 對於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之制裁 被拒絕支付之銀行，於是日午後三時前，不以現金交付票據交換所，以清償其債務，或有交換餘數，不在交換終結後一時三十分內，劃入日本銀行者，則其對手之銀行，即可詳記其情由，報告監事，而由監事督責其支付。且逾時不付，更須科五十元之罰金。收方之銀行若不

免款時，則由監事招集對手之銀行，與之重行結算，並於被拒絕之票據上，蓋記入完畢之章，而附以未經支付之籤註。若收方之銀行，不肯承認，則監事即可據票據交換所之賬簿以證明之。

(二) 錯誤遲到不到等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在最短之時間內，而能了結最巨之金額，其手續不可不謂敏捷；然而極大之前提，即須無錯誤之發生，否則，則其影響波及全體組合銀行，而為交換之窒礙，故對於有錯誤者，不能不加之相當之制裁也。紐約票據交換所所定罰金之數，有如左表：

- (甲) 計算書記報告書收方之錯誤。 三元
- (乙) 計算書記報告書付方之錯誤。 三元
- (丙) 各種單表之錯誤。 二元
- (丁) 收數統計之錯誤。 一元
- (戊) 紊亂秩序。 二元
- (己) 遺漏圈點符號。 二元
- (庚) 債務銀行至一時三十分不付各欠。 三元
- (辛) 交換收據之傳遞錯誤。 一元

上列罰金，應於每日登記，票據交換所監事於月終，致函各銀行收取之。至東京票據交換所之罰則，則另注意譴責罰金等項，而以罰金為最重，茲分述之如左：



(甲) 偶然遲到或錯誤 交換書記已過交換開始時間始到，或交換附表之計算有錯誤時，除總決算完了五分鐘前，已發見其錯誤外，即由監事通知該交換書記之銀行，促其注意。倘於決算終結後，經過十分鐘，尚不能發見其錯誤，均罰金二元。但因他銀行所交來之附表，記載實欠明瞭，則監事對於對手銀行，按其程度，科以罰金，或雙方皆罰之。或因交換餘數表記載錯誤，以致延遲決算之終結，或因其文字不明瞭，而使該銀行計算錯誤，皆罰金一元，以示懲戒也。

(乙) 屢次遲到或錯誤 交換書記倘屢次遲到或錯誤，則足見該書記之無能，已無可諱，票據交換所因有此無能之交換書記，而使各銀行空費無益之手續與時間，萬不能以一人羈留大眾，故票據交換所之監事，應向該銀行要求撤換，另易他人。

(丙) 五分鐘以上之遲到 交換書記於交換開始後，過五分鐘始到者，祇令該銀行將他銀行持出之票據，免訖，至該銀行應收入之票據，則不得於當日交換，並科二元之罰金，若遲到在十分鐘以上者，則以不到論。

(丁) 不到 交換書記無論其有無票據交換，皆須出席，苟不聲明正當理由，而不到者，則當受一百元之罰金，且令其對於當免款之票據，須以現金支付之。

## 第八節 轉賬

轉賬云者，在同一銀行有往來關係，不用現金，惟互以所存之款，請求銀行於賬簿上轉撥之，以清償其債務者也。斯種方法，可以節省費用手續及時間，可謂簡便極矣。且存戶亦不致同時請求轉賬基金之提取，則其大部分銀行仍可運用之，而使一國之資金增大其效用也。雖然，凡不在同一銀行有往來關係者，則仍不能利用之，故其效益當不若票據交換之法也。

轉賬制度起源甚早，十六世紀末葉，威尼斯銀行、亞姆斯特丹銀行、漢堡銀行等，專司轉賬之業務。迨後各國整理幣制，轉賬之業務，已屬非要。向之轉賬業務之專門銀行，次第絕跡，僅有一漢堡銀行獨立之存在。迄於近代，商業繁昌，轉賬制度仍復推行。德意志銀行、法蘭西銀行、奧大利銀行、匈牙利銀行、比利時銀行及瑞士銀行等，皆有斯種之業務，其最盛者，莫如德意志銀行也。凡欲在德意志銀行有轉賬往來者，必先在該銀行存有存款，而其殘額，至少須有一千馬克；且此殘額，銀行概不付息，藉抵轉賬之費用。但對於素無存款者，亦許其納費，即得利用轉賬之法焉。

## 第四章 貼現

###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票據貼現者，銀行收買未到期之票據，照其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期限達到之利息，而以餘額作為票據之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是故非有定期之票據，不足以供貼現，又非有定期而未滿期之票據，更不足以供貼現。

若見票即付之票據，或已屆期之票據，則不適用於用，蓋對於此類票據，實無計算利息之標準也。在近日銀行之自動業務（*Activgeschäft*）中，貼現佔重要之位置，且其所得之利息，又較高於其他之放款，何則？實因貼現先扣利息，而放款則不然，必俟其約定期滿，而後方可向債務者，要求利息，雖同一數量之利息，因其時間之不同，則二者常有差別，不待言矣。馬克里奧德氏（*Macleod*）曰：「假定銀行以一年五分（*5% Per Year*）之利率，貼現百磅之票據，則於票面金額中，先扣五磅，而以其殘餘之九十五磅，交付請求貼現者，一年之後，則銀行即享有收回百磅之權利，按其實際上之利率，並不只五分，即以百磅計之，至少亦可獲五磅十先令九辨士。」於茲可見貼現之利息，較高於其他放款之利息，洵不誣也。

## 第二節 貼現之效用

(一) 對於銀行自身之利益 銀行業務可分為自動及被動 (Passivgeschäft) 二種，吸收存款，發行鈔票，則屬於被動業務，放款貼現乃屬於自動業務。在被動業務中，存款實居首位，而尤以活期存款為其大宗，銀行所吸收之活期存款，即負有要求即付之債務，故其運用資金，亦當採此同等之方針，使其數量性質一致，而後債權債務可以相應，然而二者之數量，求其相同，此為當然之事，最重要者，即其性質必須一致，蓋銀行有即兌之債務，若無即兌之債權，則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不能維持矣。至票據貼現，可為銀行即兌之債權，故銀行所吸收之活期存款，多用於票據貼現。然其所以見重於銀行界者，因有特殊之理由在焉，略述如左：

(甲) 票據之期限，通例不出三四月，則銀行資金可無永久固定之患。

(乙) 即使期限未到以前，急需現款，可以之向其他銀行，請求再貼現 (Rediscount)。

(丙) 票據到期不兌，在商人方面，等於破產，故必努力設法，清償此種債務。

(丁) 付款人到期不兌，可使其他票據關係人，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資金不患無着。

(戊) 票據之發生，恆因交易而起，倘為正當交易，則購貨之商人，鮮有拒絕交付者。

(己) 貼現費先行扣除，其利率當較其他放款為高。

夫銀行基金運用法中，最緊要者，不外安全確實，收回容易，博得利益是也。此三者，票據貼現皆能俱備之，故票據貼現為銀行放款之最良方法也。

## （二）對於經濟社會之利益

（甲）生產上之利益 票據貼現未發生之時，生產業者雖擁巨資，然所售之製造品，未必皆得現金，須待一定之時日，方可收回，在此未收回之前，遂杜絕資金之運轉，而使其事業暫行停頓，不能再從事生產，損失之巨，何堪勝言。今票據有貼現之方法，則生產業者雖使一時使用全部之資金，然其生產仍得繼續，憑其信用，對於所售出之製造品，發行滙票，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取回現金，故其資本不但不至固定，且可使其週轉敏捷，增大效用，不寧唯是。營業規模，亦得擴充，生產發達，可操左券也。

（乙）交易上之利益 自有票據貼現以來，則工商業者之資金，可以融通，買賣交易，亦可圓滑。在購者方面，不即時付款，而與之期票，即可處分其貨物，以應票據到期之支付。在售者方面，售出貨物，雖不能當時獲得現款，然可發出滙票，先令購者承諾（Acceptance），而後以之向銀行請求貼現，仍可取回現金。由是觀之，貼現在交易上，極為便利，雙方皆獲益匪淺也。喬治累氏（George Rae）曰：「英國諸銀行之票據貼現平均額，不下二億五千萬磅，而其票據之期限，平均為三個月，苟無票據貼現之方法，則英國商業於此三個月間，行將減縮二億五千萬之巨額，即一週間，當少二千萬磅，一年則少十億磅。」故貼現之效益，於此可見一斑矣。

(丙)分配上之利益 凡營生產業者，必合資本家勞動家以及企業家，而後方可生產。自有貼現發生以來，生產業者既可繼續製造，則其規模日見擴大，於是生產加增，交易推廣，利益亦因之甚厚，分配上當佔優勢，而其所受分配者，即以上三種之人，故此三種之人，在無形之中，亦獲益無窮也。

(丁)消費上之利益 因有票據貼現之發生，遂使生產事業規模日大，已如上述，生產事業既大擴張，則其出產數量必增，並對於生產費，亦力求減少，生產費既少，則物價自廉，受其惠者，當為一般消費之人也。

### 第三節 貼現之注意事項

#### 第一款 票據之性質

貼現之效用，已如上述，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故銀行經營者，欲其貼現之安全，避免種種之危險，須先研究票據之性質，萬不可輕允貼現也。銀行學家基爾坂特氏 (Gilbart) 將票據分為左列之五種：

- (一) 生產者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滙票，或批發商對於生產者所發之期票。
- (二) 批發商對於零售商所發之滙票，或零售商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期票。
- (三) 零售商對於消費者所發之滙票，或消費者對於零售商所發之期票。

(四) 商業以外之滙票期票。

(五) 融通票據 (Accommodation Bill) 或空票據。

以上所述五種之票據，第一第二皆根據商業上而發生，其債權之支付，自屬確實，故為最良之商業票據，正適於銀行貼現。第三種之票據，金額雖少，然消費者未必皆為商人，其信用殊難憑信，苟輕允貼現，則有獎勵消費者之濫費，故銀行須加以相當之制限。第四種之票據，與商業交易毫無關係，每有臨期而失信用，故銀行對之，宜拒絕其貼現也。願以上四種之票據，於貼現上，雖有良否之區別，然其為物皆由售貨而生，倘有實在物品，可以担保。至於第五種之票據，本無貨物之交易，不過相約為一時之融通，苟使票據付款人，確能於期限未以前，籌措金額，以備兌取，尚不失為銀行融通資金之道，然而此項票據，又多為投機者所發，其付款人非真負有支付之義務，不過為他人立於名義上之義務，到期時，更出新票，回其他銀行請求貼現，所得之款項，即以充舊票之支付，周轉循環，必有一銀行以當危險之衝，故銀行務當避之，不予貼現也。

空票據之弊竇，已如上述，然則如何能發見其為空票據，是一極大之問題。在富有經驗之銀行家，即有鑑別之技能，其道凡六，茲揭之如左：

(一) 發出後即求貼現者。

(二) 票面金額無零者。

(三) 支付期限過長者。

(四) 不按票據之次序者。

(五) 票據關係人爲其親戚朋友或爲商業上無直接關係者。

(六) 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爲限者。

以上所舉之六條，其於鑑別票據，足資參考，苟銀行仍不能鑑別之，則由銀行組織調查之機關，精密審查之，並從徵信所之調查報告，銀行再以之爲補助焉。

## 第二款 票據之期限

票據期限之長短，各有優劣，銀行貼現當以何者爲最宜？此不可不研究者也。基爾拔特氏 (Gilbart) 將票據期限長短之利害得失，對照之如左：

### (一) 短期票據之優點

(甲) 債權安全 票據關係人難保無破產停止支付不測之變，短期票據變動較少，危險亦微，故較爲安全。

(乙) 運轉敏捷 短期票據之貼現，較之長期票據之貼現，其運轉資金，較爲敏捷，收回款項，更可營他種有利之放款，則機會自富。

(丙) 利息較厚 資金運轉既捷，則貼現短期票據，度數亦多，依複利計算，利息自厚。

(丁) 資金流動 短期票據之貼現，資金既有流動之利，即無固定之弊，對於提取存款，兌換鈔票，自多準備，



不致恐慌。

(戊)手續費多 短期票據之貼現頻繁，所收之手續費，亦隨之增加。

(己)投機事少 當投機熱熾之際，長期票據之貼現，有助長其傾向之趨勢；反之，票據之期短，則支付之期限近，支付之期限既近，即可防遏妄念之發生。

(二)長期票據之優點

(甲)增加較高之利率 長期票據之貼現利率，高於短期票據之貼現利率，此為當然之事。

(乙)運轉多額之資金 在同一期間內，為同額之貼現，則長期票據之貼現，較之短期票據之貼現，可得運轉多額之資金。

(丙)發達經濟之事業 長期票據之貼現，融通之期限較久，所得資金，即可從事於地方產業上，則經濟事業易臻發達。

(丁)隆盛銀行之業務 經濟事業既可發達，則其結果，銀行業務亦當隆盛。

票據期限長短之優劣，已如上述；何取何舍，比較甚難，然而短期票據能合乎銀行投資之三要件，即放資安全，資金流動敏捷及利益最多是也。故近來銀行營業之方針，貼現票據，多趨於短期。英蘭銀行有拒絕九十五日以上票據貼現之慣例。德意志銀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條例規定，票換之貼現，以在三個月以內為限。此利時銀行日本銀行亦有百日之制限。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再貼現票據，亦以九十日內為限。於此可見

各國銀行貼現票據，限制長期，而歡迎短期也。

### 第三款 票據關係人

票據者，表示債權債務之證書也。不論其爲期票滙票，一至期限，須能兌現，若付款人不履行支付之義務，則票據上之裏書人，不能不自任其責，故票據裏書人愈多，則其權利愈能確實，所生之危險亦少。要之，無非保證票據到期能得回票據之金額也。在英蘭銀行德意志銀行票據記名，若無三人以上，不得請求貼現。法蘭西銀行之貼現條件，亦略同之。然而票據裏書人之人數，固應注意，對於裏書人之信用，尤須注意，苟其關係人雖多，而其信用薄弱，卽不能予以貼現；反而言之，雖有二名信用昭著，實質甚佳之關係人，因不足三名之人數，卽不能予以貼現，亦未免失之過酷，既有此種制限，又不能不遵守之，其結果，勢必湊足所定關係人之人數，至於所湊之一名，是否確實，不能臆斷之，或因所湊之一名，信用不孚，反將確實之票據，變爲不確實之票據也。故法蘭西銀行緩和其限制，對於二人記名之票據，如所記名之二人，爲法蘭西人，則其餘一人，可以有價證券作爲第三人記名，而後方允其請求也。

## 第四節 貼現利率

## 第一款 貼現利率之高低

貼現利率者，利率之一種也。利率之高低如何，決定本無一定之標準；然其變動之原因，不外經濟的關係及票據的關係二種。分述如左：

### (一) 經濟的關係

(甲) 票據之供需 商業繁昌，交易盛行，信用發達，則買賣貨物者，授受之間，不用通貨，而以票據清償之，於是票據供給自見增加；反之，商業不振，市面蕭條，貿易亦尠，則票據供給亦必減少。至於票據需要之方面，銀行及其他金融業者之遊金增加，則需要票據極夥；反之，則需要亦減。按經濟之原則，求過於供，則利率下落，供過於求，則必上騰。申言之，貼現利率騰貴，則票據價格低落；反之，其率低落，則票據價格騰貴，此一定不易之理也。

(乙) 金融之緩急 當金融緊急之際，請求貼現者多，而銀行為謀存款支付準備金之增加，對於融通資金之力，實為薄弱，故不得不將貼現利率提高，以抑制其請求也；反之，當金融紓緩之時，請求貼現者少，而銀行資金綽有裕如，則增加票據之需要，於是低落其率也。

(丙) 經濟之季節 社會需要資金，每因季節而生差異，貼現利率亦因之而呈高低之勢。逢此季節，需要資金極夥，則金融驟然緊迫，貼現利率亦必騰貴，例如我國三節結賬期及農產物登場期是也。在歐美各

國亦有斯種情形，過此季節，金融復趨紓緩，貼現利率自高落下矣。

(二) 票據的關係

(甲) 票據信用程度 票據關係人之地位資產營業狀態，及與銀行之關係如何？皆足為票據信用高低之判斷。若票據信用程度高，銀行雖將利率減低，亦願應貼現者之請求。有時票據之信用程度，雖不甚高，而尚在非可絕對排斥之列，惟徵收較高之貼現費以應之。故票據信用程度之高低，亦足以影響貼現利率之高低也。

(乙) 票據支付地 票據支付地有本地付及他地付之區別，銀行對於前者之支付請求，不需特別之費用，而後者之請求支付，須委託分行或代理店，代為取款，必出特別之費用，故其利率當較前者為高也。

(丙) 票據期限 票據期限之長者，銀行不予貼現，此為一般之原則，已於第三節第二款詳言之矣。即銀行認為合式之票據，亦不能不以期限之長短，而高下其率；蓋長期之票據，每多危險，且不能數數收回資金，銀行利益損失於無形，故不能不提高利率，以為補償之地也。

第二款 貼現利率之制限

貼現利率高低之原因，已如前述；然其高低，亦有一定之界限，苟利率過高過低，雖暫時可以維持現狀，但終久必歸於平。蓋金融緊迫之時，市面急需資金，徒以貼現利率昂貴，足可抑制其需要，並能引起外資乘勢輸入，

迨後金融漸趨和緩，貼現利率又不得不下落也。至貼現利率過於下落，則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將其資金之一部分，投資於有價証券，或輸出於利率較高之國，以圖利殖，於是貼現之資金，必因此減少，而他方面之產業繁盛，貼現之需要，又因之加增，以致銀行不能滿足貼現者之需求，金融復呈緊迫之勢，貼現利率又當隨之上騰。由是觀之，利率之高低，循環周轉，無極端之低利，亦無極端之高利，此乃自然的制限也。

除自然的制限外，尙有人爲的制限。所謂人爲的制限者，即以法律規定最高之貼現利率，如超越此點者，務必收縮至原定之利率爲止。法德英日諸國皆有法定利率，以爲制限。然而人爲的制限，在事實上實不可能，且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刀鋸斧鉞，亦所不懼，由以上各國效果觀之，殊爲失望，故欲維持其法定利率，終不可得。最好委之於經濟界自然之趨勢，較有成效，無庸以法律干涉之。華格勒氏（Wagner）亦曾謂：「他種經濟政策尙可藉國家之力維持之，而貼現利率則否，必須純任自然者也。」但格也氏（Coper）之意見，則與華氏相反，彼謂：「經濟政策皆可純任自然，惟利率必以法律規定之。」此種議論，未免錯謬，今之研究銀行學者，多不贊同斯說也。

### 第三款 貼現利率之種類

貼現利率可分爲銀行利率（Bank Rate）及市場利率（Market Rate）二種。所謂銀行利率者，即各國中央銀行之利率也。中央銀行之利率，時常公布，使人週知，故又稱爲公定利率（Official Rate）。所

謂市場利率者，即普通銀行及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等實際上所用之貼現利率也。因與公定利率相對待，又稱爲私定利率（Private Rate）。既同爲貼現利率，又何必有二者之區別乎？蓋中央銀行之職分，在操縱全國之金融，監理通貨之流通，既非純粹以營利爲目的，即不能與普通銀行互相競爭，須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標準，而後決定貼現利率之高低。當金融緊迫之際，中央銀行即須提高貼現利率，以抑止投機之熱潮。又當現金流出國外，以致現金準備漸告缺乏，銀行信用基礎動搖之時，亦即須提高貼現利率，以爲吸收現金之策也。雖然，銀行利率變動甚尠，而市場利率時因資金供需之關係，變動頻繁，然而二者之間，不能相距太遠，有時須取同一之步調，故銀行利率可爲金融界之指南針，使其不迷方向也。克雷爾氏（Clegg）對於英蘭銀行公定利率所下之定義曰：『英蘭銀行公定利率者，由理論上言之，英蘭銀行對於合法票據貼現之最低利率。』然於實際上，不使有包含此意味也。

在歐洲各國公定利率，常較高於市場利率，而日俄之公定利率，又較市場利率爲低。所以二者之間，而生差異者，實因各國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不同。大抵經濟幼稚之國，普通銀行吸收存款頗難，且人民授受，不喜支票，而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流通之，於是普通銀行存款甚少，營業資金不多，不足以應市場之需要，常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故貼現利率不得不廉於市場利率；在普通銀行以低利借入資金，而以高利用於貼現，取得利息之差額也。在經濟發達之國，普通銀行之營業基金，惟恃公衆存款，無需仰給中央銀行之協助也。在近代歐洲各國普通銀行之營業基金，甚形豐富，屢屢乎有駕於中央銀行上之勢。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調查，

英蘭銀行之營業資金，有一億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鎊，而倫敦之 The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Ltd.；Lloyd's Bank, Ltd.；The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Bank, Ltd.；Barlay's Bank, Ltd. 及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of England 五大銀行，共有營業資金，十六億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二千鎊，於斯可以証明前說不謬。故普通銀行得以較低於公定利率，而行票據貼現，在此情形，中央銀行仍照公定利率行之，則必無人向中央銀行問津，而票據貼現盡為普通銀行所吸收，中央銀行不但貼現業務中斷，且一旦恐慌發生，金融緊迫，皆紛紛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而中央銀行為救市面計，又不能不放出資金，使平素毫無交易關係，則不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因此受種種之困難，故中央銀行雖一面示以公定利率，適用於普通票據之貼現，而一面默察金融市場之趨勢，對於信用卓著之票據，當照市場利率以承諾貼現之請求也。

## 第五節 外埠貼現

外埠貼現，我國銀行界名之曰：「買賣外埠期票。」然其性質，實為貼現也。今舉例以明之，譬如天津商人某甲赴濟南購買花生，如隨身攜帶現洋一萬一花生行市太高，不能購買，仍將原款運回，不但枉費運費，且多危險，不若空身前往，設或需款置貨，即可書一千零七元之期票，告與濟南之中國銀行，以七日為限，中國銀行付以

一千元之現款，同時將期票寄與天津之中國銀行，請其向天津之某甲，取回一千零七元，所取得之款，即存於天津之中國銀行，或連交濟南之中國銀行，扣去一元四角之運費，淨餘五元六角之貼現利息。但此貼現者之某甲，須信用昭著，資產確實，久為濟南之中國銀行所信認，始敢允其請求也。

## 第六節 擔保貼現

票據貼現，銀行咸憑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以為貼現之基礎，信用厚者，固為銀行所歡迎，信用稍薄者，亦無絕對拒絕之理，惟為減少危險計，不得不徵收擔保品（Collateral Securities），以為防備，此所謂擔保貼現者是也。票據貼現，既須徵收擔保品，外表上雖襲用貼現之形式，而其實際上並非真正之貼現，乃為抵押放款也。

英國地方銀行對於匯票，請求擔保者尙少，對於期票之貼現，則須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商品等為擔保，而後方允貼現之。法蘭西銀行亦然。日本銀行之擔保貼現，對於擔保品，起初限制甚嚴。據日本銀行條例規定，擔保放款之擔保品，須專以金銀貨幣、生金銀、公債票、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所保證之各種證券為限，不在以上所載之擔保品，一切禁止之。及至明治二十三年，金融緊迫，日本銀行雖欲放出鉅款，救濟市面，然為銀行條例所束縛，不能自由放款，極感困難，於是變更形式，即以不抵觸銀行條例為理由，藉名貼現，凡以日本鐵路公司、日本郵船公司及海上保險公司之股票，皆可充作擔保品，而行票據貼現。近年以來，幾成慣例。又



據日本銀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貼現人如以票面金額相當之商品，或存貨棧單作押者，即認為有一人之簽名蓋章。」雖不合於日本銀行之貼現原則，然須有資產確實二名以上之裏書人，方得為票據之貼現也。至於担保品，種類甚繁，不暇枚舉，又因與担保放款之担保品相同，俟於下章，再詳細評判之。

## 第七節 賬簿貼現

### 第一款 賬簿貼現之意義

賬簿貼現者，根據顧客欠款之賬簿，而向銀行請求貼現，並以賬簿抵押（Book Credit as Collateral, Advances against assignment of accounts）之。換言之，即以將來收回之債權，作為抵押，銀行與之現款也。此種貼現，祇有數國採行，其他各國賬簿欠款，不能變為現金，已為通例，不啻將流動資金（Circulating Capital）變為固定資金（Fixed Capital）矣。夫賬簿貼現之所以發生者，當有特殊之理由在焉，俟於下款，再詳言之。

### 第二款 賬簿貼現之沿革

賬簿貼現創於十九世紀末葉之奧國，奧國以農立國，商業之隆替，財政之盈絀，金融之緩急，悉視收成之豐歉，而後決定，此為農業國最大之弱點也。且奧國貿易之習慣，貫欠之風甚熾，商人為招徠起見，互相競爭，欲獲最後之勝利，不得不將貫期延長。况貨物之消費者，又多為農人，農人是否屆期歸趙，須視收成之若何，故償還之期，毫無一定。然而商人所販之貨物，又須付以現款。至於票據，奧國更不流行，在斯進退維谷之際，不得已遂有賬簿貼現之發生也。其他各國，如法美德亦倣效之，但其原因不同。法美之商業，頗為發達，付款之方法，亦用票據，所以採行賬簿貼現者，無非使資金流動加速，多可獲利，售貨者雖與購貨者約定三月後付款，然可不及待期屆，即將賬簿向銀行貼現，又得現金矣。至於德國賬簿貼現發生之原因，復與法美相異，蓋德國之工商業，除大工商業外，其餘皆為小工商業，大工商業又有同業聯合會，而以禁止競爭為其目的，大工業家供給小工業家之原料，大商業家供給小商業家之貨物，皆須現金交易，不得貫欠，而一般消費者，對於小工商業家，購置貨物，又要求貫欠。由是觀之，德國小工商業家購入貨物，須付現款，而售出貨物，又須貫欠，故頗受雙方之壓迫也。且彼之資金，既為死壓，不能活動，又因無担保品，不能向銀行融通款項，不得已祇有倣效奧國賬簿貼現之一途耳。

### 第三款 賬簿貼現之機關

小工商業家單獨借款，銀行有時不信認，而不借與之，遂聯絡同業，組織合作，連帶負責，此即所謂信用合作

社者是也。此種信用合作社，對於賬簿貼現，尤為必要。至銀行對於賬簿貼現之方法，則有左列之二種：

(一) 間接法 大銀行不願自負危險，另設小銀行，專管賬簿貼現，與國即採此種方法。在奧國有所謂母親銀行 (Mother Bank) 與女兒銀行 (Daughter Bank) 者。母親銀行即指大銀行而言，女兒銀行即指所分設之小銀行而言。

(二) 直接法 由大銀行直接經營賬簿貼現之業務，而不另設小銀行，法德美諸國即採斯項方法。

#### 第四款 賬簿貼現之手續

賬簿貼現者將賬簿中之債權，讓與銀行，須立合同。至於訂何方式，毫無標準，可隨雙方意思決定之。但銀行收到合同後，先須審查貼現者之財產狀況，而後再審查債務者之財產狀況，將來能否付款？如認為合格，則貼現之，否則則拒絕之。

賬簿貼現者稱為原債權人。原債務人或稱為第三債務人。貼現之銀行，則稱為新債權人。原債權人既將賬簿上之債權，讓與銀行，則由銀行向第三債務人，索取所欠之款，除扣貼現之款及其利息外，其餘仍退與原債權人。倘欠款不能收回，則仍由原債權人負責之；但銀行為穩健計，則出一張匯票，而令原債權人承諾之，萬一第三債務人不還，則以承諾之匯票，向原債權人索取之，而原債權人亦必付款，鮮有不履行債務焉。

銀行貼現後，是否通知第三債務人，為一問題，在原債權人之方面，多要求銀行不通知，恐其弱點暴露，為債

務人之輕視，以爲資金短少，周轉不靈，與其營業前途有碍，在第三債務人之方面，若不經銀行之通知，則不知債權之讓與，雖將欠款悞還與原債權人，對於銀行概不負責，於是銀行則受莫大之損失，故銀行皆拒絕原債權人之要求，而通知第三債務人，以免危險之發生也。間因原債權人信用卓著，資產確實，不致有意外之虞，亦可容納其要求也。此外銀行尙需注意者，即貼現之墊頭 (Margin) 宜大也。

### 第五款 賬簿貼現之種類

賬簿貼現分爲二種，有將賬簿之債權，全部向銀行貼現者，有將其中之一部分，向銀行貼現者。此外尙有一種，即售貨人雖將貨物售與購貨人，但其欠賬尙未登入簿中，即向銀行貼現。當其發貨之際，即以發單交與銀行，由銀行在發單上，註明債權業已讓與銀行，而後再將發單寄與購貨人，計其距離之遠近，某日之後，購貨人未提出異議，則銀行認爲滿意，而將款項交於貼現者，此所謂發單貼現 (Invoice Discount) 者是也。

### 第六款 賬簿貼現之解釋

賬簿貼現之解釋，則有左列之三種：

- (一) 買賣說 有一派人以爲賬簿貼現，即是一種債權之買賣。
- (二) 抵押說 有一派人以爲賬簿貼現，並非買賣。所謂買賣者，賣若干元，即作爲若干元。易言之，值若干元。

元，即賣若干元。至賬簿貼現，假定有一萬元之債權，而銀行僅與之六千元，其餘之四千元，謂之墊頭，將來完全收回時，除扣去六千元以及貼現費外，所餘之款，仍退交貼現者，既有墊頭在內，不能稱為買賣，可稱為抵押也。

(三) 借款說 賬簿貼現為一種有條件之借款，將來賬簿上之債權，完全收回時，銀行祇取借款之數目及其利息，其餘仍退還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待約定之期滿，而中途將款清償，則前有之債務，當然取消也。

賬簿貼現為信用形式之最新者，法律上毫無定論，以嚴格論之，則第三說以為賬簿貼現，即是借款，但為有條件之讓與，較為妥當。然由經濟上論之，則又不然，照經濟上之觀察，則以抵押說，較為完善也。

## 第七款 賬簿貼現之利弊

票據不通行之國家，則銀行放款之途甚狹，所吸收之存款，不能活動，以致營業板滯，不克擴充，發達之境，已成泡影，遑論其利益哉。苟有賬簿貼現，仍可運用資金，不致死藏於庫中，而受莫大之損失。然自其利益之點言之，對於銀行利微，對於貼現者利大。何則？蓋小工商業家資本有限，信用不孚，無論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或對物信用（Real Credit），既皆不行，今有賬簿可以貼現，變為現金，殊為方便，其利有二，分述如左：

(一) 維持營業 小工商業家既得銀行之扶助，則其營業不致中輟，仍能繼續維持；且對於購主可以賈賬，則銷路推廣，對於售主能付現款，可獲回扣，其利一也。

(二) 利用時機 無論何種營業，貴在利用時機，倘遇絕好之機緣，然因資金缺乏，亦必錯過，殊為可惜；今有賬簿貼現，則此弱點可免，其利二也。

(三) 獲利益多 工商業之資金，貴乎流動 (Liquid)，流動愈速，獲利愈多，今有賬簿貼現，則此目的可以達到，其利三也。

賬簿貼現之優點，已如上述，然而利之所存，害亦隨之，小工商業家因賬簿可以貼現，於是對於營業過度擴充，偶一不慎，波及銀行，將受害無窮，故銀行對於賬簿貼現者，所得款項之用途，應加以制限，不准擴張其營業，必須清償彼之債務，此德國之銀行所採之原則也。且銀行對於賬簿中之債權，不能隨時變為現金，則其投機事業，亦不能經營。不寧唯是，小工商業家所賣出之貨賬，將來能否收回，毫無把握，萬一小工商業家破產，則銀行受莫大之影響，故銀行經營斯種業務，須有經驗宏富，市面熟習之行員，而後方克從事，萬不可率意承諾，貽害無窮，深望銀行注意及此，勿以斯言為河漢也。

第八節 貼現政策

貼現政策者，十九世紀之生產物也。其起源於英蘭銀行，現今各國多倣效之。其目的在使銀行圖謀現金準備之豐裕，以固信用之基礎，而助成經濟之發達也。惟中央銀行始有此種之勢力，可以變更貼現利率，以

操縱金融市場。然而中央銀行行斯政策，亦非可任意爲之，必須慎重從事，以順經濟之大勢，而應社會之需要焉。至其發生之原因，則有二端，一由內國市場之情勢而起，一由國際借貸之關係而生，順次論之。

### (一) 對內貼現政策

(甲) 平時貼現政策 每值秋冬年終節末之際，往往金融偶然緊迫，資金需要，一時增加，普通銀行之餘力既竭，不能以應社會之需要。其在發行鈔票，而採伸縮制限法 (Elastic Limit Method) 之國，彼之中央銀行，不顧己之損失，而爲制限外之發行，以防利率之變動，而免金融市場之紊亂也。苟貼現之增加，出於工商業之擴張，資金需要，含有永久之性質，在此之時，中央銀行現金準備，已感薄弱，雖有雄厚之勢力，終不能無所畏懼，丁茲之際，惟有從大勢之所趨，昇騰貼現之利率，以警告一般企業家，促其反省，而鎮壓投機之熾熱，且同時對於有確實之担保者，優予通融，以安人心，此乃預防恐慌之良策也。按計號特氏 (Pechot) 曰：「當呈恐慌襲來之兆，銀行貼現固宜增高其率，而有善良之担保者，決不可不予之通融。」命意之所在，前已述之矣。

(乙) 變時貼現政策 投機企業非常熾熱，貼現利率雖屢增高，仍不奏其功效，當此情形，中央銀行若採收縮貼現放款之策，將使恐慌更烈，不但中央銀行不能盡其職務，且陷於停止支付之危途，影響所及，關係極巨，甚至百業不振，市面蕭條，生計艱窘，社會擾亂，而中銀行亦難免遭此厄運，故中央銀行不可不謀救濟之道，以蘇經濟界之窮困，然而救濟之道，祇有愈高其率，廣爲貼現放款，以鎮撫人心，抑止恐慌之狂熱，使經濟

社會漸次平復而已也。

(二) 對外貼現政策 國際貿易發生差異，失其平衡，以致現金流出流入，苟國貨出口多，則現金流入，其結果，通貨充脹 (Inflation)，投機勃興，恐慌醞成；反之，外貨入口多，則現金流出，其結果，通貨驟減，銀行準備銳形減少，信用之基礎，亦漸動搖，金融緊迫，市面恐慌，當此之際，中央銀行應觀乎經濟之形勢，高低貼現之利率，以左右現金之流出流入也。惟恐慌之起，起自現金之流出，則不可不有救濟之策，泰西各國所採政策，種類甚夥，今擇其要者而述之如左：

(甲) 抬高貼現利率政策 抬高貼現利率，可以防遏現金之流出，亦藉以吸收外國現金之流入，此一八四八年英蘭銀行所採之政策也。夫現金之流出流入，與國際利率之高低，發生密切之關係，苟外國利率高於英國，則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及金銀商等，發出票據，請求銀行貼現，所得之鈔票，即向英蘭銀行兌取現金，運送外國，以博厚利，而致英國現金大為減少，故英蘭銀行抬高貼現利率，普通銀行之貼現利率，亦隨之增高，於是票據經紀人及金銀商等，以為貼現利率增高，現金輸出國外，不能得較高之利益，以故自能抑制現金之輸出。反之，英國利率高於外國，則外國之票據經紀人以及金銀商等，必將現金輸送於英國。由是觀之，抬高貼現利率之政策，效驗之大，於斯可見，然而弊竇亦不可漠視之，蓋金利騰貴，足使信用交易之萎頓，社會事業之減縮，倘或列國亦以維持現金之故，同時施同一之政策，爭增金利，勢必演出現金戰爭之端，職是之由，故法國甚非難之，而另採現金貼水之政策以補救之。



(乙) 出售有價證券政策 英蘭銀行以現金流出，準備薄弱，遂增高公定利率，以防現金之流出，藉冀現金之流入；然而普通銀行因資金豐富之故，市場利率不與英蘭銀行一律昇騰，則英蘭銀行不計損失，出售所有公債票等之有價證券，同時又於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預購舊有公債票，以吸收市面現金，使金融漸趨緊縮，則市場利率自然騰貴，而現金亦不致流出矣。其在德國更以法律規定最低利率，以為政策，企圖達到以上之目的，如一八九九年之法律公定利率，定為四厘，凡私立銀行之放款利率，須以公定利率為準據，不得低於此，雖有斯種之制限，仍不奏其功效，蓋經濟界之情事，非一紙空文所能一律制限者也。

(丙) 實行現金貼水政策 現金貼水政策為法蘭西銀行所創，其所以法國可行，而他國不可行者，實因法國為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之故。法蘭西銀行為防遏現金之流出，凡以鈔票向法蘭西銀行要求兌現，則常以銀幣與之，若必欲所得金幣，則須徵收千分之七八之規費，以制限現金之輸出也。

然而此種政策，亦不能謂為良善，蓋法蘭西銀行為法蘭西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凡有來兌者，須徵貼水，則不啻自貶其價格，而表示本行信用之不孚；由此一端，誠非得策。然而法蘭西銀行所以行斯方法者，實非依於經濟上之理由，乃全基於政治上之理由也，良以金利騰貴，則公債票之價格，亦隨之跌落，且公債票之所有者，又為一般人民，是無異直接使其財產之低落，而受極大之損失；但現金貼水之政策，僅影響於匯兌，受其害者，為工商業，而工商業不過構成國民之一部分，故法蘭西銀行寧可犧牲少數人之利益，而實行斯種之政策也。

除以上所述三種之政策外，尚有以高價收買現金，或有向中央銀行貸資，而由外國輸入現金，則中央銀行免其利息，英蘭銀行、德意志銀行屢行之。或平時中央銀行基金裕如時，購入外國確實之票據，當匯兌逆勢，現金流出時，則以票據售出，而促現金之流入，以固準備，則金融不致緊迫，恐慌無由發生，奧大利銀行、匈牙利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皆採此種政策，殊屬有效焉。

## 第九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發生於一八一〇年之倫敦，當初僅立於銀行與工商業間，介紹票據貼現，以取得相當之報酬，尤以倫敦市場最為發達，蓋倫敦以外之地方銀行，資金有限，往往以貼現之票據，持向倫敦市場為再貼現，而求資金之融通，丁此之際，不能不賴有票據經紀人之介紹。然倫敦市場之票據經紀人，亦彼此競爭，票據所有者，因得最有利之條件而貼現之，於是資金之流通，更行促進矣。夫銀行所以借重票據經紀人，而行票據貼現者，此乃社會分業之結果，蓋銀行貼現票據之時，必須調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以鑑別票據之良否，苟冒昧從事，稍有疏忽，難免損失，而况關係複雜，縱令細心觀察，亦難保毫無損失，惟票據經紀人本其積年之經驗，豐富之智識，能知票據關係人之地位信用資產及其營業狀況，並能隨時調查其變化，故其介紹票據，錯誤極少，於是銀行貼現票據，不致發生危險。不寧唯是，銀行運用資金，與票據期限之久暫，金額之大小，必須安排

適當，而後現金準備之保存，既不思少，又不苦多，如令與請求貼現者，一一磋商，不但銀行不勝其繁，且供給票據者，亦未必能如銀行之願；今有票據經紀人，介於其間，銀行指定期限及金額，委託搜羅，不難如願以相償。俟票據期滿時，兌取現金，則銀行無異設有準備金，而收同一之效用也。

迄於近世，業務進化，不僅專紹介票據貼現，且進而自爲票據裏書人，竟用自己之名義，以自己之計算，而行票據貼現，然後再求貼現於銀行，取其差額，以爲利益。前之居紹介之地位，祇注重票據之信用，今則一變立於保證之地位，而專注重票據經紀人之信用，故今之票據經紀人，實非票據經紀人，克甫爾氏（Care）稱之曰：『票據商人（Bill Merchant）』較爲符合也。至於票據經紀人所貼現之票據，未必即時發見更多之利益，而再貼現於銀行，勢必待之他日，博其大利，則資金之固定，在所不兌；然而票據經紀人資金有限，不能不仰給於普通銀行。蓋普通銀行之準備金，存於英蘭銀行，英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概不付息，而票據經紀人打破此種習慣，對於活期存款，全行付息，在普通銀行方面，以爲與其無利死藏於英蘭銀行，無寧放與票據經紀人，以圖利殖，且可隨時要求償還，與自己保管者無異也。

票據經紀人之資力愈厚，地位愈高，一方利用較低利息之存款或拆款，一方以其資金，用於貼現，收入較高之利息，雖其利益極微，然其資金運轉迅速，利殖自當可觀。且對於存款，不必保存準備金，以備支付，則可以全部利用之。又因有特別之經驗智識，貼現票據，危險亦少，故其利益極大也。

自以上觀之，票據經紀人之營業資金，既由息借而來，則必努力運轉，以求利殖之增加，縱屬少數之遊資，亦

當不合其稍有閒空，然其結果，必至手邊之準備金，極端減少；且因同業者之競爭激烈，欲獲最後之勝利，雖將貼現利率減輕，使其利益愈微，亦所不顧也。夫票據經紀人既有隨時支付之存款，而又毫無準備，其地位之不穩固，不問可知。倘遇金融緊迫之際，銀行皆來提款，但其平常準備毫無，求援他行，又因自顧不遑，實有愛莫能助之勢，處此困難之境，時陷及關係銀行。當此之時，祇有求助於英蘭銀行，為其最善之良策；苟英蘭銀行拒絕要求，不予援助，則票據經紀人不但陷於絕境，且或因此引起風波，影響及於金融市場，故英蘭銀行為消患於無形計，亦不得不予以資金之融通也。自一八五七年以降，英蘭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資金融通，須以確實票據為其担保，而後貸與之；第票據經紀人商請融通資金之際，多當金融緊逼之秋，英蘭銀行為自衛計，對於票據經紀人之票據，條件甚苛，須以十五日以內者為限，且其利率亦較公定利率為高，但票據經紀人為償還借款，維持信用起見，雖遭損失，亦不得不忍受之也。又自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倫敦市場恐慌發生，金利利率暴騰，資金融通杜塞，因此其受困難之最甚者，厥為票據經紀人；蓋普通銀行皆向票據經紀人提款，又因無處可以融通資金，對於支付，極感困難，所幸英蘭銀行尚能救濟市場，對於票據經紀人之所有票據，得再應其貼現，於是其營業不致大生破綻。然當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為五厘，而票據經紀人在開戰前，轉以二厘利率，貼現票據，故受極大之損失也。

# 第五章 放款

##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放款 (Lend) 者，銀行以所吸收之資金，融通於需要者之謂也。夫放款與貼現皆為銀行授信之業務，而銀行運用資金，尤以貼現為最良。蓋貼現之期限，較短於放款之期限，雖票據期限未滿，如有需用，並可向其他銀行，再求貼現，則資金無固定之虞。至放款資金之收回，須俟期滿，間有至期不履行債務者，則銀行資金未免固定，此放款不如貼現之一也。貼現票據，多因交易而生，投下資金，殊為確實，而放款則否，所放之款，是否盡為事業而發展者，不得而知，即作為事業而發展者，則其事業成功固善，萬一失敗，勢必破產，按破產之通例，清償債務，先就票據，次就普通借款，由此點觀之，放款不如貼現之二也。票據之關係人甚夥，如出票人 (Drawer) 付款人 (Payer) 承諾人 (Acceptor) 裏書人 (Indorser) 等，負有票據上之義務，付款人拒絕付款，可推及裏書人承諾人以及出票人，令其付款，負責人既多，即無款項無着之患，而放款又不然，僅借款入及保證人負其義務，故不若貼現票據之安全，此放款不如貼現之三也。貼現票據，先扣利息，依複利之作用，利殖高於其率，而放款又

異，其融通資金，須直至償還時，始行徵收利息，無複利之可圖，此放款不如貼現之四也。然而貼現票據之供給，未必能盡銀行之資金，放款縱不及貼現，倘於放款之際，慎重從事，酌量盡善，不悞放款之方針，則放款亦不致危險太甚也。

## 第二節 放款之效用

放款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已如前述矣。茲就放款之效用，而詳言之於左：

### (一) 及於社會一般之利益

(甲) 供給資金之需要 世之企業家，未必皆為資本家，而資本家亦未必皆為企業家。青年有為之人，雖有企業之智識，而苦於無資，不克有所作為；今有銀行為之放款，供給資金之需要，使其從事於生產事業，其結果，不但社會之經濟，可以逐漸進步，即銀行之利殖，亦可增加，彼蘇格蘭之保證放款，即有此種之效用也。

(乙) 促進產業之發達 已成之事業，雖欲擴張其業務，然因資金之不足，不能達其目的；苟有銀行放款以接濟之，促其發達，則有利之事業，既克繁昌，對之社會，裨益匪淺也。

(丙) 指導生產之途徑 資金濫用，足以獎勵投機，貽害社會，銀行放款，咸擇確實有利之途，始允投資，否則，則拒絕之，故銀行能指導生產事業，趨於有利之方向焉。

(丁) 增加社會之福利 未成之事業，銀行可以融通款項，使其創立，則青年有爲之人，大展才能，振興有利之事業；既成之事業，接濟款項，使其擴充，則產業繁昌，經濟發達，物價低廉，工資加高，於是繁殖國民之富源，增進社會之福利，此銀行放款之效用也。

(二) 及於銀行自身之利益

(甲) 推廣資金之運用 銀行營業資金，非貼現所能全數運用，其在經濟不發達之國家，票據貼現爲數尤微，或在經濟發達之國家，而當其金融紓緩之際，則票據供給亦少，銀行運用資金，不能不另求殖利之方法，以補貼現之不足，而此方法舍放款外，別無他途也。

(乙) 隆盛銀行之業務 銀行放款，足以增加新創立之事業。事業既增，則民富益厚。民富既厚，則存款益豐。存款既豐，則放款更盛。其結果，則銀行業務益臻發達也。

(丙) 無需注意之周到 票據貼現，通常咸不徵求擔保品，凡票據關係人之營業狀況信用程度，皆須周到之注意；若放款則不然，無論長期短期，悉以擔保爲重，擔保品之良否，與其資金之收回，大有關係，故銀行放款，僅注意借主之信用及其用途，並調查擔保品之性質價格，無庸甚大之籌思，當較貼現票據，在在皆須顧慮，可謂省事多矣。

(丁) 可獲多額之利息 放款利率通常皆較貼現利率爲高，可獲多額之利息，則銀行之利殖，亦隨之增大矣。

## 第三節 放款利率

放款利率因放款種類之不同而生差異，即在同一種類之中，又因期限長短不一，及債務者信用程度之不同，又生差異；惟就概括的言之，放款利率常高於貼現利率，其所以然者，則有三種理由，分述如左：

(一) 貼現資金，置於既成之交易，而放款資金，投於未成之交易，既成之交易，則票據之發生，自屬確實，屆期金額之支付，鮮有不清償者；至未成之交易，成敗得失，毫無把握，萬一失敗，固不履行債務，縱或成功，然因一時資金缺乏，延展其期者，往往有之。由是觀之，放款所含危險之分子，當較多於貼現，故其利率自不得不較高於貼現利率也。華格勒氏 (Wagner) 謂：「放款利率較之貼現利率猶高者，可視為對於危險所付之保險費也。」

(二) 貼現多屬短期，又有再貼現之方法，而放款則不然，因之銀行所放出之資金，則有固定之患，雖遇極好之機會，然因資金不能收回，亦必錯過，故放款不得不稍取厚利，以償此種之損失，此放款利率所以高於貼現利率也。

(三) 票據貼現，預扣利息，而放款利息非至償還時，不能徵收，二者雖為同一之利率，然因先扣與後取時間之不同，當生差異。貼現利率可依複利計算，而放款則否，故其實際上，貼現之利息高於放款之利息，曠是之故，



放款利率又不得不高於貼現利率也。

放款利率依銀行一般通例，多高於貼現利率。然而在鄉僻之區，貼現票據之供給者甚尠，則銀行營業資金，不能不用之於放款，於斯情況，則方雙之利率，不見其差異；若在通都大邑，則又不然矣。

#### 第四節 放款之制限

放款爲銀行重要之業務，措置得宜與否，關係銀行甚巨，故銀行爲穩健計，對於放款，須加制限。茲舉其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一) 對於顧客之制限 銀行對於信用素著之顧客，常有放款而無限制，雖其用於極有利益之生產事業，然終不能謂其安全而無危險。蓋銀行營業資金，投於少數事業家之手，申言之，即對於同一顧客，放與多額之款項，一旦此少數事業家失敗，則銀行放出之資金，能否收回，毫無把握，致令銀行之盛衰，往往全爲少數事業之興替所左右。故銀行爲防微杜漸，以免損失計，一方面對於顧客之放款金額，加以至多之制限，不得超過此數，一方面增多顧客之數，使其危險分担。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銀行放款之金額，不得在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立法之趣意，雖不可不謂其善，然在實際上，碍難難行，如銀行墨守斯種之制限，對於顧客融通資金，不免有缺伸縮之虞，對此認爲適度，對彼未必無越分之嫌；况斯種之制限，當以何者爲標準，是一極

大之問題，與其以法律規定之，無寧委諸銀行經營者，憑其自身之經驗智識，徵之顧客之信用程度，以及其他情形，酌量增減，轉為適當也。

(二) 對於行員之制限 企業家常於經營企業外，自行出資，創設銀行，及至成立，自任重要之位置，而以銀行資金，供其融通，歷時既久，銀行資金，多為吸收，則彼之資產，亦盡為銀行債務之保證，故斯種放款危險殊甚；苟生破綻，波及社會，貽害匪淺。且其他之行員，借入資金，頻以不利之條件，加諸銀行，更因其熟習內部之情形，舞弊較易，發見較難，銀行因對於行員放款，而歸於失敗者，屢見不鮮也。一九零三年以來，美國國立銀行及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之大阪諸銀行營業破綻之暴露，皆由銀行經理行員融通資金，超過信用之程度，不克履行債務之故；故國家應制定法律，對於經理行員之借款，雖不一切禁止，然亦當嚴予制限，庶乎銀行可得安全之道，不致有意外之虞。日本興業銀行章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本銀行行員及使用人，不得在本銀行負債。』此乃杜漸防微之策也。

## 第五節 擔保放款

擔保放款 (Loan a Security) 者，銀行向債務者，徵收担保品，並約定利率及償還期限，貸以款項之謂也。當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則將担保品沒收，變價充償，以補損失。雖然，擔保放款，以担保品為重，但對於債務

者之信用，仍須調查，將來是否有償還之能力也。馬克里奧德氏（MacLeod）以為銀行放款之初，即許其變賣擔保品，則無一人可以應之；蓋銀行本因顧客而為營業，苟動輒變賣收入之擔保品，實足傷相互之感情。且變賣之際，銀行往往不顧顧客之利益，以最廉價格出售，如是更無以慰顧客之苦情也。惟銀行放款，既以擔保為原則，則擔保品不可不擇其優良者，以為履行債務者之保障也。至其選擇之條件有四：即賣變容易一也；市價少變動二也；容易保存三也；無須特別專門智識而能識別判斷四也。今據以上四條件，取放款之擔保品，一論其優劣如左：

（一）公債票：公債票為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債票，前者謂之國債票，後者謂之地方債票，而尤以國債票為擔保品之最良者；蓋國家財政信用確實，到期鮮有不履行義務者，故其市價變動極少，買賣亦易。惟當發生戰爭之時，財政信用，不無減損，原有國債票之市價，必至跌落，繼發國債票，更難維持，丁斯之際，銀行放款，對於以國債票為擔保品者，須加制限也。至於地方債票，雖無政治關係，而生市價之變動，然地方債票之信用，遠不及國債票，故其變賣較為困難。要之，可供擔保品者，仍以國債票為最優也。

（二）財政部證券：政府經費，偶因一時之不足，遂發行財政部証券以填補之，並以後之歲入為根據也。其期限通常皆為三個月，至長亦於該會計年度內，必須償還。期限既短，則變動亦少，較之公債票，有過之無不及也。

（三）公司債票：公司債票為公司所發行，雖不及公債票，然發行公司，信用昭著，營業繁昌，基礎鞏固，資產確

實，則與公債票有同樣之信用；且公司債票亦有一定之利率，故其價格變動較少，況債票所有者與股東之地位不同，既不負擔公司之損失，而對於公司之財產，又有優先之權利，故公司債票在擔保品中，亦可謂優良者也。至其種類可分為六，即 Mortgage Bond, Equipment Bond, Collateral Trust Bond, Debenture Bond, Income Bond 及 Convertible Bond 是也，在此六者之中，而以前二者較為確實也。

(四) 股票 股票雖可為擔保品，然較諸以上三種，實有不如之處；蓋股票之價格，因市場金融之緩急，以及公司自身之盛衰，皆足以影響其變動，變動既繁，則長落不定，長落既不定，則危險甚大。不寧唯是，若對於一公司之股票而多數放款，則該公司事業之興衰勝敗，與銀行發生連帶之關係，一旦債務者不履行債務，則股票無贖回之日，銀行不能將其資金固定，勢必變賣之，如適時價下落，則銀行愈受損失，或因此而使銀行陷於倒閉之厄運者，如一八四五年英國多數之銀行，即此之故也。

銀行放款，對於確實之股票，雖認為可作為擔保品，然仍須注意公司信用之程度，及其股款是否繳清？未繳清股款之股票，當然不能作為擔保品；蓋恐債務者不履行債務，銀行將其股票沒收，而不能售出時，尚須負擔繳款之義務。且股票交易所規則，對於股款繳納未清之股票，不能列入行情表內，因之難以出售，即能出售，變動亦大，故銀行以股款未繳清之股票，不能作為擔保品。至於股款已繳清之股票，雖可作為擔保品，然為避免危險起見，於放款之際，祇可照其市價之五六成，以定放出之數，而不能過高，萬一市價繼續下落，至擔保價格以下者，可使債務者增其担保也。

(五) 商品 以商品作為擔保品缺點甚多，因其品質之良否，價格大生差異，矧估價困難，雖有專門技術之人員亦不易當適當之估價，此其一也。保存商品，頗需費用，變賣之際，如遇價格大落，銷路極滯之時，則商品不易售出，縱能售出，亦難獲善價，此其二也。歷時既久，又有容易腐敗破損之患，致使價格上大受影響，此其三也。商品買賣，又有季節之關係，因季節之變動，而價格亦有長落，此其四也。有此四種之缺點，故商品不得謂為良好之擔保品，不得已而必取此為擔保者，務宜格外鄭重，善為選擇，否則，鮮有不受損失者也。英蘭銀行擔保放款，不以商品為擔保，即普通銀行徵收擔保品，亦限於茶咖啡之類，取其販路確實，買賣自由，不易腐敗之故。埃及銀行以棉花為擔保品，而行放款者，亦前述之通例也。

(六) 商品代表證券 商品代表證券，即如存貨棧單押款棧單水運提單及陸運提單等是也。此種證券，通常為命令式，而以裏書之方法，設定質權，雖其保存便利，足資擔保，然被其代表者，仍為商品，則商品所有缺點，已如上述，則代表證券自皆有之，故亦不得謂為良好之擔保品也。

(七) 貴金屬 所謂貴金屬者，其中包括有生金銀金銀貨幣金銀器具及裝飾品等。生金銀及外國貨幣，若與本國之本位貨幣，為同種類之金屬，可稱為最完善之擔保品，在銀行祇須鑑定品質，秤量重量，按照造幣公價，即可算出其擔保之價格也，縱其不履行債務，亦不致有損失之發生，職是之故，鮮有以此種作為擔保品者。即偶然發見，普通銀行罕能得之，中央銀行往往有之。至以本國貨幣作為擔保，而借入貨幣，固無如此之愚，其或有之，亦即以古貨幣，而欲留作古董品，暫時不願售出者，銀行對於此種貨幣，估價殊為困難，故不若生

金銀及外國貨幣易於計算也。此外以金銀器具及裝飾品作為擔保品，而請求放款時，自不能注重其技術上之價值，而惟須注重其實質價值之生金銀價格，以為放款之標準，固無庸議；且以此作為擔保，而請求放款者，多屬消費信用，銀行當放款時，尤須加慎重之注意也。

(八) 不動產 不動產可供担保，固不待言，然而不動產既難知其正確之價格，且其管理方法，又不單簡，在平時變賣，已覺困難，如當金融緊迫，市面蕭條之時，更不易出售，即欲強為售出，亦必受極大之損失。况以不動產作抵押，而通融資金，多屬長期，則資金未免有固定之嫌，故不合乎商業銀行之放款，歐美諸銀行皆以條例禁止之，良有以也。

總之，各種擔保品中，以貴金屬公債票及財政部證券為最良，公司債票及最確實之股票次之，商品及其代表証券又次之。至於不動產之擔保放款，乃屬於不動產銀行 (Mortgage Bank) 之業務，而非商業銀行所能經營也。

## 第六節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 (Cash Credit) 者，銀行對於借款人，因有二名保證人，為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之金額，於其範圍內，得隨時向銀行支取，但須出具証書，聲明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即當償還本利者也。保證人對於借款

人，有檢查賬目之權利，無論何時，皆可撤消其保證，故又有連帶個人保證（Joint Personal Security）之稱也。

保證放款制度，創於蘇格蘭，當一七二七年有所謂羅亞爾銀行（Royal Bank）者，欲與蘇格蘭銀行競爭，因當時工商業不振，票據之供給，不足銀行資金之運用，遂由該銀行創設保證放款之方法，極力從事放款，以謀營業之發展。自此放款之方法通行以後，有企業能力而無資本者，皆向銀行融通款項，以營實業，蘇格蘭工商業之發展，不可不謂保證放款之功，故亞丹斯密斯氏（Adam Smith）極稱贊之。依蘇格蘭銀行之制度，保證放款金額，普通為二百磅，乃至五百磅，罕有超過二千磅以上，及降至百磅以下者；惟現今蘇格蘭實業繁昌，經濟發達，銀行運用資金，多以票據貼現，或其他放款之方法，故此種保證放款，不若曩日之重要也。

保證放款，取償隨時，並無歸還之定期，殆與活期存款透支（Over Draft）無異，所以不同者，活期存款透支平素須有存款之往來，並須徵收担保品；而保證放款祇有保證人，即可放款，二者性質既同，則其得失亦無異也。至於普通放款貼現與保證放款，大不相同，今將其特點分述如左：

（一）普通放款貼現，惟限於常與銀行有往來者，方得受融通資金之惠；而在保證放款，苟有確實之保證人，即可融通資金，故有企業能力而乏資本者，極為便利。

（二）普通放款貼現，雖一時不需用之資金，亦須負擔利息；而在保證放款則不然，借款人僅對於必要之資金，支付利息。

（三）票據貼現，所得之資金，中途不得償還，普通放款，償還期限，亦有一定，不能先期償還；而在保證放款，不論

何時，得以償還其借款之一部，故無虛擲利息之弊。

(四) 普通放款貼現，每當融通資金，必須鑑定擔保品，檢查票據，時有被拒絕其請求者；而在保證放款，則借款入於其制限二額以內，得隨時可向銀行借入資金。

以上四者，皆保證放款之利益也，然自銀行方面觀之，固得依據契約，隨時請求償還，苟借款入不能用其資金，以圖利殖，則無償還之實力，以之與貼現相較，放款期限實長，且無再貼現之方法，故銀行對於借款入，不可不慎重選擇也。

## 第七節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 者，銀行對於借款入，不徵收擔保品，亦不須保證人，僅以借款入之信用，放以資金之謂也。此種放款，全屬對人信用，非信用昭著，資金豐富之人，確係從事確實之事業者，定不輕率放與之；蓋銀行非專以自己之資金，為放款之業務，而不過以一方憑信用所獲之資金，復憑信用而放與他方，苟欲維持信用，自當以安全確實之方法，運用其資金，且人情世態，變化無常，信用確否，尤難判別，雖平素之事業篤實，一朝事變發生，亦難保不遭損失，甚至瀕於破產，皆常見之事，故銀行對於信用放款，不敢貿然從事，以保己之信用焉。



## 第八節 活期存款透支

活期存款透支者，銀行對於提盡金額之活期存款人，締結契約，許其在一定之金額內，得隨時發出支票，借用款項，且得隨時償還者也。此種放款，與借款人大有便益，需款若干，即借若干，苟不需用，又可隨時償還，則不致空付利息，此其一也；何日透支，何日起息，並可照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則無吃虧之處，此其二也。由是觀之，透支有活潑靈便之利，而無板滯拘束之弊。然自銀行方面觀之，雖值金融緊迫之際，借款人因有透支之契約，每多盡其最大之限度，借用款項，銀行又不得拒絕之，苟透支契約愈多，則銀行須付之資金亦愈夥，雖銀行於必要時，可以要求償還，然在銀行需金甚急之際，大率借款人亦必同時感受特別之困難，延期償還，勢所難免，往往銀行陷於危險之地位。故銀行對於要求透支者，不可輕率承諾，必擇其往來有年，信用卓著，確實可靠者，方可許之，否則，款項不能收回，而成呆賬（Bad Debts），則銀行未免大受損失，此不可不慎重從事也。

活期存款透支，既屬對人信用，多不徵收擔保品，然為放款安全計，普通多徵收擔保品，由對人信用，復歸於對物信用，將與擔保放款相似矣。在法蘭西銀行之法規，允許存款人為活期存款透支，然而甚不便利於金融，於是另思一法以補救之，即對於素有往來者，先令其繳納有一定資格之有價證券，代為保存，一旦存款提罄，而存戶更欲支取時，則以此有價證券作為擔保，而出借之，並將此款撥於存戶之活期存款賬內，命其以支票支取

者也。

## 第九節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者，銀行對於借款人，訂立隨要隨付之契約，並徵收擔保品，而以低利放出款項之謂也。此種放款之資金，多為銀行支付準備金，間亦有銀行營業之基金；蓋銀行時有剩餘之資金，若無適當之票據，可供貼現，或以營業情況，支付準備金一時過多，倘死藏於庫中，則又受無形之損失，故不得不另尋運用之道，而以通知放款最為相宜，既可謀資金之利殖，又可隨時收回，以備支付，仍不失却為準備金之性質。且對於借款人，徵收擔保品，以資保證，故危險極少，而於借款人之方面，可得一時低利之融通，以應付商機。至其擔保品，亦可隨時更換也。此種制度，尤以英美最為盛行。在倫敦名之曰：Call Money，多放與貼現所（Discount House）之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而以票據為其擔保。在紐約又名之曰：Call Loan，又多放與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之證券經紀人（Stock Broker），而以有價證券為其擔保。至其利息，恆較他種放款及貼現之利息稍低，然通知放款既為短期放款，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之狀況，一日之中，數更利率，尤以金融緊迫之際，變動最烈；蓋銀行當此之時，首先收回通知放款，以增加其支付準備金，而借款人為保持信用計，對於銀行索款，必須償還，故其張羅款項，雖以重利借資，亦不能不忍受之，例如一九〇五年紐約通知放款之利率，竟達百分之

一百二十五者，此即明證也。苟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則銀行陷於困難之地位，故當放出之始，銀行不可不觀察市場之趨勢，幸勿貿然從事，致貽伊戚之憂也。日本近來亦仿行此種制度，然尚未達隨要隨付之境地，有用至一星期或二星期或一個月者，通常多係用一星期，即由交易之日起，經過一星期之後，預先一日通知，即可收回款項，此在東京頗為盛行也。

我國之拆款，與通知放款相近似，欲明拆款之性質，必先知拆息之意義。拆息云者，銀兩每日利息行市之名稱，即對於拆進銀兩者，應付之利息也。拆進銀兩，授受兩方，皆謂之拆款。至每日之拆息，則由錢商公會公定之，所有銀兩進出，皆奉為標準也。此種制度，尤以上海最為盛行，蓋上海錢莊林立，其業務繁昌，願為供給市面需要，勢不得不設法吸收資金，但以市面需要情形，變化無常，則又不得不謀吸收最短期之資金，使能按每日市面之需要情形，以為挹注，而保持借貸之平衡也。至拆息之種類，可分為三，縷述如左：

(一) 活拆 活拆者，活動之拆息，而無一定之標準，今日拆進，即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如翌日不能償還，則又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

(二) 呆拆 呆拆者，由錢莊與放款者，約定一定之拆息，於特約期限以內，皆適用之；至市面拆息之如何變動，概不過問也。

(三) 往來拆 此為錢莊與銀行往來賬上，一種計算利息之標準，其中又可分為存拆及欠拆二種。

(甲) 存拆 存拆者，銀行每至月底，結算往來賬時，計算錢莊之存款利息，其利率則由錢商公會議定。其

議定之標準，即按本月每日拆息之漲落，酌量平均而定之，銀行例須一律以此為計算存款利息之標準也。

(乙) 欠拆 此為銀行結算往來賬時，計算錢莊欠欸利息之標準，習慣上銀行按照錢商公會議定之存拆，再加若干，例如存拆九兩（每千元一月之利息），再加三兩，則為十二兩，此十二兩，即為欠拆，故欠拆仍以存拆為依據也。

除上述三種之拆息外，尚有一種轉賬盤子，即將最高之拆息與最低之拆息相加，而後平均之，所得之數是，謂之轉賬盤子。

我國之拆欸，已如上述，然與英之 Call Money，美之 Call Loan，異同參半，Call Money 為銀行對於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而拆欸亦為銀行錢莊間之一種短期放款，此其相似之點一也。Call Money 利率之漲落，可以測知市面金融之緩急；而拆息之漲落，亦可測知市面銀根之鬆緊，此其相似之點二也。Call Money 非經紀人不能拆借，而拆欸亦非銀行間，不能拆借，且經紀人有以 Call Money 轉貸，從中取利，而自負其損益之責任者，銀錢行固同之，此其相似之點三也。Call Money 之作用，在調盈劑虛，而拆欸之作用亦然，此其相似之點四也。然而銀行對於 Call Money，係居於自動的地位，將剩餘之資金，或準備金之一部，貸與經紀人，其最要之條件，須能收回迅速，故不計利息之厚薄；至拆欸則相反，係由錢莊向銀行拆進資金，以供給市面之需要，故銀行又居於被動的地位，此其相異之點一也。Call Money 之主動在銀行，故利率由銀行定之，銀行之主旨，在使資金之流通，故其所定之利率，必較當日之銀行利率為低；而拆欸之主動在錢莊，故拆息由

錢莊定之，至其主旨在於求充足其市面需要之供給力，故其所定之拆息，必較當日之銀行利率為高，此其相異之點二也。Call Money 以徵收担保品為原則，而拆款則否，此其相異之點三也。由是觀之，二者之形式雖相似，然其根本性質，仍完全不同焉。

## 第十節 徵信所

現代經濟發達，貿易繁昌，皆以信用為之樞紐，而其危險之程度，亦與時俱進，丁此信用經濟時代，債權債務均由信用而發生，債務履行之意志與能力，斷不能一一窺其底蘊。況今之事業，規模宏大，競爭激烈，徵信用不能補充其資金之不足，於是債務者竭力膨脹其信用，以擴張其營業，一旦破綻畢露，遂至不可收拾，雖然信用之危險，亦非絕無預防之策，歐美各國之銀行，為自衛計，除於本銀行設立信用調查部，調查放款顧客之營業資產信用狀態等，報告於營業部之重要職員，以為警戒外，更有徵信所（Enquiry Association）之組織，以為預防危險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法，則視各國之經濟狀況而不同，在歐美大都屬於公司組織，而以營利為目的，在日本大都屬於會員組織，而以公益為前提。據東京徵信所之組織，將會員分為發起特別及普通三種，而普通會員又分為四級，以所納會費之多寡而定。第一級年納一百五十元者。第二級年納八十元者。第三級年納四十元者。第四級年納二十五元者。至發起及特別兩種會員，須年納會費二百元。夫會員之資格既有別，

則待遇之等級亦當有差也。不寧唯是，除納會費外，凡每次諮詢之答覆，尚須另繳五角之費用也。至於徵信所之業務，則有左列之各項：

- (一) 答覆諮詢之事項 會員每有諮詢，徵信所即應迅速答覆之；但須於徵信所所發出之諮詢券，記載諮詢事項之要領，寄於徵信所，即可得一簡明之答覆。若諮詢事項之性質，不能於一時答覆者，則先由徵信所以要項報告之，俟全部調查完竣，方有詳細之答覆。苟答覆之事實，稍隔時日，忽有變更，並須另發臨時報告也。
- (二) 供給參考之資料 徵信所係助銀行見聞之不及，故搜羅各業信用之狀況，營業之情形，資產之性質等，印行刊物，報告銀行，以為放款參考之資料也。在美國柏拉德街徵信所 (Brookstreets Enquiry Association) 於各分部中，發行日刊一種，內容所載，為每日動產不動產之抵押，以及公司之訴訟破產閉店轉讓火災競賣等項，本部中又根據分部之報告，發行週刊。此外尚有一種週刊，名曰柏拉德街週刊，除論說及記事外，並記載美國之破產統計，以及商業經濟之新發生事故。更於每年編纂破產統計，以供會員之參考，除以上所述各種刊物外，仍有一種資產信用錄 (Rating Book) 對於工商業者之資產信用，記載尤詳，閱之瞭如指掌，惟不發售，但可任會員之借閱也。在東京徵信所則有銀行公司一覽及統計要覽。在大阪商業徵信所則有日本全國各公司職員錄、日本商工名鑑、經濟便覽、日本全國銀行公司資產要覽以及臨時報告，皆會員參考之資料也。
- (三) 債權取償之代理 徵信所得會員之委託，代為收取債款，蓋債務者為維持信用計，必迅速償還，以免遲

滯之警告也。

(四) 檢查會員之賬項 美國徵信所往往有爲會員檢查賬項，而負查賬之責；且有以己之財產目錄 (Inventory)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送交徵信所，要求其審查者；有以己之賬簿，送交徵信所閱覽者，故徵信所宜聘請會計師，而應是項之需求也。

## 第六章 鈔票

###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當今之世，經濟發達，貿易日繁，而貿易之額，亦日漸其巨，苟皆以貨幣而授受之，未免不勝搬運檢點之煩，於是信用之交易，促之而生，而以鈔票（Bank Notes）代貨幣之用，雖有萬金之值，可貯於片紙，而其用又與萬金之貨幣無異。雖然，鈔票可為交易之媒介，然非最終之支付要具，故僅得為貨幣之代表物，設使無貨幣之準備，則鈔票之流通，必多滯礙，無可疑也。欲更求明瞭鈔票之性質，以下再就鈔票與類似者，比較言之。

（一）鈔票與紙幣 鈔票為銀行所發行者，紙幣（Paper Money）則為政府所發行者，而紙幣又分為兌換（Convertibility）及不兌換二種。然鈔票與紙幣之區別，不在兌現與否，亦不在發行機關有國家與銀行之異，而在其創造基礎之不同，苟創造基礎改變，則鈔票可變為紙幣，而紙幣亦可變為鈔票。夫鈔票之所由發行，乃應社會之需要，而其流通額之多寡，亦隨社會需要之增減而定。市面暢旺，交易繁多，借款者衆，則其流通額自多；反之，市面蕭條，交易不盛，借款者少，則其流通額自少，故鈔票流通額之多寡，有若自動，而非人力



之所能強爲。至於紙幣則不然，其發行並不依據社會之需要，而自動增減之，多爲充財政上之支出也。

鈔票與紙幣之區別，在其創造基礎之不同，苟創造基礎改變，則鈔票可變爲紙幣，而紙幣亦可變爲鈔票，已如上述，譬如奧國紙幣自一八九四年以後，一部份用銀行鈔票收回，自是紙幣不依國用而會加，此乃紙幣變爲鈔票之實例也。又各國時常因財政竭蹶，向銀行借款，而銀行則應以鈔票，如此則銀行發行鈔票，已背原則，而鈔票性質上已變爲紙幣矣。

(一) 鈔票與期票匯票 鈔票與期票匯票雖同屬信用證券，然其間仍有不同之點，舉其重要者而言之：(一) 鈔票必爲見票即付，而期票匯票則不必然。(二) 鈔票必爲無記名式，而期票匯票則多爲記名式，故生裏書之責任。(三) 鈔票之流通，常不附期限，而期票匯票之流通，則有期限。(四) 鈔票之金額一定，而期票匯票則不然。(五) 鈔票以交易媒介物之資格而生，期票匯票則多以債務之代表物而現。(六) 鈔票有法貨 (Legal Tender) 之資格，而期票匯票則又不然，此二者之區別也。

(二) 鈔票與支票 鈔票與支票皆表示銀行之債務，然其間尙有不同之點，舉其要者而言之：(一) 鈔票之流通皆無期限，而支票則不然。(二) 鈔票爲約定付款，而支票則爲命令付款。(三) 鈔票爲全部印刷，而支票尙有用筆記載之部分，又須有表示支票之文字。(四) 鈔票之金額爲整數，且多爲小額，而支票則多爲大額，且有尾數。(五) 鈔票流通之範圍頗廣，而支票則不然。(六) 鈔票有法貨之資格，而支票則否。(七) 鈔票遺失，不能向銀行掛失，而支票則可向銀行說明支票號碼，如尙未付出，設有持票人來取，可

以不付。(八)支票之要件，如燬其一，則銀行概不支付，而鈔票則不然，燬其一半，可持其他一半，向銀行兌取，銀行付以票面金額之半數。(九)鈔票係銀行所出，偽票來兌，銀行雖明知之，亦必付與，蓋恐張揚，一旦拒絕不付，即真票亦不敢授受，關係銀行前途甚大，惟有兌之而已，至於支票則係出票人所出，若有偽票，即可不付，與銀行營業無碍。(十)支票有劃線者，非銀行來取不付，又有註明非某銀行來兌，方可照付者，而鈔票則不能劃線，無論何人來兌，隨時付出。(十一)支票有保付者，銀行於支票上簽字，將存款劃出，無論何時來取，皆可照付，而鈔票隨取隨付，決無拒絕不兌之理，更無保付之例，此二者之異點也。

## 第二節 鈔票之效用

金銀之性質，最適用於貨幣材料，然丁此經濟進步，百業繁昌之時，貨幣流通之度益密，苟仍限於金屬，不但日常攜帶不便，復有遺失磨滅之憂。且購買貨幣材料，必需大宗之資本，而此資本之利息，洵為社會全體之不利；況將大宗之資本，固定於材料，不能用於生產之途，損失之巨，何堪勝言。節溫士氏 (Jevons) 嘗就英國金銀貨流通額之統計，而計算其損失曰：「一八七六年英國金銀貨流通額為九千五百萬磅，而其流通之費，實達二百九十三萬七千磅，即對於九千五百萬磅，以利率百分之三計之，可得利息二百八十五萬磅，其餘則為磨滅毀傷之損失；此外一磅金幣之磨滅額為二萬二千磅，半磅金幣之磨滅額為一萬三千磅，造幣局費用及金幣磨

減費爲四萬二千磅。』而節氏復謂發行重量七格蘭姆（Gramme）九八一之金幣，磨滅至通用最輕重量七格蘭姆九三八者，則需十八年。又一八九三年三月至一八九七年九月之間，英蘭銀行所收回之貨幣，磨損甚巨，其不滿法定重量者，共計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盎士（Ounce），以此與造幣價格合而計算，則有五十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磅之損失，其在富強之邦，猶可負擔，若在貧弱之國，曷克勝此。亞當斯密斯氏（Adam Smith）嘗於其名著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中，剴切譬喻曰：『金銀貨幣者，猶如地面之道路，可以資秣草五穀之運輸，而不能再施耕種，以產一粟，自銀行發行鈔票，以節約金銀，是不啻爲空中之道路，則地面之道路，皆可爲田，以事耕牧，則其生產額，歲可加增矣。』由是觀之，鈔票之效用，不可不謂其大也。不寧唯是，銀行發行鈔票，有伸縮力，能疏通金融，適應社會之需要，此在第一章第三節已詳言之，茲不再贅。華格勒氏（Waller）曰：『銀行發行鈔票，於近代信用經濟之組織所不可缺之部分。』誠哉斯言也。

### 第二節 鈔票之額面

鈔票額面之大小，亦須研究，亞當斯密斯氏（Adam Smith）曾言：『大額面之鈔票，多流通於批發商與製造業者之間，小額面之鈔票，則多流通於小賣商與消費者之間。』苟鈔票之額面，失之過小，其弊頗大；蓋小額面之鈔票，專流通於細民之間，一旦兌換停止，則受害甚巨。且小額面之鈔票，又易於偽造塗改，政府取締，極屬

困難，貽害社會，實非淺鮮。况污損毀滅，更不易防止，如英荷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一次歸回銀行後，即不為再度之發出，其中污損，雖得收回，然製造費之損失，已屬不貲，是故鈔票之額面，不可失之過小。雖然，鈔票之額面，失之過大，亦不見其為可也。英國自一八二六年三月以後，英荷銀行之鈔票最低額面為五磅。美國國立銀行鈔票最低額面為美金五元，但美金五元之鈔票，不得超過全體發行額三分之一。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聯合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分為美金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五種之額面。法蘭西銀行鈔票，則以五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為額而限制，但五佛郎二十佛郎及二十五佛郎之鈔票，係當普法戰爭時所發，法蘭西銀行已取漸次收回之方針。然歐戰之際，法蘭西銀行欲收回市而流通之金幣，遂再發行額面五佛郎及二十佛郎之鈔票，以謀充實銀行正貨準備也。比利時國立銀行鈔票之額面，分為二十佛郎五十佛郎一百佛郎五百佛郎及一千佛郎五種。日本銀行之鈔票，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及二百元七種，以一元為最低額面，其中之二十元五十元及二百元之鈔票，未嘗見諸實行，然自明治三十年之貨幣法實施以來，一元之鈔票，已逐漸收回矣。

#### 第四節 鈔票之資格

鈔票是否有法貨之資格，各國規定不一，而學者亦議論百出，總之，鈔票既屬信用證券之一種，其所以能與

本位貨幣同價流通者，蓋鈔票可與兌換現金之故也。銀行如隨時有兌換之能力，雖無法貨之資格，亦能與本位貨幣同價流通，否則，無兌換之能力，雖與以法貨之資格，而其價格終必歸於下落，故鈔票有否法貨之資格，不關重要，祇須能隨時兌換現金，及以之納稅，不受限制即可也。現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之鈔票，皆有法貨之資格，惟僅限於銀行維持兌換之時；但在法蘭西對於此限制，頗不確實，表面雖有如此之規定，而當兌換停止之際，有特以法律與鈔票以法貨資格者，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及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間，即其實例也。又英蘭銀行若以鈔票為自身債務之支付，則不得以法貨視之。美比二國之鈔票，皆無法貨之資格。其在中且二國之鈔票，則認為有法貨之效力。至德國對於鈔票，在往時認為無法貨之資格，自一九〇九年改正銀行條例後，僅限於帝國銀行鈔票，賦與法貨之資格，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帝國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鈔票，亦皆與以法貨之資格矣。

##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 第一款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鈔票之發行，應放任一般自由乎，抑須設相當制限乎，關於此問題，則有二種主義，一為銀行主義（Banking

Theory of Banking Principle) 一爲通貨主義 (Currency Theory or Currency Principle)。銀行主義，則主張自由發行；通貨主義，則主張制限發行，兩派主義各自有其說，今略述之如左：

(一) 自由發行說 主張此說者曰：鈔票係一種信用證券，無信用則不能發行，有發行之能力者，雖許其自由發行，亦無絲毫危險之慮，蓋鈔票之伸縮，與正貨之伸縮，同受一種法則所支配，社會需要發生，則發行之，社會需要消滅，則收回之，自不能於社會實際上之需要以上，濫爲增發。何況即有超過需要之時，必有持向銀行請求兌現，而仍歸於銀行，則其額自減，決不致有通貨充脹 (Inflation) 之患，故無取乎制限其數目，而任其發行自由也。屠克氏 (Tooke) 傅拉登氏 (Fullarton) 基爾拔特氏 (Gilbert) 等皆主張此說，米爾氏 (J. S. Mill) 贊成之。

(二) 制限發行說 主張此說者曰：鈔票固爲一種信用證券，然普通信用證券，大都授受於熟知證券性質之商人間，斷無軼出信用程度以上之危險，而鈔票乃一般永久授受之物，其輾轉流通於公衆之際，難免無偽造塗改不換之虞，設或有時發見斯種情事，則信用搖動，玉石混淆，皂白不分，致全體鈔票，皆被嫌疑，行將盡失其流通之力。且銀行營業，純以博取厚利爲目的，若其自由發行，則鈔票之供給額，必多超過需要額，一旦兌現者，紛至踏來，銀行措手不及，其弊何堪勝言。即令此過剩之鈔票，安全收回，然過剩之後，與收回之前，其間通貨下落，物價騰貴，獎勵投機，經濟社會爲之擾害，勢必惹起恐慌之發生，故對於鈔票之發行，須嚴重監督之，並制限其數目也。諾曼氏 (George W. Norman) 阿三斯登卿 (Lord Oberstone) 托連斯大佐 (Colo-

nel Torrens)等主張此說，皮爾氏(Sir Robert Peel)贊成之。

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二者評論之，當以後說爲優。鈔票之發行，自不能漫無限制，一任自由，致使通貨充脹，擾亂經濟界，而貽害無窮。雖通貨主義之主張，亦有令人不能首肯者，然近世各國多採用制限發行也。

## 第二款 政府發行與制限發行

鈔票爲銀行所發行，紙幣爲政府所發行，二者之區別，不在發行機關之異，而在創造基礎之不同。前節已言之矣；然而無論爲鈔票爲紙幣，政府發行適宜乎？抑銀行發行適宜乎？此不可不討論者也。近世除瑞典、比利時

紐錫蘭外，各國皆採銀行發行法，而一般學者，又皆以銀行發行較政府發行爲優，今說明其理由如左：

(一) 銀行發行能應金融之繁閑。通貨之需要，因季節之變遷，信用程度之高低，工商業之盛衰，而有強弱之不同，決非人力所能強制也。惟銀行發行鈔票，可應市場之需要程度，而伸縮增減之，以適合於機宜，其出也，於貼現放款之形式，其入也，以貼現放款之取償，故金融緊迫，請求貼現放款者多，則鈔票自可增發；反之，金融紓緩，則請求貼現放款者少，而前此所放出之款，陸續到期，則鈔票自可收回，故鈔票發行額之增減，足可適合金融之繁閑也。而政府發行則異是，其出也，則依經費之支出，其入也，僅憑賦稅之徵收，與公債之募集，時而支出者多，則紙幣發行額增，時而收納者多，則其額又減，金融之繁閑，非所過問也。屠克氏(Tooke)曰：

銀行發行，常應商業之需要，而為伸縮；政府發行，其伸縮之數，不依商業之需要而定，而由於政府之必要而決。然則於後者，與其謂為供給之需要，無寧謂為需要所生之結果。」此言可謂極切中肯者也。

(二) 銀行發行不受政治之影響 銀行發行，超於政治勢力以外，不受外界之牽掣，不受政治之影響，純為經濟上之利益，而伸縮其發行額數。若為政府發行則異是，政府自當金融之樞紐，或為政黨操縱，濫發以營私，或因財政竭蹶，濫發以濟急；且每一內閣之更迭，金融市場，又將於政潮之旋渦，而為其所左右，則經濟界大受波累也。

(三) 銀行發行易為準備之擁護 兌換制度之安否，純視正貨之多寡以為衡；且正貨之多寡，又為一般工商業者，所常注意，其所增減，實不啻示信用消長，商業盛衰之風雨表也。其在銀行發行，本其豐富之智識，及歷年之經驗，觀察金融市場之趨勢，而以金利之高低，操縱正貨之準備，準備薄，則提高金利，準備厚，則減低金利，市面靜穩，則準備減少，市面動搖，則準備增加，此厚薄高低之間，惟銀行發行，能善為處理之。若夫政府發行，當局者不諳市面之狀況，準備之厚薄，難合機宜，苟發行額與準備額，失其均衡，則紙幣之信用大損。苟再當財政困難，往往挪用準備金，以濟其急，準備空虛，足以擾亂金融，引起恐慌，破壞信用之制度，其害之巨，何堪勝言耶！

據上述理由，銀行發行，雖優於政府發行，然尚有二缺點，鈔票之發行，實自公眾借入無利息之資金，附利息而轉放於公眾，依銀行發行，是舉莫大利益，任其獨占於一人，其不合於公理也實甚，此其一也。國家以發行



權界諸銀行，是不管界以造幣權，而與多數人民之利益相衝突；申言之，政府以公益為主，而銀行則以私益為主，依銀行發行，公益未必不為私益所犧牲，此其二也。前者之說，雖極適當，然可以課銀行以發行稅，及其他之義務，亦非不得而矯正之也。後者之說，亦不為無見。特是銀行之利益與人民之利益，恆為一體，自其遠大者視之，非必此益而彼損，不過在特別之時際，容或有衝突耳；然此種衝突，祇可為主張取締銀行發行之理由，從而禁止其發行，則不可也。苟銀行發行鈔票，治理得法，則決不至於何人之權利，有所損害，而銀行為公眾利用之機關，使其所得於發行之利益，無濫無多，並以法律限制之，嚴重監督之，使其自知其為公眾之機關，要求其重視公眾之利益與其股東之利益，為同一之注意，則決不至有何流弊也。

黎嘉圖氏 (Ricardo) 倡議政府發行，以政府委員整理紙幣之發行，庶幾能使通貨之伸縮，與交易需要之進退相適合，此說也，或亦為可能之事，但所選之委員，必熟於銀行事業者，方能實現；然人民方面，或有過信委員之能力，致助長人民敢於投機之心，則亦事理之所有，黎氏或見不及此，是故黎氏之說，未可贊同也。

### 第三款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銀行發行，優於政府發行，已如上述，然則鈔票之發行者，宜專任唯一之銀行乎？抑分與多數之銀行乎？於是銀行發行法，有二小別，即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是也。以上二種發行法，往往學者議論紛紛，今舉其利害得失如左：

(一)主張單一發行者 所主論旨厥有六端：單一發行，有統一全國金融市場及通貨有伸縮自由之效，此其一。責任歸一，則發行銀行，可期注意之周到，必以公益為目的，不致有互相競爭，各謀利益，貽害社會之虞，此其二。單一發行，責任重大，世人常當其衝，社會有輿論之批評，政府有嚴密之監督，則可制發行銀行之專橫，並促當局者格外之慎重，此其三。單一發行，則全國銀行必受發行銀行之支配，銀行政策容易統一，且可應用貼現政策，節制正貨之流出，以鎮壓恐慌，此其四。單一發行，勢力雄厚，資金豐富，金融界遇有搖動，可以救濟市場，維持信用，國家遇有事變，可濟財政之窮困，此其五。單一發行，銀行可代理國庫，經理公債票，能收財政上臂助之效，此其六。

(二)主張多數發行者 所主論旨，亦有五端：多數發行，雖易煽動恐慌，然實由於發行權之濫用，能先事預防之，自可與利而除弊，此其一。單一發行，則此發行之銀行，必處於政府監督之下，銀行營業不能超然獨立，時受其政府之掣肘，此其二。單一發行，銀行常與政府發生密切之關係，陷於不得不補助財政之地位，而其基礎難保不危殆，此其三。單一發行，則銀行往往利用其獨占權，濫發鈔票，釀成恐慌，若多數發行，互相抑制，不致濫發，此弊可免，此其四。單一發行，實行中央銀行貼現政策，往往高低利率，每有不顧地方利害之弊，此其五。

以上二派，主張各具理由，殊難定其優劣；然就其利害得失而權衡之，仍以前說為是，詳細評論之。其一，以為煽動恐慌，雖由於發行權之濫用，但可預防之，而不使其發生；雖然，預防之法，不外輿論與政府之監督，試問發

行之銀行，既屬多數，果能監督周密而無間乎？其二，單一發行，雖受政治上之掣肘，營業不能自由，然於銀行之組織，與夫政府監督之權，若能斟酌至當，亦非不得防遏之。其三，單一發行，易陷於不得不補助財政之境遇，致其基礎動搖，此雖為其劣點，然有時亦不得不謂其有利益；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能救財政之困難，保全經濟社會之安固，其功不可湮沒。其四，以為單一發行，往往銀行利用獨占權，濫發鈔票，若將此權分與多數銀行，互相抑制，不生此弊，其實不然，銀行之目的，貴乎營利，利之所在，莫不趨之，欲其利殖增大，自不得不大事競爭，多發鈔票，而忘正貨準備之薄弱，若單一發行，則銀行無需競爭，其結果必不如前者之甚。其五，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每有不顧地方利害之弊，亦非無由，然於單一發行之下，實行貼現政策，既可防遏正貨之流出，更能鎮壓社會之恐慌，故不可以小弊而掩大利也。

以上所論，無論由經濟上觀之，由政治上觀之，多數發行終不及單一發行，此可以明矣；故各國悉採單一發行，或尚在採用之準備中，如法蘭西、瑞士、荷蘭、比利時、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諾威、丹麥、土耳其及日本等皆採用之。英吉利及德意志今雖有多數銀行發行之痕跡，然英自一八四四年，德自一八七五年，皆採單一發行之主義，不久當可完成也。他如美國向稱多數銀行發行國，然自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條例之頒布，設立二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合準備券，至國立銀行之鈔票，自該條例公布二年後，開始消却，又自該條例公布後二十年，全部收回，預測發行銀行，必逐漸減少，雖其形式上，異於單一主義，然實際上殆與單一發行接近矣。在今猶守多數發行者，為坎拿大、墨西哥、智利及中國等而已也。

## 第六節 兌換準備

###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鈔票之爲物，銀行實負有見票即兌之義務，故不可不有準備金，以應持票人之要求，然此準備金是否應以法律規定之，此不可不研究也。學者之議論，可分爲二派，述之如左：

(一) 放任主義 主張是說者，以爲兌換準備金，若經法律規定，設爲發行額三分之一，此在金融平靜之時，固無所用，而在金融恐慌之際，尙屬不足，此其多少，實難一成而不變，即不設此規定，其在誠實之銀行，可隨時具相當之準備金，因而信用從而卓著，營業於以繁昌，不誠實之銀行，因其不然而敗，此自然淘汰之法則，要足以爲金融界之廓正，則國家無庸以法律之規定，當一任銀行之自由也。

(二) 干涉主義 主張是說者，以爲鈔票所以能爲正貨之代用物者，因與正貨同一之價值也，然欲期鈔票與正貨同一之價值，且全爲正貨之代用物，則惟信用是賴，但須先有充分之兌換準備金，而後有充分信用之鈔票。若國家一取放任，不予干涉，則發行者驅於目前得利之觀念，力圖遊金之減少，其結果，易招兌換準備之薄弱，不幸而兌換無力，大之傷害國際間之信用，小之攘奪人民之財產，故國家不得不以法律規定相當之兌

換準備金，以抑制鈔票之濫發也。

至於有謂存款與鈔票二者形式雖異，而其性質仍同，自債主方面觀之，皆為同質之債權，自銀行方面觀之，無論為鈔票為存款，銀行亦皆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並應預儲準備金，以充支付之用，然而顧觀各國之立法，對於存款之準備，除美利堅比利時荷蘭三國外，大都放任銀行，不加限制，獨於鈔票之準備，莫不嚴為規定，其故何哉？蓋鈔票係由銀行發行，其原動力則為銀行，且鈔票之流通，普及公眾，往往不知該銀行之內容，無從決其可否，僅因授受之便，而行使之，故國家為保護公眾之利益計，不可不以法律嚴為規定也；至於存款之往來範圍較狹，況其原動力，又出自存戶，彼必有自衛之智，故無庸特別保護焉。

以上二派，仍以後者較為切實，故近世各國多採干涉之主義也。

##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 第一項 正貨準備

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 者，儲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備兌換之謂也。夫鈔票之為物，不外一種要求，即付之期票，故銀行不可不有準備，自不待言；然欲增高鈔票之信用，保證兌換之確實，更不可不儲正貨，以為準備。苟正貨準備與鈔票發行總額，數量相等，此所謂單純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此法雖極安妥，然僅足避正貨運搬攜帶之不便，與其磨滅之損耗，並不能使一國之資金，有使用有效之作用，不但鈔票之功

用昏溼，且犧牲印製之費。何况鈔票之來兌者，亦斷無同時並至，故可不必比照鈔票發行之總數，保管同額之正貨準備，祇求足以維持鈔票之信用，而定相當之程度耳；惟此相當之程度，實不易定，須隨國情時勢之不同而高下之，此在富有經驗智識之經營銀行者，善為處置之，庶不致有過多過少之患也。然據諸方今各國之實例，大都在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四十之間，例如德國以法律規定，至少須備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奧大利匈牙利及瑞士等國，亦以法律規定，至少須備百分之四十，其餘如英法及日本諸國，雖不設何等之規定，然其準備固超出於三分之一以上也。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凡九條。民國九年財政部幣制局又將前訂取締紙幣條例，另行修正，凡十四條，業於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准公布，該條例第七條謂：「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如有違反此項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以上所云之紙幣，即本章所述之鈔票，此宜注意者也。

## 第二項 保證準備

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Documentary Reserve) 者，以有價證券為兌換準備之謂也。夫有價證券之為保證準備，其種類因國而有多少之不同，然通常則為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公司債票及短期商業票據等是也。此種有價證券，皆為確實可恃，故其價格之變動甚少，而四者之中，尤以短期商業票據，充作準備，最為適當。奧大利匈牙利政府曾於一八六八年，以明文規定中央銀行，可以確實之外國匯票為正貨準備之一部。

者。而德意志銀行之保證準備，亦以商業票據爲限，其他之有價證券，皆禁止之。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對於保證準備，則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充之。而在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則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公債票不若確實之商業票據，一般銀行學者已承認之。馬寅初氏亦曾云：「以公債票爲担保，而發行鈔票，毫無伸縮能力。」財政部修正該條例，何以保證準備，完全以公債票充之，未審原因安在？或謂我國信用，尙未發達，商業票據尤不多見，不得已暫以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俟將來票據貼現者多，再將該條例修正之，此說或爲其原因之一也。

發行銀行，以有價證券充作準備，倘遇兌換頻繁，正貨準備至告不足時，則可變價以資應付，平時無死藏正貨之弊，臨時有救濟金融之利，意美法良，莫善於此。雖然，兌換請求頻繁之際，則金融市場必呈恐慌之狀，有價證券斷不易售出，即欲強售之，勢不得不以異常之低價，此保證準備不如正貨準備也，明矣。故以有價證券充作發行鈔票之準備，終不能謂爲適當也。然而鈔票並非同時皆來兌換，亦即無需全用正貨，以充準備，祇須保證準備之發行額，不超過鈔票之最少流通額，決不至窮於兌換，自無變價爲難。如是則發行銀行之利益，實有二重，對於充作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可得應有之利息，一也；對於發出之鈔票，可依貼現放款，而得相當之利息，二也。第此項利益，在理非銀行所應獨享，要宜公之於國民，故各國政府，常令負有發行稅納付金及其他之義務焉。

## 第七節 鈔票發行制度

### 第一款 單純準備法

單純準備法之不當，已在第六節第一項詳言之矣。況在專制之政府，或握有該發行銀行之管理權，則財政困難之際，存儲若多之現金，實足以啓其貪暴而已；此等事實在歷史上，不少概見，如亞姆斯特丹銀行於一七九五年，法蘭西之侵入以前，秘密借款與荷蘭政府，英吉利政府於一七九七年，借英蘭銀行之現金，而命其停止兌現，法蘭西於一八七〇年，提用法蘭西銀行之現金，尤其著名之事例，故現代各國銀行鈔票發行制度，皆不採用此種方法也。

### 第二款 最小準備法

最小準備法 (Minimum Reserve Method) 者，不問鈔票發行額若何，常設一定額之正貨準備也。此種規定，僅爲謀銀行者之利益，對於保護鈔票之持有人，效力極微，一旦發生擠兌，即令其法定準備金，無所欠少，亦必措手不及，難以應付，則爲此法者，不啻示銀行所負兌現之責任，祇限於其法定準備金額，而於額外，不必有



所準備也。經營銀行者亦可據此種規定以爲卸却其法律上道德上防止及救濟危險之責任，如是銀行一方面所負之責任既小，一方面又可爲無限制之發行，則多一分發行，即於社會增一分危險，其弊害爲何如耶？且此最小之程度，當以何爲標準？是一大問題。此外尚有百思不得其解者，即設定準備金，本供全部兌現之用，今最初規定其準備金，已不敷兌現之用，則此說不攻自破矣。且在金融緊迫之秋，銀行之正貨準備，必銳形薄弱，將與法定最小額相接近，而鈔票之持有人，本不欲兌現，至是爲其聳動，將羣往兌現，以免他日之損失，苟銀行不能應付，則必發生停兌之情事，擾亂金融，引起恐慌，貽害社會，何堪勝言。由是可知，此法之不當，故今日各國銀行皆不採取之。

### 第三款 一部準備法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者，法定保證準備發行之總額，超過此定額外之發行，必以正貨爲準備之謂，故名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夫鈔票之流通，自有最小之限度，苟在此限度以內者，無論何時，皆爲社會流通所必需，而不可缺，決不至來求兌現，此所謂最小流通額者也。故無須準備正貨，僅以各種保證以備萬一之用，倘逾此定額者，又必以正貨爲之準備，故無濫發之弊，可謂意美法良。雖然，苟當金融緊迫，經濟恐慌之際，非增發鈔票，不足以救其急，徒以正貨缺乏，不能增發鈔票，以應市場之需要，不但不克解其危困，且使其紛擾加甚，促大恐慌，以致不可收拾，爲其最大之缺點也。

現今採用此法者，厥爲英國，當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以資本金一百二十萬磅創設之始，幾以爲政府融通款項之機關，一方以年息八厘貸金於政府，他方遂得依三分之一正貨準備，發行鈔票之特許，以爲報酬。然當時除英蘭銀行外，發行銀行無慮百有七十，而英蘭銀行及其他之發行銀行，營業方法，至不得宜，鈔票濫發，物價騰貴，投機勃興，遂致一八四〇年以前，發生數次之恐慌，而政府亦不堪其弊。一八四四年通貨主義首唱者，皮

爾氏 (Sir Robert Peel) 正當政府之樞紐，毅然改正銀行條例，即所謂皮爾條例 (Peel's Act) 者是也。

規定之概要如下：(一) 英蘭銀行營業部外，設立發行部，專掌發行鈔票之事務。(二) 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爲一千四百萬磅，如在此定額以上，欲再發行鈔票，即須備有全額之正貨準備。(三) 不再從新許其他之銀行，發行鈔票，即從來發行鈔票之銀行，亦須在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星期，平均發行額約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七磅爲限，許其鈔票發行，嗣後有放棄其發行權者，英蘭銀行得以三分之二繼承之。而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次第膨脹，其數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又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英蘭銀行之報告，其鈔票發行總額，竟達一億四千五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六十磅，是英國鈔票發行權，漸見集中，而一部準備法亦漸告完成也。雖然，皮爾條例可以鞏固兌換之基礎，不致有濫發鈔票之弊，然於金融逼迫之際，銀行爲法律所拘束，不能有所變通，增發鈔票，以應市場之急需，故當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以及一八六六年三次之恐慌，皆以行政命令，停止皮爾條例，許其爲制限外發行鈔票，無庸正貨之爲準備也。且自一八六六年以後，英國雖遇恐慌，不再行停止銀行條例者，以英蘭銀行之當局者，富於經驗，改良營業方法，更

能於平日注重準備金，乃使該條例之缺點亦可彌補矣。然一九一四年不幸歐洲戰事發生，一方兌現者磨集，一方用浩繁，英政府乃於八月六日頒布通貨與鈔票法（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該法要點，暫許英蘭銀行爲制限外之發行，無須正貨準備，而財政部得由該銀行發行額面一磅及十先令之政府紙幣，貸於市中銀行儲蓄銀行等處，以濟急需也。

#### 第四款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者，使鈔票發行額與正貨準備額之間，常保一定之比例也。此法雖能鞏固兌換之基礎，然事實上頗多不便；蓋金融狀態，變化不定，有時存多額之準備，而仍覺危險，有時準備額極少，而不失爲安全，強欲以定其比例，殊難得正確之標準。苟誤其標準，失之過小，則兌換之基礎，必不鞏固；反之，其比例失之過大，則以有用之資金而死藏之，又非得計，此其缺點一也。况鈔票之效用，全在彈動力之充裕，而依此法則，銀行不能應社會之需要，爲通貨之伸縮，蓋當金融緊迫之際，非增發鈔票，不足以平市面，若銀行於法定比例以外，更有正貨，則可增發鈔票，否則，則不能行之，苟必欲爲之，除非自國內外吸收正貨，以資鈔票之發行外，別無他法，供給通貨，以救市面之危急，此其缺點二也。且此法不免受最小準備法同一論，蓋值兌現孔多之際，銀行所有之正貨，將日漸減少，恰等於法定之比例，至是比例準備，實與最小準備無異，例如鈔票流通之數爲九百萬元，假定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即三百萬元，於此有二百萬之兌現，則流通額，減爲

七百萬元，同時銀行準備金亦減少二百萬元，止剩一百萬元，不符發行額與準備金間法定比例之數，益陷於窘迫，此勢之所必至也。若斯時，抬高金利，抑制貼現放款，而將鈔票收回，使其法定比例相當，但此種之處置，常足擾亂金融，引起恐慌，此其缺點三也。

此法創於法蘭西，今又爲比利時荷蘭瑞士等國採用之。其在比利時之中央銀行即比利時銀行（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及尼達蘭銀行（The Bank of the Netherlands）發行鈔票，不加限制，惟對其發行總額，須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在荷蘭則爲百分之四十以上。至瑞士對於鈔票發行總額，其比例之準備，亦爲百分之四十。事變之時，在此經財政大臣之許可，可不必照此制限，在荷蘭亦可停止制限，增發鈔票，紓緩金融，鎮定恐慌，得此融通之法，法定比例，庶可適用，然既時有變更，則此比例準備法，亦成爲有名無實矣。

### 第五款 最高發行法

最高發行法（Maximum Issue Method）者，法定鈔票之最高發行額，在此限度以內，不問準備之有無，悉聽銀行之自由也。此法優點有二，制度單簡一也，無濫發之弊二也。節溫士氏（Jevons）亦頗稱讚此法，曾曰：『可以節約通貨一部之利息，亦且供給便宜而經濟的通貨，同時發行鈔票，若超過一定程度，無驅逐現金於海外者也。』然其缺點，則較甚於此，最高額失之過高，與無制限等，在平時鈔票已不免有濫發之恐，反之，失之過低，則金融緊迫之際，無由增發鈔票，以救其急，徒使金融界愈陷於困難之境遇，此其一也。法律對於準備

及其種類，皆不設限制，則銀行自驅於營利心，而不設充分確實之準備，欲求兌換基礎之鞏固，必不可得，此其二也。

此法現今行於法蘭西，當一八〇〇年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以資本金三千萬佛郎，仿照英蘭銀行，設立法蘭西銀行，畀以鈔票發行之權，定其額為三億五千萬佛郎，繼因合併其他發行銀行之結果，最高發行額大為增加，至一八四九年十二月進為五億二千六百萬佛郎。嗣於九次之增加，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遂達六十八億佛郎。世運日昌，是猶未足，至一九一九年五月更增為四百億佛郎。定額逐次擴張，而歷時既久，不僅毫無危險，且法蘭西銀行竟能因此而占國際金融市場之重要位置者，固別有其他理由在焉。（一）法蘭西銀行平素發行，極取慎重態度，不違達於限度，時蓄餘力，以備臨時。（二）實際上所貯正貨準備，異常充足，此因為經濟上之防範，亦為備軍事上之緩急。（三）保證準備，務取確實，稽其種類，常以最短期及有三人以上裏書之商業票據為限。可見斯法，雖不完備，然經營能得其道，亦可彌補其缺點，而趨於盡善之途也。今統計法蘭西銀行鈔票之正貨準備，在戰前為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迄一九一九年發行太多，正貨準備已降至百分之五十五比例矣。

## 第六款 證券存托法

證券存托法（Bond Deposit Method）者，銀行以公債票供托於政府，受取鈔票而發行之，若銀行失去

兌換能力時，政府即售出其所供托之公債票，代負兌換之責任也。美國鈔票發行制度，原採比例準備法，次第變化，今乃純取證券存托法，而稍加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茲略述其大要，當南北戰爭之際，政府發行公債票，謀充軍事費用，乃至戰後，公債票發行額大為增加，價格暴落，於是為起公債票之需要，以維持其價格，乃整理鈔票發行制度，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以法律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對於各州立銀行課十分之一之發行稅，使漸次中止其發行。至該條例之重要規定，則有左列之各項：

(一) 國立銀行，須以資本金三分之一，購入合衆國記名公債票，存於財政部。

(二) 財政部對於國立銀行所寄存之公債票，得以其時價十分之九之鈔票，交與國立銀行而發行之，但不得超過其額而十分之九。

(三) 國立銀行鈔票發行額，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百分之九十。

(四) 公債票時價下落，鈔票交付總額，至超過公債票時價十分之九以上者，財政部更命銀行增加公債票寄存額。

(五) 國立銀行除以公債票，作為發行鈔票之担保外，並須存托與發行額百分之五相當之正貨於財政部。

(六) 鈔票印刷費公債票保管費等項，歸政府負擔，惟國立銀行須納鈔票發行額百分之一之發行稅。

今以公債票之額面而發行鈔票，然終不免有左列六種之缺點：

(一) 依此制度，則兌換準備，悉為保證準備，雖其對於發行有百分之五之正貨準備，然祇此區區之正貨，決非

安全之準備也。

(二)一旦恐慌發生，銀行不克應兌換請求時，政府惟將公債票售出以救之，殊不知恐慌之際，公債票之售出，固已困難，即獲售出，亦必出於貶價，終無由得充分之兌換基金也。

(三)銀行受取鈔票，必先存托公債票，而公債票之購買，則必須現金，於是銀行之實在資本，用諸購買公債票，而於商業票據貼現之事業，不能自由發展也。

(四)發行鈔票之多寡，即視乎公債票之價格，而不依商民提供商業票據貼現之多寡，則際交易隆盛之時，需要通貨孔急，惟有先買公債票，以爲增發鈔票之準備，但交易繁昌，不惟引起通貨需要之增加，且升高公債票之價格，於是銀行欲買公債票，以爲發行鈔票之基礎，乃無所利，不得不坐視通貨之缺乏；反之，交易蕭條，公債票價格下落，銀行雖得增發有利之機會，而社會却無其需要，法之不良，蓋莫有逾於此矣。且依此種制度，流通額之增減，銀行不能隨時自由，以爲因應，每當需要緊急之時，增發鈔票，手續繁重，頻有緩不濟急，失時逸機之弊也。

(五)依此制度，而發行鈔票，則通貨之伸縮，常與地方貼現之利率相左也，倘公債票價格下落，地方之貼現利率低減，銀行一方雖得購買公債票之機會，以增發鈔票，然貼現利率下落，究亦爲利甚微；反之，公債票騰貴，地方之貼現利率增高，需要大量之通貨，然此時與其購買公債票以爲發行之担保，尤不如逕以現金爲準備，猶爲得策也。

(六) 此種制度，既缺統一，又乏伸縮力，苟遇恐慌，各銀行因其勢力之薄弱，不能獨力以應市場之急需，恐慌之度愈見其烈也。

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八年兩次修正國立銀行條例，皆不能免除以上六種之弊端。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頒布聯合準備條例，力矯前述之缺點，國立銀行之鈔票，按照該條例發布二年後，開始消却，該條例發布後二十年，全部收回之。聯合準備銀行應加盟銀行之請求，供托商業票據於聯合準備局，受取聯合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而發行之。至鈔票之發行額，毫無制限，一任聯合準備局酌定之，但須備有十分之四之正貨準備。凡聯合準備銀行繳存駐理員處充抵押品之金幣及繳存華盛頓金庫之兌換基金，皆准充正貨準備之用。在金融緊迫時，呈准聯合準備局，得減少準備至十分之四以下。其不足之數，應納相當之稅，並准由銀行將稅加入放款利率及貼現利率中，使歸借款銀行負擔之。若緊急不已，聯合準備局得暫免準備，以三十日為期，到時展期，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也。據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調查，各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發行總額，達美金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各駐理員處所存之抵押品總額，達美金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超過鈔票發行總額，凡美金二億零四百萬元。茲將所存抵押品之種類數目，開列如左：

(一) 金幣及金證券 美金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二) 存於華盛頓之兌換基金 美金五千萬元

(三) 聯合準備局所存之金款 美金五億五千九百萬元



(四) 票據

美金七億八千三百萬元

共計美金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

又查同日各聯合準備銀行資產類之金幣，為美金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除去存款準備金外，足充發行鈔票美金三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準備金，是美金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僅及其半，聯合準備銀行尚有發行美金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鈔票之餘力，其伸縮能力，較之國立銀行鈔票不可以道里計也。

據聯合準備條例觀察之，美國發行銀行之數，可以逐漸減少，且新生之聯合準備局，已盡備中央銀行之機能，鈔票發行制度有趨於統一之勢。且對於證券存托法，稍加以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而與鈔票流通上以彰著之伸縮力，其為保證準備物，銀行即以所貼現之商業票據充之，此較以公債票存托，又進一步。況銀行又有充足之正貨準備，則兌換基礎自當鞏固焉。

### 第七款 伸縮制限法

伸縮制限法 (Elastic Limited Method) 者，限於一定總額內，得為保證準備，而發行鈔票，超過此額，即須用正貨準備，惟遇有非常時，納相當之稅於政府，得於制限外，更為保證準備之發行也。此法頗近於一部準備法，惟彼無伸縮能力，而此則以金融之繁閑，定發行額之多寡，此其特殊之優點也。蓋市面恐慌之際，通貨之需要必大，苟銀行不於斯時增發鈔票，則通貨無由增加，恐慌因之更甚，然使增發鈔票，而必以正貨為準備，則斯

時吸收正貨，殊非易事，惟再擴張保證準備，庶幾發行較易，以救市場之危急。雖然，制限外發行，乃臨時應急之策，非可永久繼續，故政府對於制限外發行額，宜徵收較高之發行稅，以抑制之。蓋當金融緊迫之時，金利自高，稅金而外，尚可收取餘利，及至市場平靜，金利自落，則銀行之收支不能相償，勢非將縮少其發行額，以減輕其負擔，制限外發行之效能，於此自歸消滅。雖然，制限外發行法，亦非全無缺點，不過在兌換準備法中，較為最良者耳。

現今採用此法者，為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及日本諸國，而以德國為嚆矢，德於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頒布銀行條例，改普魯士銀行為德意志帝國銀行，資本金定為一億二千萬馬克，除帝國銀行有發行鈔票外，尚有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至該條例之重要規定，則有左列之各項：

- (一) 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為二億五千萬馬克。
- (二) 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為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
- (三) 超過前述定額以上，發行鈔票，須為同額之正貨準備。
- (四) 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遇有放棄其發行權者，則由帝國銀行繼承之。
- (五) 平時正貨準備，不得低於發行總額三分之一。
- (六) 遇有非常時，得為制限外之發行，但須納年率五厘之發行稅。

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帝國銀行條例，將帝國銀行之資本金，增至一億八千萬馬克，又將其保證準備

發行額，改爲四億五千萬馬克。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又修正帝國銀行條例，改定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五億五千萬馬克，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末爲七億五千萬馬克。此時地方發行銀行之存在者，僅除四處，其發行總額爲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是爲發行權之統一，不難拭目俟之。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德國政府遂於七月三十一日命令帝國銀行停止兌現，且許他之銀行，得以帝國銀行鈔票，充兌現之用。其關於兌換準備金之規定，原定正貨準備不得低於鈔票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爲保證準備，可以二名以上記名短期匯票充之。至此政府欲向該銀行融通款項，得以自由，乃改定爲政府發行之三月期限內之票據，由帝國銀行爲之貼現，連同二個記名以上票據，得充保證準備。又其放款金庫所發行金庫證券，帝國銀行可視爲銀行正貨準備之一部而計算之。至關於限制外發行之五厘稅金，亦行廢止。

今則因國庫如洗，遂濫發鈔票，以濟燃眉，創造基礎完全更動，已由鈔票變爲不換紙幣。據一九二四年一月帝國銀行週報所載，其鈔票發行額已超過一兆九千八百億馬克，而目前之發行額，更不祇此數矣。

日本銀行制度雖師資於德，實則取其所長，而棄其所短，且較爲簡明，而富於伸縮力，可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日本銀行成立於明治十五年，當時不換紙幣之整理未終，故未克發行鈔票。至明治十七年，乃有鈔票條例之發布，因此日本銀行得置相當之銀貨，而發行鈔票。明治十九年開始兌換時，即據此規定，然僅此尙不能使關於兌換制度之法律，達於完善之境，故於明治二十二年，又加根本的改正，其內容一宗德法，而稍予變通。今舉其現行制度之大要如左：

(一) 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須儲同額之金銀貨及金銀塊，以爲兌換之準備。

(二) 日本銀行於前項之外，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鈔票。

(三) 日本銀行依市場之狀況，認有增加通貨之必要時，經大藏大臣之認可，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得以前列各種之證券爲保證，增發鈔票，但對於發行額，須納年率百分之五之發行稅。

據以上條例觀之，日本銀行之發行鈔票，以同額正貨準備爲原則，惟設一定限度，使得爲保證準備之發行。更於必要時，得爲制限外之發行，然此制限外之發行，又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當無濫發之弊，且其應納稅率，並非一成不變，能隨市場利率之高低，以爲適當之增率，庶可免濫發之危險，而得以維持制限外發行之精神。

雖然，在日本發行稅定爲五厘，然實際上，之一般利率，更不止五厘，則仍不能收制限外發行之效果，故大藏大臣宜將稅率提高，是爲最要者也。

# 第七章 匯兌

##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匯兌者，隔地間之債權債務，不假現金之輸送，而以匯票了結之方法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假定漢口之甲向上海之乙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甲對於乙負有一萬元之積務，而乙對於甲則握有一萬元之債權。又同時上海之內向漢口之丁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丙對於丁負有一萬元之債務，而丁對於丙則握有一萬元之債權。然由以上兩地觀之，則漢口與上海各有一萬元之債權債務，既有此種之關係，則漢口與上海間，竟可不必輸送現金，只須利用匯票，即可了結債權債務之關係。即先由上海之乙對於漢口之甲，發出一萬元之匯票，售與上海之內，寄送於漢口之丁，即可了結一萬元之債務，而漢口之丁收到此項匯票，即向漢口之甲取回一萬元，則漢口之甲對於上海之乙之債務，亦可了結，如此一轉移間，而甲乙丙丁之債權債務，皆可不勞而理，可謂輕便矣。

就匯兌之地而言，可分為內國匯兌（Domestic Exchange）及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二種。

前者之例，乃就內國匯兌而言，若將漢口易為紐約，即屬外國匯兌。無論在紐約之甲丁為美國人，抑為中國人，概不過問也。

## 第二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前節所舉之例，兩地必須互有債權債務，且必有三人以上之關係，而後方能成立，學者稱此法為相對匯兌，惟相對匯兌實有種種不便之點，今試列舉如左：

(一) 滙票之買賣各不相值 現今交易盛行之際，買賣滙票者不知凡幾，但供給者不知何人需要而竟售之，需要者又不知何人供給而竟購之，買賣兩造各不相值，則不能行此滙兌之法也。

(二) 雙方之金額未必一致 縱令買賣滙票者竟能相值，然其金額或大或小，亦未必即能一致，則滙票之買賣，又不能成立也。

(三) 期限之長短不能相合 即使雙方數目相符，而購買者所需之期限，又未必與出售者所供之期限相合，非覺其長，即嫌其短，則滙票之買賣，更無法成立焉。

(四) 信用之程度未必確知 前項所述，設又相合，然而票據關係人信用之厚薄，亦無由正確知之，既不知其信用之程度，更無從鑑別，既不能鑑別，則需要者必不敢負此危險，於是滙票之買賣，終不克圓滑進行矣。

〔五〕兌款之地址殊難知曉 滙票出售者與滙票購買者既無相知之雅，則票據關係人住於何處，亦不知之。

雖使債權者收到滙票，但不知將滙票送交何處，方能兌款，即或知之，常於住地相隔者，則兌款仍感困難也。

相對滙兌，既有上述各種之不便，實際上非有一種媒介機關不可，銀行者，即此機關也。於是銀行與滙兌之關係，亦因之發生矣。即銀行介於滙票之購主與售主之間，對於出售滙票者，不問其金額之多寡，信用之厚薄，期限之長短等，各以其相當之價格收買之。銀行所收買之滙票，即寄至該兌款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託其代收。所取之款，即作為存款，亦即構成滙兌之基金。凡有需要滙票者，可向銀行購買之，而銀行對於分行代理店或其他有特約之銀行，發出滙票，再售與需要滙票者。至其所要之金額期限及兌款地，皆隨需要者之意；且銀行之信用，非個人之可比，故銀行滙票（Bank Bill）當較商人滙票（Merchant's Bill）確實可靠，如是可免以上種種之不便矣。

### 第三節 內國滙兌

內國滙兌者，即債權者與債務者同在一國之內也。有順滙逆滙之別，分述如左：

〔一〕順滙 順滙（Remittance）者，即債務者對於債權者直接履行之方法也。又可分為左列之二種：

〔甲〕票滙 票滙（Remittance by Draft）者，即滙款人在銀行購買滙票，寄送於收款人也。此種滙款

之方法，普通皆用之，故又稱爲普通匯款。英國對於內國匯兌，不用匯票，而以支票代之。

我國幣制紊亂已極，除銀元以外，尚有銀兩，故普通匯兌又可分爲銀兩匯兌及銀元匯兌二種，縷述如次：

(一) 銀兩匯兌 各省所用銀兩不同，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北京用公砵，漢口用洋例等等，其他各地及各種名目，不勝枚舉，而各處平之大小，銀之成色，又不一致，故其計算亦頗爲困難也。關於津申銀兩匯兌，則有左列之三種：

(子) 例如上海規元一千零六十兩等於天津行化一千兩，在未計算之前，先對於上海規元有三種研究之點。

(A) 平 上海所用之平爲漕平，而漕平一兩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 (Grains)

(B) 成色 以庫平爲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四十四兩。

(C) 習慣 上海尚有九八規元之習慣，據中國銀行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印行之內國匯兌計算法一書，對於九八規元之解釋，則謂：『九八規元爲本埠（上海）唯一通行之計賬虛銀兩也。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爲計算標準，即現寶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尙須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不可，其現寶轉若一間接品矣。』即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之標準銀，因其成色較規元銀爲高，可以抵規元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



猶諸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可以抵規元銀一千兩，此可以比例求得之。

$$980:1000::3165:X, X = \frac{3165 \times 1000}{980} = 3229.59$$

對於天津行化，亦有兩種研究之點。

(A) 平 天津所用之平，為行平，而行平一兩等於五五七·四格冷。

(B) 成色 亦以庫平為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九十二兩。

今再計算規元一千零六十兩，其所以等於行化一千兩，詳為說明之，天津行平一兩等於五五七

• 四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 ( $557.4 \times .992 = 552.94$ )，餘為雜質。上海漕平一兩

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 ( $565.65 \times .944 \times .98 = 523.248$ )，餘

為雜質。即上海規元一兩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天津行化一兩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

今以五二三·二四八格冷除五五二·九四格冷，可得一兩零五分七厘，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

一千零五十七兩，此乃平匯，尚無匯水在內。若由上海運銀至天津，每現銀一千兩，尚需運費保險費

包裝費等等規元六兩四錢，今以此數加上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則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

十三兩四錢。若由銀行匯兌，則行化一千兩僅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何以自運需規元一千零六

十三兩四錢，而由銀行匯兌，祇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者，此乃需供之原因也。

(丑) 在上海尚有二七寶銀之習慣，據中國銀行之內國匯兌計算法一書，對於二七寶銀之解釋，則謂：

『二七寶銀爲本埠（上海）銀爐所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不同，經銀爐改鑄者。每寶重量爲漕平五十兩左右，遂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其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爲二七寶者以此也。如成色較低，批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能通用。苟成色不及二兩六錢五分者，即退回不批。』今有上海元寶一隻，重量爲漕平四十九兩八錢，加上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則爲五十二兩五錢五分，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又爲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如將元寶運至天津，則天津公估局批此隻元寶重量爲行平五十兩四錢八分，加上升水三錢，則等於行化五十兩七錢八分。今求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其算法如左：

$$53.62 : 50.78 :: X : 1000$$

$$X = \frac{53.62 \times 1000}{50.78} = 1055.92 \text{兩} (\text{規元})$$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爲匯兌平價，然與第一法大有出入，按第一法之平價爲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二者相差一兩零七分。又第二法之平價加上規元六兩五錢之運費，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此爲輸送點，而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輸送點相較，又差規元九錢七分矣。

（寅）上海漕平一千兩，加上升水五十四兩，等於一千零五十四兩，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則爲規元一千零七十五兩五錢，而等於行化一千零十三兩三錢。今欲求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其算法

如左：

$$1075.5 : 1013.3 :: X : 1000$$

$$X = \frac{1075.5 \times 1000}{1013.3} = 1061.4 \text{兩 (規元)}$$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此外尚有五兩五錢之升水，或如於行化一千兩之上，或由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減去之，而後始可相等。猶諸有二數目，一爲十，一爲八，然欲二者相等，或由十之中，減去二，或加二於八之上，即可相等，前者之升水，亦如是也。按此類係由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之中，減去五兩五錢，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即等於行化一千兩。此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乃爲平價，加上規元四兩六錢之運費，則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兩五錢，此爲輸送點。以此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輸送點相較，相差規元二兩九錢。又與第二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之輸送點相較，復差規元一兩九錢三分也。

以上三種算法，所得之數，咸相互差異，大概第一法多爲銀行自己計算之用，第二法多爲中國各銀行匯兌之用，第三法則爲外國銀行所採用。至於運費，亦各不相同，皆因各銀行關係不同之故也。

(2) 銀元滙兌 我國幣制不統一，故銀元滙兌之計算，亦頗複雜，例如由上海滙天津銀元一千元，照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其行市開列如左：

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三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六厘二

以天津銀元一千元為本位，以天津銀元行市六錢八分三厘七乘之，計得行化六百八十三兩七錢，以津申票行市一千零五十三兩乘之，計得規元七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六厘二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37 \times \frac{1053}{1000} \div .7162 = 1006.61 \text{元}$$

銀行之滙兌，周折愈多，獲利愈厚，即如前例，將行市稍為變動，即可多獲利益。今將其行市開列如左：

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二錢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五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四厘二

照此行市，由上海滙天津銀元一千元，在滬應交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57 \times \frac{10532}{10000} \div .7142 = 1011.17 \text{元}$$

以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與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相較，則差四元五角六分。此四元五角六分，即為銀行所盤剝。銀行所以有此盤剝者，蓋行市無定，銀行恐有風險，為謹慎穩健計，不得不如是也。

(乙) 電匯 電匯 (Cable Transfer or Telegraphic Transfer) 者，兩地間之匯款，不用滙票，而憑電報以爲滙兌也。其性質與滙票同，惟此法常於緊急用之，滙款人將滙款滙費及電費交與銀行，請求銀行立時對於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以電報通知之，令其將一定之滙款，速交收款人。同時由滙款人電告該地之收款人，使其向該行取款，而以電報爲證。然電滙之業務，全係專憑一紙電報，而免交滙款者；但收款之真偽，不易判斷，銀行爲防錯誤及詐欺起見，除將兩方電報對照無誤，方可付款外，時尙須延請保證人，出具電滙收條，交與銀行，而後付款，此亦無非銀行之慎重而已。至於銀行間之往來，多用密碼電報。最近交通機關發達，各大都會往往有設立長途電話者，故電話滙亦漸次通行矣。

(二) 逆滙 逆滙 (Adverse Exchange) 者，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實行其權利時，所用之方法也。其法亦分爲二：

(甲) 普通逆滙 普通逆滙 (Common Adverse Exchange) 者，債權者不待債務之滙款，而發行滙票，售與所在地之銀行，銀行即將此滙票，寄至該兌款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託其向債務者收回款項。普通逆滙之發生，大概皆因債權者與債務者相距甚遠，若坐待債務者之滙款，則需時甚久，利息之損失已多，故先由債權者發行滙票，而售與銀行，則債權者可早日取得現款，而銀行亦得藉爲投資之方法。然此項滙票，是否由商業上發生，無從稽考。且出票人之信用，又不足靠，故通常用債務者之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以證明債務之確實，而後方肯購入此項滙票也。

(乙)押匯 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者，隔地間之商人，運送貨物時，對於貨價作為滙票，即以所送貨物為抵押，而向銀行請求貼現也。其法由發貨人作成滙票，附以提單 (Bill of Lading) 發單 (Invoice) 及保險單 (Bill of Insurance) 等，交諸銀行，銀行認為適當，乃將其票據金額中，扣除到期前之利息，而以餘額交付於發貨人，然後銀行即將滙票提單發單及保險單等，寄至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該行接到此項單據之時，當即通知收貨人，並示以單據，令其承諾。於是交貨之方法，遂有二種，一為承諾交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即經收貨人承諾後，便以提單與之；一為支付交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即經收貨人付款後，方以提單與之。在前者，並未交款，而將提單取回，提出貨物，即可出售，可謂便利；然對於銀行，極為不利，萬一收貨人到期不付款，則銀行手中又無抵押品，即難免不受損失，故銀行應慎重為之。在後者，銀行收到票款，方將提單與之，可謂毫無危險；然對於收貨人又為不利，在票據未到期前，如不能付款，即不能取回提單，既不能取回提單，即不能出售貨物。今為補救之計，銀行乃令收貨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另繳相當之担保品於銀行，或請保證人保證之，而後將提單與之。在我國之收貨人於未到期前，向銀行通融，可以留置權書 (Letter of Lien) 作為抵押，而將單據取出；但此留置權書，包含二種之意思，其一，貨雖取出，仍為銀行之抵押品，其二，取出後，善為保存於堆棧 (Warehouse) 中，苟有損失，所賠之款，仍與銀行。但在美國之收貨人，於未到期前，可以信用收據 (Trust Receipt) 交諸銀行，而將提單取出，至貨物之主權，仍屬之於銀行也。至於押滙金額以外，所有貨價之尾

數，由收貨人另行匯款，或由發貨人另行發出票據，委託銀行代收，亦可了結之也。

## 第四節 外國匯兌

### 第一款 外國匯兌之意義

外國匯兌者，抵銷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方法，以避現金之輸送者也。設例以明之，譬如紐約之甲售貨與柏林之丙，柏林之乙售等值貨與紐約之丁，於是美德二國彼此皆負債務，以此債務償彼債務，柏林之丙無需輸送現金於紐約之甲，而紐約之丁亦無需輸送同額現金於柏林之乙，既省費用，又免危險。先由紐約之甲向柏林之丙發行一張滙票，而紐約之丁因必須在柏林償還同額之債務，於是購入紐約之甲之滙票，而寄送於柏林之乙，迨至該滙票支付到期時，柏林之乙即呈示於柏林之丙，請求付款，如是辦法，雙方之債務皆已清償，其便利為何如耶？然以上之方法，仍為相對滙兌之方法，其不便之點，已如前述。故實際上之外國滙兌，莫不由銀行經理之，即對於外國握有債權者，常發行滙票，售與銀行；反之，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者，常從銀行購入滙票，以供其償還焉。

## 第二款 外國匯票之種類

### 第一項 由買賣上之區別

外國匯票由買賣上之分類，可別為賣匯票（Selling Exchange）及買匯票（Buying Exchange）二種。所謂賣匯票者，即銀行應商人之需要，售與匯票也。在銀行觀之，固為賣匯票，而在商人觀之，則為買匯票，凡銀行之普通匯兌及電匯屬之。所謂買匯票者，即銀行受商人之供給，買進匯票也。在銀行觀之，固為買匯票，而在商人觀之，則為賣匯票，凡普通逆匯及押匯屬之。在前節國內匯兌中，業已詳述，茲不再贅也。

### 第二項 由期限上之區別

外國匯票以其支付期限之不同，可分為即期匯票（Demand Draft or Bill, Sight Bill）及定期匯票（Bills Payable at fixed time, Bill for a term, period Bill）二種。即期匯票者，將匯票寄至付款地後，收款人以之呈示付款人，即須付款，此所謂見票即付（At Sight）者是也。然各國商事之習慣，多有三日之恩惠日（Days of Grace）。定期匯票者，即在一定之日期付款之匯票也。其付款日期，雖有一定，然因期限各有長短，又可分為長期匯票（Long Bill）及短期匯票（Short Bill）二種。又因付款日期確否，更分為確定日付款匯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二種。確定日付款匯票者，即匯票載有確定之年月日者，例如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付款是也。出票後定期付款匯票者，即匯票載有出票後三個月



付款者是也。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者，如云見票後十日付款者是也。外國滙票通常多以見票後十日以內付款者為短期滙票，其在十日以外者，皆長期滙票也。

### 第三項 由信用上之區別

滙票既為一種信用證券，則信用必有厚薄，自不待言。即票據關係人亦有銀行商人之別，故可分為銀行滙票（Bank Bill）及商人滙票（Merchant's Bill）二種。銀行滙票或稱為公的滙票（Public Bill），即一國之銀行對於他國之銀行，發出滙票，出票人及付款人皆為銀行也。商人滙票或稱為私的滙票（Private Bill），又稱為商業滙票（Commercial Bill），即甲國之商人，對於乙國之商人，發出滙票，出票人及付款人皆為商人者。又因滙票有無担保品，而分為單純滙票（Clean Bill）及証書滙票（Documentary Bill）二種。所謂單純滙票者，除滙票外，別無其他担保品也。証書滙票則異是，除滙票外，尚有担保品，如提單發單及保險單等是也。

除此以外，尚有一種通融滙票（Accommodation Bill），非由實際交易所生之滙票，乃出票人得付款人之許諾而發出者也。此種滙票，既無滙兌基金，故危險甚大，銀行當收受此種滙票時，尤宜注意也。

### 第四項 由貨幣上之區別

滙票票面所載之金額，有為本國貨幣者，有為外國貨幣者。滙票固以外國貨幣表示金額為原則，然以減輕滙兌上之危險，有時以本國貨幣表示滙票之金額者，此即就表示滙票金額之為外國貨幣，抑為本國貨幣，以

爲分類也。此外尚有一種匯票，除付票面金額以外，更須付給利息，故此種匯票，又名附息匯票 (Interest Bill)。其應付之利息，爲自出票日以至付款日，再自付款日以至匯款達到出票人之日數，皆算入之。

### 第三款 法定平價

法定平價 (Mint Par) 者，一國本位貨幣所含金屬之純分，與他國本位貨幣所含金屬之純分，二者相較，以定其比價也。但本位貨幣相同之國，始有法定平價，若夫兩國幣制不同，本位貨幣金銀互異，即無所謂法定平價，而其比價，則隨自身市價之漲落，以爲計算，况銀價時有變動，故不能得一確定之標準也。今以英磅 (Pound) 爲標準，而計算英德法美日諸國之法定平價，列舉如左：

#### (一) 英德平價

計算法定平價，其惟一之根基，在按照兩國貨幣條例之規定。查英國以磅爲單位，每磅之重量，爲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冷 (Grain)，其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即含純金七·九八八〇五格蘭姆 (Gramme)；德國則以馬克 (Mark) 爲單位，每馬克之成色，爲十分之九 (即九百分純金一百分合金)，即含純金〇·一二五八四二二九四格蘭姆。德之一八七三年所頒布之貨幣條例，規定英金一磅 (五百格蘭姆) 應鑄二十馬克金貨九六又四分之三個。茲以英金一磅之純分，與馬克比較，折合平價，其算式如左：

英金一磅——標準金7.98805格蘭姆

標準金12格蘭姆——純金11格蘭姆

純金500格蘭姆——馬克1395個  $(96\frac{3}{4} \times 20)$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395}{1 \times 12 \times 500} = 20.43 \text{ 馬克}$$

### (二) 英法平價

法國以佛郎 (Franc) 為單位，每佛郎之成色為十分之九，即合純金  $0.29032254$  格蘭姆。  
每一千格蘭姆 (即一啓羅格蘭姆) 應鑄二千一百個佛郎，其算式如左：

X佛郎——英金一磅

英金一磅——標準金7.98805格蘭姆

標準金12格蘭姆——純金11格蘭姆

純金900格蘭姆——佛郎3100個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3100}{1 \times 12 \times 900} = 25.22152 \text{ 佛郎}$$

### (三) 英美平價

美國以元 (Dollar) 為單位，十元之金貨，法定重量為二五八格冷，其成色為十分之九，合純金  $0.23212$  格冷。  
其算式如左：

美金 X 元 —— 英金一磅

英金一磅 —— 標準金 123.274 格冷

標準金 12 格冷 —— 純金 12 格冷

純金 232.2 格冷 —— 美金 10 元

$$X = \frac{1 \times 123.274 \times 12 \times 10}{1 \times 12 \times 232.2} = \text{美金 } 4.8665 \text{ 元}$$

〔四〕英日平價

日本以元為單位，每元含純金 〇・七五格蘭姆。其算式如左：

日金 X 元 —— 英金一磅

英金一磅 —— 標準金 7.98805 格蘭姆

標準金 12 格蘭姆 —— 純金 11 格蘭姆

純金 0.75 格蘭姆 —— 日金一元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12 \times 0.75} = \text{日金 } 9.76317 \text{ 元}$$

第四款 外國匯兌市價

第一項 匯兌市價之意義

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者，即匯票買賣之價格也。匯票雖係一種之商品，然與普通商品之買賣，稍有不同，而有特殊之情形。夫匯票之市價，固隨供求之關係，與夫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及票據期限之長短，而有高低之不同；然其市價之決定，必以法定平價為中心點，無論市價之漲落，皆以此為標準，且其漲落又常有一定之範圍，萬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 (Gold Point) 者也。

## 第二項 匯兌市價之計算

匯兌市價之計算，可分為二：一曰支付計價 (Giving Quotation)，一曰收取計價 (Receiving Quotation)。前者以外國貨幣為基礎，而以本國貨幣計算之，如美金一元，為日金二元零零六厘是也。後者以本國貨幣為基礎，而以外國貨幣計算之，如日金一元，為美金四角九分又八分之七是也。支付計價，外國貨幣之數，一定不變，而其變動者，乃本國貨幣。收取計價，本國貨幣之數，一定不變，而其變動者，乃外國貨幣。二者計算雖有不同，然其結果，終無差異，不過其換算法相反而已。

適用支付計價者，價漲則近現金輸出點，價落則近現金輸入點。適用收取計價則不然，價落反近現金輸出點，價漲反近現金輸入點。今舉例以明之，如美國對於日本之匯兌，為適用支付計價者，假設價漲至日金一元，換美金五角又八分之七，是近現金輸出點也。若價落至四角八分又八分之七，則近現金輸入點矣。反之，美國對於日本之匯兌，為適用收取計價者，假設價漲至美金一元，換日金二元零三分，是近現金輸入點也。若價落至一元九角八分，則近現金輸出點矣。且匯兌之貴賤，與市價之漲落，視其為支付收受之計價有別，在支

付計價，價漲為貴，價落為賤；在收取計價則不然，價漲為賤，價落為貴。故各國匯兌之市價，多兼用支付收取二種。惟此二種之方法，各有其便利之點，支付計價，以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易，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則難，而收取計價則相反。故兩國匯兌，一國用支付計價，而他之一國，則宜用收取計價；反之，一國用收取計價，而他之一國，則宜用支付計價。蓋必如是，而後兩國間匯兌市價之狀況，容易明瞭，裁定上收極多之方便。倫敦習慣對於用支付計價之國，則用收取計價，對於收取計價之國，則用支付計價，誠便利之方法也。至我國對於各國，皆用收取計價，獨對於香港新加坡又用支付計價也。茲將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外國匯兌之市價，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上海匯至倫敦（以上海規銀一兩計算）

銀行電匯

二先令十一辨士八七五

銀行即期

二先令十一辨士九三七五

銀行四個月期

三先令〇一二五

銀行買進四個月期滙票

三先令〇八七五

滯根電滙四月定期

三先令一辨士

又六個月滙票

三先令一辨士二五

大條銀近期

三十辨士〇三七五

大條銀遠期

三十辨士〇三七五

上海匯至法國（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一千九百四十佛郎

銀行四個月買進

二千零二十佛郎

上海匯至紐約（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美金七十二元七五

銀行買進四個月滙票

美金七十四元五

上海匯至香港（以香港百元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滙

七十四兩

上海匯至印度（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一百九十七盧比二五

上海匯至爪哇（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一百八十盾

上海匯至新加坡（以新洋百元計算）

銀行電滙

上海規銀七十八兩二五

上海滙至東京（以日金百元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滙

六十二兩

我國與法美日印度及爪哇等之外國滙兌，無直接之行市，係由倫敦與各處之比價轉算而得也。今將上海規銀百兩，所以能購紐約電滙美金七十二元七角五分者，其算法如左：

美金X元——規銀100兩

規銀1兩——35.875辨士

240辨士——美金4.8665元（紐約之倫敦電滙價）

$$X = \frac{100 \times 35.875 \times 4.8665}{240} = 72.75 \text{元（美金）}$$

以上乃上海外國滙兌之市價。至天津行化一兩，可買倫敦電滙若干辨士，其算法如左：

X辨士——行化1兩

行化100兩——規銀105.5兩

規銀1兩——35.875辨士

$$X = \frac{1 \times 105.5 \times 35.875}{100} = 37.848 \text{辨士}$$

天津行化一百兩可買上海規銀一百零五兩五錢，此乃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之行市也。至於天津行化

二百兩，可買紐約電滙美金若干元，其算法如左：



美金X元——行化100兩

行化1兩——37.848辨士

240辨士——美金4.866元

$$X = \frac{100 \times 37.848 \times 4.866}{1 \times 240} = 76.73 \text{元 (美金)}$$

此外漢口北京等處，外國匯兌之市價，其算法與天津同，可以類推，茲不再贅也。

### 第三項 匯兌之順逆

匯兌市價，又以法定平價為標準，前已述之矣；然而實際上匯兌市價，鮮有與法定平價一致者，非高於法定平價，即低於法定平價。高於法定平價者，謂之匯兌逆，又謂之匯兌不利 (Unfavorable Exchange)。低於

法定平價者，謂之匯兌順，又謂之匯兌利 (Favorable Exchange)。申言之，匯兌逆者，即以滙票額面以上之價格買賣，而與以貼水 (Premium) 滙兌順者，即以滙票額面以下之價格買賣，而與以折扣 (Discount)。

無論滙兌利與不利，不過相對之稱，在此謂為利，而在彼謂為不利，在此謂為不利，而在彼又謂為利。然而何故加以利與不利之名稱耶？蓋淵源於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重商主義者，固胚胎於貴金之說 (Bullion Theory)，以為現金之流入，即認為國富之增加，而謂為有利，又以為現金之流出，即認為國富之減少，而謂為不利也。夫滙票之市價騰貴，必其求過於供，而所以求過於供者，必其輸入超過輸出，對外所收者寡，應付者多，付逾於收，此現金之所以流出也。反之，滙票之市價低落，必其供過於求，而所以供過於求者，必其輸出超過輸

入，對外所收者多，應付者寡，此現金之所以流入也。故在重商主義，極力防止輸入，獎勵輸出，促進現金之流入，以增加國富也。亞當斯密斯氏（Adam Smith）力攻重商主義之非，以為國之真富，不在金銀，而在地產房產及消費物品，故地之所產及工之所產，為國之歲入，而貨幣不與焉。夫現金數量過少，固足妨害社會之發展，而現金過多，亦足妨害社會之發展。若現金之數量，已足敷流通使用，而綽有餘裕，則猶以積聚現金為務，即由銀行方面觀之，亦未見其可也。是故吾人適用匯兌順之用語時，必須明定其界限，界限為何？即金銀數量足以敷流通之使用是也。如金銀數量，越此界限，再為增多，而仍曰匯兌順，則錯誤矣；蓋現金一時流入過多，則通貨膨脹，物價昂騰，非徒無利，反且有害，是過猶不及也。銀行對於持鈔票要求兌現者，必須以現款支付，乃其法律上之責任，為求解除責任之手段，穩固確實起見，則支付用具，必須充實，假如匯兌上發生變動，而致引起現金之溢出，則國內支付用具，必因而減少，故斯時之匯兌，為逆與不利。由此觀之，凡現金有流入之勢，因而國內之現金，無減少之虞，則匯兌為順利；凡現金有流出之勢，致國內現金有減少之虞，則匯兌為逆與不利。簡單言之，即能確保銀行正當解除法律責任之手段的匯兌情形為順利，否則，為逆與不利，必如此嚴定匯兌順，或逆之用語的界限始可；故實際上順逆二字所表明者，即以上所述之事實無他也。經濟學者以為國際貿易，本為商品之交換，有所與，必有所取，有所取，亦必有所與，由一國之貿易全體上觀之，輸出輸入，常相均衡，貿易上無所謂差順與差逆，匯兌上亦無所謂順逆，故貿易差逆與匯兌逆二語，根本上即有錯誤，由彼等眼光觀之，此種說法，固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今日信用制度盛行，一紙空文，即可代表大宗商業交易。然信用必以現金為基礎，信用證

券支付到期時，仍必以現金支付之，苟無充分現金，信用制度亦難推行盡利。夫惟有信用膨脹之關係，故支付輸入品價金之時期，與索償輸出品價金之時期，不能適相符合，是以一國之輸出品與輸入品，其價值縱然相等，而商人或銀行家仍常感觸在一定時間內，由於輸入品所生之負債甚多，一時難於支付，而不得不亟亟收集現金或鈔票，以供用於債務之支付也。如上所述，可知現金一時流入過多，固非有利之事，然在一定限度以內，畢竟以現金流入為利，而流出為不利也。

#### 第四項 現金輸送點

前項所述，滙兌市價，時有漲落，然其漲落，必有一定之限度，斷不能超過此種之限度。夫國際貸借之結算，所以不用現金，而用滙票者，以免危險之發生，及節約輸送之費用也。假使滙價過高，與其以過高之價格，購買滙票，無寧負擔輸送費，輸送現金，了結債務，較為合算，是無論何人，皆不願買入滙票，而願輸送現金，以償債務也；故滙票之需要增多，價格雖漲，終不能漲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上也。反之，滙票之供給增多，價格雖落，終不能落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下，倘落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下，與其賤售滙票，不如以現金直接輸送回國，較為合算也。由是觀之，滙兌市價之漲落，自有最高最低之限度，此限度謂之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 Specie Point）。通常滙兌之市價，頻往來於上下兩點之間，更區別之，其上漲之限度點，為關於現金流出者，謂之現金輸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其下落之限度點，謂之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Point）。

至於現金輸送費之負擔，其通常之辦法，皆由於債務者與債權者之互相契約而定。苟據債權債務關係所定貨幣觀之，其貨幣若為債務者所屬之國幣，則債務者對於票面金額，僅盡支付之義務而已，至其現金輸送費，則由債權者負擔之；反之，其貨幣若為債權者所屬之國幣，則債權者常有可收一定金額之貨幣之權利，至其現金輸送費，則由債務者負擔之。此外若因匯價高低之關係，情形又異，當匯價過漲，債務者不願購買滙票，而將現金輸送外國；則其輸送費應由債務者負擔之；反之，匯價過落，債權者不願售出滙票，而將現金輸送回國，則其輸送費應由債權者負擔之。

#### 第五項 滙兌市價之變動

滙兌市價既以法定平價為標準，而其變動又為現金輸送點所限制，縱有變動，亦不過在上下兩點之間而已。然則滙價何以或上或下，此又不可不研究者也。今將其變動之原因，分述如左：

(一) 滙票需供之原因 需要滙票者，即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購買滙票以償還之。供給滙票者，即對於外國握有債權，發出滙票，命其付款。苟求過於供，則滙價漲；反之，供過於求，則滙價落。夫滙票供求之發生，固起因於國際貸借之關係，然而亦有其他之關係，不能竟以國際貸借之關係而決定之，此不可不知也。

(甲) 貿易之狀況 貿易之狀況，自係滙兌上最重要之原動力，以吾人之所知，滙票之需供，如貿易統計所示大部分，由於一國之輸出入，輸出貿易，則立債權之地位，而供給滙票，輸入貿易，則立於債務之地位，而需要滙票。顧其間之輸出入，未必能保其平均，苟輸入超過，滙票自求過於供，則滙價呈上騰之勢；反之，輸出

超過，滙票又供過於求，則滙價當呈下落之勢也。

(乙) 證券之買賣 現今各國之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莫不具有世界的性質，已非國境所能相圍，彼倫敦紐約巴黎柏林各交易所，其買賣各國之有價證券也，日計正復不少。凡代價之交割，亦如商品之輸出，利用滙票，而公債票公司債票之還本付息，以及股票利益之分配，亦利用滙票，此皆足以影響滙兌之市價，使其漲落也。

(丙) 旅外之滙款 駐外之本國公使館領事館等之經費，留學生之學費，旅行者之旅費等，皆須由本國滙出；反之，駐在本國之外國公使等外交官，以及留學生旅行者之費用，又須由外國滙入，此等費用之滙出滙入，皆足以影響滙價之漲落也。此外尚有僑商及勞働者之所得，常將其一部，滙回本國，此亦為滙價變動之原因也。

(丁) 金利之高低 一國金融緊迫之際，中央銀行往往提高其貼現利率，以吸收外資之輸入；反之，則內資自行輸出，此等資金之輸出輸入，固為滙票需供之原因，亦足以左右滙價之高低也。

(戊) 投機之發生 滙兌市價，既常生變動，故投機者往往得利用之，以圖厚利，有對於外國實無債務，而購入滙票者，有對於外國實無債權，而售出滙票者，此種買賣滙票，亦足以影響滙價之漲落也。

(己) 船艦之購造 近代商務發達，需用商船亦夥，往往以鉅款向外國定購船舶者，又因各國擴張海軍，而向外國定購軍艦者，亦復不少，此種金額，雖不現於貿易表上，然為數極鉅，滙票之需供，大受影響，而亦為滙

價變動之原因也。

(庚)其他之各項 上述各項，固為匯價變動之原因。然此以外，尚有與輸出入發生聯帶關係之運費手續費保險費等，亦可為匯票需供之原因。當由外國輸入貨物，若其運送託之外國輪船公司，保險於外國保險公司，而裝載捆包之手續，又賴諸外國運送公司之時，則除輸入品之價格外，凡支付此等費用於外國，亦需用匯票；反之，輸出本國商品之輸送保險捆包等費，由自辦理之時，亦得發出匯票，斯種匯票之需供，當為匯價變動之原因也。

(二)匯票性質之原因 除上述匯票之需供，足以變動匯價外，尚有關於匯票本質上之關係，而左右匯價之高低也。

(甲)期限之長短 匯票之中，有長期者，有短期者，短期者之中，以電匯及見票即付為最多，至長期匯票，至少亦多為三個月者。夫匯票期限，既有長短之差，則其價格，亦不能不從而高下。所以期限愈長，其價愈廉，限期愈短，其價愈昂者，此何故歟？蓋期限短者，可在短期間內，收回資金，得以早日運用之；期限長者，非俟期滿，不能收回資金，苟急於應用，舍貼現外，別無他途，但貼現時，又須負擔貼現費，而損失其利息，此所以長期匯票之價格，必低於短期匯票之價格也。且商業之盛衰，更不可免，長期者在此期限之中，彼支付者之變遷，實難預料，倘有失敗，以致破產，往往對於發出票據，不能付款，故長期匯票，較之短期匯票，其票據關係人，一身上發生變化之機會較多，因而其危險亦極大，危險大者，當較危險小者之短期匯票，其價必低也。

(乙) 信用之厚薄 滙票為信用証券之一，故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奚若，實繫滙票之安危，信用厚者，則其支付自必確實，信用薄者，則其支付必不確實，而所含危險亦至多，是故支付確實者，當較支付不確實者，其價自高，更不待言矣。

#### 第六項 特殊之滙兌市價

滙兌市價之變動，常為現金輸送點所限制，已如上述；然亦有特殊之滙兌市價，超過現金輸送點而有變動者。今舉其變動之最要原因，述之如左：

(一) 貨幣制度之不同 金銀二種，各因需供之關係，而生價格上之變動，尤以銀價之變動為最大；蓋世界之銀價，全以倫敦市場為標準，而倫敦之市價，時常搖動，故金銀之比價，亦常隨其市價而搖動也。夫金銀之比價，既生搖動，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滙兌價格，亦受同一之影響，而有高低之發生，此無可疑也。譬如銀本位國對於金本位國之滙票，當銀價低落時，則必價漲，當銀價騰貴時，又必價落；反之，金本位國對於銀本位國之滙票，當金價低落時，則必價漲，當金價騰貴時，亦必價落。故金銀兩本位國間之滙價，除滙票需供之關係以外，尚有金銀比價變動之特殊原因也。

視本位國用金銀兩種之貨幣為本位貨幣，皆得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並許其自由鑄造。夫金銀兩種貨幣之價格，雖以法律規定之，然因金銀市價之變動，法定比價，不免動搖，格里森姆法則 (Gresham's Law) 之作用，遂由是而起。所謂格里森姆法則者，即惡幣驅逐良幣也。申言之，即實價相異之兩種同一資格

之貨幣，而以同一公稱價格，或因實價相差，而於公稱價格，亦設少許之差，使其流通於市場，則因此而生之良幣，必為惡幣所驅逐。或鎔解，或輸出，卒至絕跡於流通市場，而授受惟惡幣之是用也。故當金價低落時，則銀幣被驅逐，僅見金幣流通於市場；反之，若銀幣低價時，則金幣被驅逐，僅見銀幣流通於市場，名目上雖為複本位國，而實際上則與金銀單本位國無異。故金銀單本位國與複本位國之匯價，亦受金銀漲落之影響。不寧唯是，複本位國之相互間，亦常因金銀比價之不同，而匯價不得有變動者也。

(二) 不換紙幣之濫發 一國之不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濫發過甚，致使現幣完全絕跡於市場，而所流通者，僅為不換紙幣，此乃格里森姆法則之作用也。不換紙幣價格低落，固不待言，且金紙間之比價，相差益甚，而滙兌市價亦必大受影響。蓋以低價之不換紙幣，購買正貨國之滙票，除現金送輸費外，尚須增加金紙之差額，所差之數，即所謂貼水是也，則其滙兌市價，必因此而上騰；反是購買紙幣國之滙票，除現金輸送費外，尚須減去金紙之差額，此種差額，即所謂折扣是也，則其滙兌市價，亦必因此而下落也。

(三) 金銀生產之增加 金銀之為用有二，其一，為普通之商品，其二，為貨幣之材料，故其產額增殖，影響於匯價者，亦有二層，其為普通之商品，則輸入或輸出之額驟加，滙價必因而變動，固不待言；苟以之充為貨幣之材料，則物價亦必從而騰貴。於是輸出減少，輸入增加，滙票之需求益夥，則滙價騰貴，超過現金輸送點，非將所產之金額，分配各國後，滙價始可復其舊也。

(四) 金銀輸出之禁止 禁止輸出金銀之債務國，對於債權國，償還債務，除收買滙票發寄外，別無他途，然因



不能直接輸送現金，以致滙價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反之，債權國對此禁止輸出金銀之債務國，發出滙票，其價必當下落，雖下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亦必售出之。故其上漲下落，常無止境；然而亦有救濟之策，即債務國獎勵輸出，同時債權國亦節制輸出，則滙價庶乎可防異常之變動也。

(五)經濟恐慌之影響 當經濟恐慌，或戰爭發生之時，凡對於外國握有債權者，必多發出滙票，廉價出售，以謀早日收回現金，而濟其急；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者，則必藉口不能兌款，務求延期。至於銀行以及票據經紀人，亦皆不敢投資於票據，於是滙票之供給增多，而需要減少，滙價必呈暴落之象，甚至有跌至現金輸送點以下者，例如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行將破裂之際，以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巴黎恐慌襲來之時，滙價低落，皆降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也。惟其滙價下落之程度，則視兌款國經濟恐慌，或戰爭之程度，而有高低大小之差。苟擾亂太甚，則人人皆惟恐生命財產之不保，或竟有將其財產，寄頓於外國者，則斯時需要外國兌款之滙票者，愈見增加，其滙價更爲騰昂矣。

除以上所述五種之情形，足使滙價之異常變動外，尙有軍事賠款，而影響及於滙價者，例如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三年因法國支付軍事賠款之故，而滙價嘗超過現金輸送點以上也。

#### 第七項 滙價變動之影響

滙兌市價之變動，已於前項列舉其原因，而其變動必於經濟上發生種種之影響，茲以漲落兩項，分述滙價變動之影響焉。

(一) 匯價騰貴之影響 無論何國，凡對於匯價上漲時，皆認為本國貨幣之跌價，而外國貨幣之漲價也。

(甲) 輸入減少而輸出增加 在輸入之方面，輸入商對於輸入品之代價，多以外國貨幣計算之，而以本國貨幣折合支付之。匯價騰貴，則支付本國貨幣增多，多付之金額，加入成本，無異輸入品之價漲，成本既高，則售價亦不得不貴，售價既貴，則銷路銳退，勢非減少輸出不可；反之，在輸出之方面，輸出商對於輸出品之代價，多以本國貨幣計算之，而以外國貨幣折合收入之，較之從前發出滙票，即可售得高價，既可售得高價，亦即與輸出品，售得善價無異，於是輸出商利益增加，而輸出亦必更多，斯時雖將輸出品，廉價出售，亦尚有利益可圖，貨價既廉，則銷路擴張，於是輸出尤不得增加之也。

(乙) 利於債權者而不利於債務者 匯價騰貴之結果，則對外握有債權者，可多收入本國貨幣，此增加之數，乃債權者之利益也；反之，對外負有債務者，則須多付出本國貨幣，此多付之數，即為債務者之損失，故利於債權者，而不利於債務者也。

(丙) 促現金之流出 匯價漲至現金輸出點時，則滙款至外國者，與其購買滙票，無寧輸送現金，較為合算，則以現金充作外國支付者，逐漸增加，於是現金必將流出矣。

(二) 匯價跌落之影響 匯價跌落時，實即本國貨幣之漲價，而外國貨幣之落價也。

(甲) 輸入增加而輸出減少 輸入品之貨價，多以外國貨幣計算之，而以本國貨幣折合支付之。匯價跌落，則支付之本國貨幣少，即成本減輕，成本既輕，則出售甚易，於是輸入因之增加，以圖交易上之利益也。

但在輸出之方面，則適相反，輸出品之貨價，多以本國貨幣計算之，而以外國貨幣折合收入之。今外國之輸入商，以其本國貨幣之價跌，勢必多付，所多付之金額，即加入成本，成本既貴，則售價不得不高，售價既高，則需要者少，於是輸出因而減少矣。

(乙) 利於債務者而不利於債權者 滙價跌落，則本國貨幣之價漲，對外負有債務者，可少付本國貨幣，此少付之數，即為債務者之利益也；反之，握有債權者，則以外國貨幣之價跌，債額一經折合本國貨幣，其數必為減少，此減少之數，即為債權者之損失，故利於債務者，而不利於債權者也。

(丙) 促現金之流入 滙價跌至現金輸入點時，與其將滙票賤售，而受極大之損失，無寧由外國輸入現金，較為合算，於是現金之流入，必形增加矣。

#### 第八項 逆滙之救濟策

滙價之逆勢，既不利於金融市場，故不可不有救濟之策。其救濟之策，則有左列之三種：

(一) 自然的救濟策 自然的救濟策者，即滙兌之自動的作用也。凡一國之國際貸借，失其平均，外國滙兌變為逆勢，則支付於國外者多，必至現金流出於國外，而國內之資金，因之減少。於是金利從而騰貴，物價亦必低落，金利既貴，則誘現金之流入，物價低落，則促輸出之超過。由是滙兌復變為順勢，此即自然的救濟策也。

(二) 根本的救濟策 根本的救濟策者，探求滙兌變動之根源，而施以救濟之策也。若其原因在於幣制之

不良，則速改正之。若在不換紙幣之濫發，則速收回之。若在財政之膨脹則速縮小之。凡此皆根本的救濟策也。

(三) 對症的救濟策 對症的救濟策者，觀察匯兌變動之現象，而施以應急之策也。當一國匯兌成爲逆勢，中央銀行雖應用貼現政策，提高利率，仍不奏效時，則募集外債，以謀外國現金之流入，或變賣有價證券，以吸收社會之通貨，務使金利騰貴，不但本國現金不致流出，且外國現金轉可流入，於是外國匯兌復成爲順勢，此乃對症的救濟策也。

### 第五款 外國匯兌之裁定

外國匯兌之裁定 (Arbitration) 者，匯兌時，因時價之不同，可視各地匯價之高低，而擇其最有利者，或由本國支付於外國，或受外國之支付，或須經由第三國，以行匯兌，故外國匯兌可分爲直接匯兌之裁定及間接匯兌之裁定二種，縷述如左：

#### 第一項 直接匯兌之裁定

直接匯兌裁定者，即債權債務之兩國間，互相比較匯價，酌量由債務國之我，直接匯款於債權國之彼，或待債權國之彼，發出滙票，使債務國之我付款，二者孰爲有利之謂也。例如巴黎某甲對於倫敦某乙，支付英金一千磅，苟其時巴黎對倫敦即期滙價，每英金一磅，爲二十五佛郎二十三生丁 (Centime)，則甲之支付數目，必

爲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佛郎。若爲逆滙，而倫敦對巴黎卽期滙價，每英金一磅，爲二十五佛郎二十一生丁，則甲之支付數目，僅爲二萬五千二百十佛郎。而乙之所領受者，則皆爲一千磅。故實際上若有此價，與其由巴黎直接滙款，無寧待倫敦發行滙票，則甲反省二十佛郎也。

#### 第二項 間接滙兌之裁定

間接滙兌裁定者，因各國滙價之不同，當擇其最利於己者，而經由之，以行其滙兌之謂也。又可分爲單一裁定及重複裁定二種，述之如左：

(一) 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者，即甲乙兩國間，不直接滙兌，而經由第三國，以通滙兌者也。例如東京欲滙日金一萬元至倫敦，其時東京對倫敦卽期滙價，每日金一元，爲英金二先令 (Shilling)，故日金一萬元，由東京直接滙至倫敦，可購得英金一千磅。然同時日本對紐約卽期滙價，每日金一百元爲美金四十九元，則日金一萬元，可購得美金四千九百元。又同時紐約對倫敦卽期滙價，每英金一磅，爲美金四元八十仙 (Cent)。而美金四千九百元，滙至倫敦，可購得英金一千零二十磅十六先令八辨士。與其由東京直接滙至倫敦，不若先滙至紐約，再由紐約滙至倫敦，每日金一萬元，可得二十磅十六先令八辨士之利也。

(二) 重複裁定 (Compound Arbitration) 者，其間經由二國以上，以通滙兌也。今舉例以說明之，譬如東京直接滙款至倫敦，則日金一萬元，可購得英金一千磅，若經由紐約，則日金一萬元，可值美金四

千九百元，而美金四千九百元，又可值英金一千零二十磅十六先令八辨士，此前項之單一裁定也。更於紐約倫敦之間，再經由巴黎。按紐約對巴黎即期匯價，每美金一元，可值法金五佛郎二十六生丁，則美金四千九百元，可購得法金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佛郎。又巴黎對倫敦即期匯價，每英金一磅，可值法金二十五佛郎二十四生丁，則法金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佛郎，可購得英金一千零二十一磅三先令一辨士。由是可知，同屬日金一萬元，若再經由巴黎，可獲六先令五辨士之利益也。

間接匯兌之裁定，不僅為比較各國間之匯價，以決定何種匯兌，較為有利之方法，且足使交易較少之國與國間，其兌款愈為容易也。今舉例以說明之，譬如甲國輸出貨物於乙國，是甲國可對於乙國，發出匯票，然乙國輸出貨物於甲國甚夥，若為片面匯兌之際，則其匯票頗難售出也。此時甲國如以乙國之債權，對於丙國發行匯票，則甲國即由丙國兌得票款，乙國再對於丙國，履行債務，故此種匯兌之裁定，能使國際間之兌款容易，於經濟上甚為有益者也。但間接匯兌之裁定，若經由二國以上，時日之經過已多，不惟費用之增加，且利息之損失亦多，故採取此法者，須先將費用利息等，一一算出，然後決定之，否則，恐難收預期之結果也。

## 第八章 附屬之業務

### 第一節 有價証券之買賣

銀行運用營業基金，除貼現以外，仍有餘力，既不甘空儲遊資，即不得不謀放資之法，而其放資之法，祇有買賣有價証券之一途。且有價証券之足供銀行買賣者，亦僅為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公司債、票及股票四種而已。苟對於有價証券投資太多，則不免固定於一方，一旦提款存款之漸多，則銀行運轉不靈，不但發生極大之危險，更因之擾亂金融界之信用，其害之巨，豈可勝言哉。不寧惟是，以上四種有價証券，尤以股票危險較甚，蓋購入股票，即居於股東之地位，則該公司之盛衰，銀行亦負連帶之關係，設有不測，銀行即陷於倒閉之厄運，此不可不加之注意者也。現在金融紓緩，銀行遊資太多之時，正屬有價証券漲價之時，苟銀行從事購入，而至資本缺乏之時，再行售出，須知此時正值金融緊迫，其價不得不下落，是則銀行以高價購入，反以廉價售出，往往得不得償失，此則銀行又不可不加之注意者也。

## 第二節 信託業務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募集公債票，公司招股及募集公司債票，往往皆委託銀行，而不直接發行者，以爲自行經理，手續費用各不經濟，不若指定信用卓著之銀行，代理一切，不但發行便利，且其成績亦佳，故寧肯與以手續費，而收極良之效果也。在銀行方面觀之，代人經理發行事務，必有相當之報酬，況公司既得銀行之援助，則該公司必爲銀行往來之主顧，故銀行樂於從事，且其募集之危險，與銀行毫不相干，銀行不過受其經理事務之信託而已。然而此項業務，銀行不可輕於承諾，若失之過濫，不但喪失銀行之信用，更足以貽害社會焉。

### 第三節 代理收款

今日之經濟社會，信用交易盛行，無論爲商人及非商人，多一律適用票據，以供付款。苟收受者以其所得之票據，一一自行兌回現金，則手續之煩雜，必無可辭，不若將此項票據，轉託素有往來之銀行，使之代辦一切，方便孰甚。而銀行之爲是業務也，則亦非無利益，蓋銀行爲金融機關，其交易之關係，又極廣闊，對於票據之兌款，常立於便利之地位，收款以後，卽以之編入該戶存款之中，雖存戶縱來提取，仍可利用若干之時間也。若夫票



據則有見票付及定期付二種。見票付者，付款人於見票時，即須付款；銀行對於此種票據，亦可視同現金，加入存款之中。定期付者，則因有一定之期限，非到期時，不能要求付款，在期限未到以前，銀行不過爲之保管，必俟屆期取款後，始可作委託者之存款也。

票據又有本地付及他地付二種。本地付者，即於銀行所在地付款者也；此種票據，可由銀行自行代收。然他地付之票據，則於銀行所在地以外付款者也；但銀行未便自行往取，其地有分行者，即轉託分行代收之，若無分行，又須轉託素有締約之銀行，前往收取也。

銀行代理收款，是否徵收手續費，毫無一定；然自大概言之，銀行不付往來存款之利息，則不取手續費，否則則徵收之。苟有到期不付情事，則可徵收製作拒絕證書之費。茲更就各國實例觀之，英國諸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不付利息，故代理收款，亦不徵收手續費。德國諸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既付利息，故代理收款，亦須徵收手續費。而美國諸銀行則視存款餘額之多少，以定手續費之有無也。

銀行除代收票據外，又可代理主顧，收取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本息，股票之官息紅利，所收之款，即時轉入主顧之存款賬內，如有所需，則以支票提取之，其便利爲何如耶？而銀行之存款總額，亦可增大矣。

## 第四節 保存物品

保存物品者，銀行受主顧之委託，代為保存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者也。當十七世紀時，倫敦盜賊橫行，警察未備，凡有貴重物品者，惶惶不能自保，遂以之託造幣廠，代為保存。迨不法之英王查爾斯一世（Charles I）即位，財政竭蹶，悉數沒收之，以蘇財困，人民皆惡英王之所為，乃以之託諸銀行，代為保存，在昔日為銀行重要之業務，而在今日僅屬附隨之業務。且以分業發達之結果，更有安全保管公司（Safety Deposit Company）而以保存物品為其專營業務，故銀行更少營此種業務焉。

保存物品之方法有二，一為封鎖保存法（Verschlossene Depot），一為公開保存法（Offene Depot）。所謂封鎖保存法者，即銀行貸箱於存主，由其將寄存物品裝入箱內，加鎖貼封，委託銀行，代為保存者也。銀行對於箱中之內容，概不置問，既不知其內容，則不負何等之責任。當存主要求償還時，祇須以原來之狀態償還之。所謂公開保存法者，即存主將保存之物品，不用箱櫥包封，顯露於外，委託銀行，代為保存者也。銀行既知保存物品之內容，須負完全之責任，如為有價證券，更須為其代取利息及紅利也。至於保存費，則因銀行及保存物品之種類不同，不克一律，有按月定其比例徵收者，有照票面之金額計算者，有照其容積之大小計算者。其保存費有須先付者，有於取回保存物品同時付給者，有每年分作兩期付給者。要而言之，各銀行雖無一定之通則，然存主須付保存費則一也。惟英日各銀行對於主顧之保存物品，不收費用，此其特異之點也。

晨報社叢書第二十七種  
銀 行 學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編者

吳士瑜

發行者

晨報社

印刷者

明明印刷局

總發行所

北京宣武門外大街  
晨報社發行部

一册一元二角  
寄費八分

